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美】戴维→S 兰德斯/ 著 David S Landes

斯华出旗社

《国富国穷》戴维. 兰德斯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版》

《好读书柜》经典版

再版前言-引言

人类历史自诞生国家以来,就伴随着大国崛起和衰落的交互更替,就存在着国家富裕和贫穷的巨大鸿沟,为破解这一重要历史现象和历史事实的内在原因,许多专家学者、智者精英都进行过深入的思考和研究,试图寻找出深蕴其中的历史规律和发展逻辑。

这无疑是一个历史性和世界性的课题,令人着迷而又困惑,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所言:"世界上为什么有些国家富,有些国家穷,至今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

美国哈佛大学的戴维·兰德斯先生横跨历史学和经济学两大学科(他身兼历史学和经济学教授),著述完成的《国富国穷》一书对上述问题的研究称得上卓有成效。他从经济、文化、制度、自然资源、历史传统等方面对国家的兴衰贫富演变作了精湛而深刻的分析,旁征博引,见解精辟,甫经问世就被西方学界称誉为划时代的《新国富论》,堪与亚当·斯密的经典名著《国富论》相媲美。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索罗认为: "戴维·兰德斯针对世界经济史上成功和失败的重大事例写出了一部精湛的通鉴。他饱含激情、视野开阔、坦陈己见、笔锋犀利。有人以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兴衰与精神文化因素无关,读此书后显然会再思一番。"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肯尼思·阿罗说:"戴维·兰德斯对现今世界各国贫富分布的由来,作出了新的历史性的研究,展示出一幅辽阔画卷,(该书)充满真知灼见。历史事件固然有其偶然性,但此书会让读者通过各国种种际遇反复体会到一个主题思想,看出欧洲为何在经济上领先。难以置信的渊博学问体现在一种轻快有力的散文式叙述之中,它将使读者手不释卷。"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斯称赞说: "真精采。此书无疑将证明戴维·兰德斯在他的领域和时代是杰出的。"

尤其令中国读者感兴趣的是, 兰德斯教授十分关注中国在世界历史发展当中的位置, 用相当多的篇幅探讨了曾经作为世界经济中心的中国为什么在清朝后期迅速从繁荣坠入困顿, 从虚无的"天朝幻想"到被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破而陷于欺侮掠夺之中。

该书二〇〇一年由我社翻译出版,很快多次重印,历史学界、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有关专家学者及读者对该书宏大的主题、深邃的思想予以了充分的肯定,《读书》、《参考消息》等多家报刊发表了多篇书评以及对原作者的访谈文章。此次再版,我社请校译者对译文的字句做了更为准确的修订,并重新设计了封面和版式。

中国目前正处在一个重大的历史转型时期,和平崛起不可逆转并牵动着世人的目光。虽然国际上对中国的快速发展有不同声音的解读,但对于每一个致力于实现伟大民族复兴的中国人来说,应该以更宽阔的胸怀来面对世界,用世界性的目光来面对历史。相信本书总结出的国家兴衰更替的内在规律、国家富裕贫困的深层原因,会带给我们有益的借鉴和深刻启迪。

新华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一月

引言

穷国为何如此贫穷?富国为何如此富足?对这个问题尚未有新的解释。

——保罗·萨缪尔森 一九七六

一八三六年六月,内森·罗斯柴尔德(罗斯柴尔德,亦译罗思希尔德,该家族是欧洲著名银行世家,自十九世纪初至今,其势力遍布英、德、法、意、奥等国。内森·罗斯柴尔德(一七七七一一八三六)是该家族第二代的一员。——译注)从伦敦动身,到法兰克福去参加他的儿子莱昂内尔与其表妹夏洛特的婚礼,并与罗氏兄弟讨论自己的子女进入家族企业的事情。内森差不多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至少在流动资产上是如此。不消说,只要愿意,他付得起任何钱。

是年内森五十九岁,略显肥胖,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工作起来风风火火,性格不屈不挠。然而,在离开伦敦时,他正遭受着背部(靠近

嵴柱底端)炎症的折磨(一位德国医生诊断为疖子,但或许是脓疮)。尽管经过了医治,痛处仍然化了脓,并越发疼痛。然而,内森坚持从病床上爬起来参加了教堂里的婚礼。如果他卧病在床,那么婚礼只好在旅馆举行了。内森还忍着疼痛,继续处理商业事务,他的妻子做着记录。同时,著名的特拉弗斯医生被从伦敦请来,当特拉弗斯表示无法医治时,一位大名鼎鼎的德国外科医生被请来,或许准备开刀清洗创口。一切都是徒劳,病毒的扩散无法抑制。一八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内森与世长辞。罗斯希尔德家的信鸽将一个不幸消息带回伦敦:内森去世了。

内森·罗斯柴尔德或许死于葡萄球菌或链球菌感染引起的败血症——习惯称之为血毒症。由于缺乏更详尽的资料,我们不能确知他是死于疖(脓肿)还是死于医生手术刀引起的继发感染。此时,细菌理论尚未问世,人们对消毒的重要性一无所知。没有杀菌剂,更别说抗生素了。这位买得起任何东西的富翁就这样死于一种普普通通的感染。而在今天,随便到哪一个医院,找哪一个医生,甚至到任何一家药店买药,都可以轻松治愈它。

自从内森·罗斯柴尔德的时代以来,医学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然而,更好、更有效的药物——治愈疾病与创伤——只是整个发展进程的一部分而已,更主要的则是由于疾病预防和生活清洁,人们的寿命延长了。水质清洁,污物的迅速处理,加上个人卫生的提高,使一切得以改观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肠胃感染是最大的杀手,它的传染渠道是:污物——手一食物——消化道。只要这种看不见的致命敌人出现,就会时不时地为霍乱弧菌等传染性病菌所推动,致人于死命。公共厕所是最主要的传染途径。由于缺少清洁用纸和可洗内衣,在那里接触污物是极容易的。穿着脏兮兮的毛织品——毛织品难以洗干净——人们不由得搔痒。手上并不洁净,但人们犯的一个大错误是饭前不洗手。而讲卫生正是那些规定沐浴的宗教群体——如犹太人、穆斯林等——发病率和死亡率低的原因。当然,这并不仅仅是他们的优势因素。人们极易被说服相信,如果犹太人死得太少,那是因为他们向基督徒水井里投了毒。

问题的答案并不在人们的宗教信仰或教旨有所改变,而是在于工业上的发明创新。工业革命时期,新技术的主要代表产品是廉价的可洗棉布,随之,从植物油提炼出来的肥皂得以大批量生产。普通民众第一次买得起内衣裤——它由可洗纤维做成,富人常贴身而穿,故又称为

"贴身衣裤"。人们可以用肥皂洗衣,甚至洗澡。当然,洗澡太多则意味着身体太脏。为什么爱清洁的人沐浴如此之勤?其实,这无伤大雅。人们的卫生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普通民众常常比一个世纪前的国王、王后的生活更清洁卫生。

发病率与死亡率降低的第三个因素是人们的营养更好。这源于食品供应的增加,更源于交通的便捷、迅速。地方供应匮乏引起的饥饿现象变得少见,饮食趋于多样化,食物中所含的动物蛋白质越加丰富。这些变化与其他因素一起,使人类体格更高大强壮。当然,与以上因素所导致的医疗和卫生受益不同,营养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习惯、口味和收入状况。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加利波利遭遇英国远征军的土耳其人惊奇地发现,吃牛排、羊肉长大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军人与英国磨坊、城镇里长大的矮小青年身材之高下迥然不同。任何关注从穷国迁往富国的移民状况的人都会发现,移民的后代比他们的父母高大、健壮了。

由于以上进步,人的寿命大大延长,而且贫富之间差别缩小了。成人 死亡的主要原因不再是感染(特别是胃肠感染),而是老年人的各种 消蚀性疾病。富有的工业国家向全民提供医疗保障,因而收效最为显 著,甚至某些较贫穷的国家也取得了重大进步。

医疗卫生的进步说明了一个更为普遍的现象:将科学和知识应用于技术,会取得回报。它使我们有理由对当前和未来一些问题的解决抱有希望,并鼓励我们追求幻想中的生命的永恒,甚或永远年轻。

然而,从科学基础的现实来看,这些幻想不过是富人和幸运儿的梦想。知识收益的分布未达均衡,即使富国内部也是如此。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不平等和多样性的世界里。这个世界上的国家粗略地分为三种类型:有些国家的国民不惜花费巨资来减肥;有些国家的国民仅能维持生计;有些国家的居民则食不果腹,吃了上顿没有下顿。与这些差别相关的是这些国家在发病率和寿命长短方面的巨大差异。富国居民的平均寿命越来越长,往往为年老神衰而发愁,他们健身以保持处型,与胆固醇作斗争,通过电视、电话和游戏消磨时光,用诸如"金色年华"或"人生第三黄金年代"的隽语安慰着自己。"年轻"是美好的,而"年老"成为不受欢迎和成问题的字眼。与此同时,穷国的居民却在挣扎中求生。他们无需为胆固醇或肥胖担忧,部分由于衣食无着,部分由于早年夭亡。他们力求安度晚年,如果他们活得到老年之际,子孙们会孝敬老人。

过去,世界分为两大权力集团: "东方"和"西方"。现在,这种划分已不复存在。人类现在面临的巨大挑战与威胁是因贫富不均而导致的财富和健康方面的差距。它们常被称为"北方"和"南方",这种划分主要是地理上的。但一个更精确的划分是"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因为这一划分标准也是历史性的。这正是在第三个千年的世界我们所面临的最大课题和危险。与之相关的唯一迫在眉睫的忧虑是环境的恶化。这两个问题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其实是一个问题。因为财富不仅带动消费,也带来污染;不仅促进生产,也引起破坏。因为财富不仅带动消费,也带来污染;不仅促进生产,也引起破坏。随着产出和收入的增长,污染和破坏也急剧增加,正是它们威胁着人类的生存空间。

贫富之间的差距有多大?其间存在着什么问题呢?概言之,最富有的工业化国家(如瑞士)和最贫穷的非工业国(如莫桑比克)相比,人均收入之比是四百:一,而在二百五十年之前,最富和最穷国家的人均收入之比大约是五:一;欧洲与东亚或南亚(中国或印度)的人均收入之比约为一·五:一或二:一。

今天,这一差距仍在增大吗?就贫富两极而言,确然如此。有的国家不仅是"不增长",而是相对甚或绝对地更贫穷了;有的国家不过仅能维持现状;有的则奋起直追。为了我们和他国的利益,我们富国的任务是帮助穷国人民变得富有和健康。如果我们做不到,他们仍会企求得到他们制造不了的东西,而如果不能通过出口商品获益,他们就会输出人口。简言之,财富的吸引力是不可抗拒的,而贫穷则是有引爆危险的潜在污染源。既然不能与世隔绝,那么,从长远看,我们的和平与繁荣则依赖于他国的富足。

贫穷者应如何着手?我们如何提供帮助?这正是本书力图为答案作出 贡献的问题。我着重于"贡献"一词。没有人能提供一个简单的答 案,而所有包治百病的建议不过等同于千年之梦想。

我计划从历史角度研究这些问题。这是因为,我从专业和气质上来说是一个历史学者。而研究这样的难题,从自己确知、自己能做得最好的角度出发,是最明智之举。同时,理解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是探讨现状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为什么富国如此富有?为什么穷国如此贫弱?为什么欧洲(西方)在世界的变化中一路领先。

历史的研究方法并不能确保提供一种答案。另一些人思考过这些问题,并提出了多种解释。他们大多分属两个学派:一派把西方的富有和支配地位看做是善对恶的胜利,他们认为欧洲人举止优雅、组织良好、勤苦劳作,而别的人则疏忽大意、夜郎自大、懒怠成性、愚昧落后、迷信不智。另一派的观点则恰恰相反:他们认为欧洲人侵略成性、冷酷无情、贪婪、寡廉鲜耻、伪善;别的人则快乐无邪、天真而虚弱;他们无奈地面对侵略,终成牺牲品。我们认为,这两种善恶绝对分明的看法都含有真理的因子,但都有意识形态上的虚妄。真实情形往往远比我们想像的复杂。

第三种流派则认为,"西方一其他"的二分法是根本错误的。在世界历史的洪流中,其他国家早期曾取得重大成就,欧洲不过是一位后来者和免费搭车者罢了。这种说法显然有违历史事实。历史记载表明,近千年来,欧洲(西方)一直是发展和现代化的首要推动者。

还有一个道德问题。有些人认为,欧洲中心论对我们来说是不好的,对世界来说更是不好,应予避免。这些人是该这样做。但对我来说,相对于善心而言,我更锺爱事实。我对自己的观点深信不疑。

第一章 大自然的不平等

地理学处境艰难。在小学读书时,我就要阅读和观察地图,甚至凭借记忆把它们描绘出来。早在"多元文化主义"一词被创造出来以前,我们就通过学习了解到了陌生的地方、未曾接触过的民族和奇特的风俗习惯。同时,在更高得多的层次上,经济地理和文化地理学派林立。在法国,任何人在研究地区历史以前,必须首先弄明白生活和社会活动的物质条件,以备研究之用。在美国,埃尔斯沃思·亨廷顿及其门徒研究了地理特别是气候影响人类发展的途径。

尽管亨廷顿的研究有独到之处,而且非常有用,但他却使地理学得到了坏名声。他走得太远了。自然环境与人类活动的联系给他留下的印象如此之深刻,以至于他把自然影响乃至文化影响都归因于地理。最终,他按照气候的差别划分文明的高下,并且将最佳文明——即他认为是最好的文明——归因于有利的气候。亨廷顿在耶鲁大学任教,所以他认为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耶鲁大学所在地的气候是世界上最清爽宜人的,这并非巧合。真是幸运儿。他认为,自此以下,境况逐渐下降,而有色人种所在地区则接近于最底层或处于最底层。

然而,在表述这些观点时,亨廷顿不过是在回应着伦理地理学的传统。哲学家很容易把自然环境与人类气质联系起来(以及冷热之间、冷静沉思和热情洋溢之间的明显对比)。十九世纪人类学的初期研究假定,地理影响着美德与智慧的分布,而提出这种观点的学者本人所在的群体则是美德与智慧的最富集之处。今天看来,事情有时却是另一番情景,非洲裔美国人的神话制造者认为"太阳人"是快乐的和富有创造力的,而"冰人"则是冷酷和没有人性。

在喜欢用人种学的观点确定行为与性格的知识界,这种自得的分析或许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人们越来越理智、并反对令人讨厌的群体对比时,这种分析方法失去了信誉,不再被人们接受。地理学也跟着倒了霉。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哈佛大学撤销地理系时,除因之而被解雇者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反对的声音。随之,一系列名校一一密歇根大学、西北大学、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也取消了地理系,同样也未遭遇严重抗议。

以上做法在美国高等教育中是史无前例的,确实反映了地理学领域的学术弱点:缺乏理论根基,包罗万象的机会主义(婉转而言是普遍的开放主义),人文地理学特有的"轻易"。然而,这些批评背后,隐含着对某些结果的不满。地理学沾上了种族主义的痕迹,人们惟恐避之不及。

然而,如果"种族主义"意味着个人行为举止与群体——特别是某个生物学意义上的群体——成员身份的好坏联系,那么,没有任何学科或课题比地理学更少有种族主义特色。因为,我们关注的这一学科是研究环境的影响,并不探讨群体引起的特征。气温、降水量及其时间分布或者地形,这些都是自然现象,不应有人因之而受到赞扬或谴责。

尽管如此,地理学仍然散发着异端邪说的气味。这是为什么?其他学科也曾经传播胡言蜚语,或夸大其词,但并未受到如此的藐视和毁谤,也许那仅仅源于疏忽!我个人以为,地理学虽然不该声誉受损,却也丧失了声誉,这是由其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它告诉我们一个令人不愉快的真理,即:像生活一样,大自然是不平等的,有自己的偏好;进一步说,大自然的不平等是难以消除的。像我们这样的文明有着追求优胜的动力,并不希望自己的愿望被挫败,不赞成令人气馁的言辞。然而,在地理学中,这种字眼俯十皆是。

简言之,地理学带给人们的是坏消息,而人人都知道,报坏消息者会有什么遭遇。正如一位从事实践工作的人所言: "与其他学科不同——研究者要为结果负责。就像有人希望在阳光普照的时候到海滩上去,天气预报员若没有准确预报太阳是否出现,即应负责一样。"

然而,我们并非否定一切的智者。从关于产值和人均收入的世界地图上可以看出,富国位于温带,特别是北半球的温带;穷国则位于热带和亚热带。正如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研究农业经济时所说,"(如果)把赤道南北两三千英里宽的地带隔开,就会发现,这一地带内没有一个发达国家——这里生活水平低,人们的寿命短暂。"保罗·斯特里滕简略提到人们直觉地反对坏消息的态度:

或许最突出的一个事实是,不发达国家大都位于热带和亚热带,在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之间。新近的著书立说者多半粉饰这一事实,他们认为这多是偶然因素所致。它反映了我们在研究发展问题时持有的一

种根深蒂固的乐观主义的偏见,不愿意承认今日穷国所面临的基础条件与较富国家工业化前时期的环境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别。

确实,地理只是起作用的因素之一。有些学者还抱怨技术和发展了技术的富国,谴责说:正是技术和富国发明了适合温带的方法,导致富有潜力的热带沃土处于休耕状态。另一些学者则谴责殖民列强使赤道社会陷入混乱,从而丧失了对环境的控制。例如,奴隶贸易导致大批人口流失,大片地区荒无人烟,回复为丛林,从而导致采采蝇产于非洲的一种蝇科吸血昆虫(亦称舌蝇,传播非洲锥虫病等。——译注)泛漤和锥虫病(睡眠症)流行。在这个问题上,多数学者宁愿采取沉默姿态。

我们必须避免简单化。历史学家不能为了取悦当今而抹杀或改写历史;而经济学家若提出不论早晚所有国家都会发展的假设,就必须随时准备面对错误带来的难堪。在当今热带医学和高科技的时代,不管一个人如何评述地理限制作用的下降,它的影响并没有消失,虽然昔日的作用更大。世界从来不是公平的竞技场,无论做什么都要付出代价。

我们将先谈环境简单而直接的影响,而后论述较为复杂和间接的联系。

首先从气候谈起。世界的温度和温度模式多种多样,反映出所在位置、海拔和阳光倾斜度的不同。这些不同直接影响了所有生物的活动规律:在北半球的寒冬,许多动物只得蜷伏冬眠;在炎热、寸草不生的沙漠,蜥蜴和蛇则在岩石或地表下纳凉(这正是许多沙漠动物是爬虫的原因:爬虫可以爬行)。人类倾向于避免极端。他们经过沙漠但并不停留;所以阿拉伯沙漠中有"无人区"。从理性上说,人类对困难有厌弃的倾向。只有贪婪——寻找和开发金矿和石油——和科学探究的任务能使人类克服这一倾向,并证明有必要付出代价。

总体而言,炎热带来的不适大于寒冷。这只是总体而言。如果有条件——适宜的衣着、住房,人们在冬季很容易过着温暖的生活。十八世纪下半叶,法国旅行家福加·德·圣福德评论到,在冬季,英国农民因为有煤炭取暖,所以生活得非常舒适;而法国农民则蜷缩在床上,迫不得已的慵懒使他们愈加贫穷。我们都知道关于太阳和风的寓言。为对付寒冷,人们穿上衣服,创建或寻找住所,生火取暖。这些技艺可

追溯到几万年以前,说明了人类从非洲发源地散布到气候较寒冷地区的最初状况。热则是另一番情景。人体肌肉活动产生能量,其中的三/四以热能的方式体现出来。就像机器或马达一样,人体必须把热释放出来,才能保持适宜的温度。遗憾的是,人类少有这样的生物器官。排汗是最重要的方式,尤其在迅速蒸发的时候。潮湿、"汗湿"的气候减少了出汗的降温效果——除非有仆人或奴隶在一旁给你扇风,加快蒸发速度。自己扇风可能有些心理作用,但身体运动产生的热量降低了实际的清凉效果。这是一条自然法则:有得必有失,有失必有得。技术术语称之为能量和质量守恒定律。

减少这种浪费的最简便方法是不产生热量,或者说静止不动。故而,人类有一种社会化适应方式:午睡,即让人们在中午的热度下不活动。在英国的印度殖民地,有这样一句谚语:只有疯狗和英国人在中午的骄阳下外出。当地人明白得多。

奴隶制可以使他人从事繁重的工作。从历史上讲,奴隶制与热带和亚热带气候相关并非意外的巧合。"在欧洲人的殖民地内,甘蔗都由黑奴栽种。生长在温带的欧洲人的体格,据说不能在西印度炎日下从事挖土劳动。"见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Book IV,ch·七,Part 二(本译文引自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一百五十七页,商务印书馆一九九七年版。——译注)。按照性别分工也是一样:特别在温带地区,妇女在农田干活、操持家务;男子则专事狩猎和战争,在现代则喝咖啡、玩纸牌、开车兜风。其目标是将工作和痛苦转嫁给不能说不的人。

对炎热的最终解决办法是空调。但是,空调出现得非常之晚,实际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在这之前,空调只安装在美国的影院、医疗所、牙科所以及要人(如五角大楼的要员)的办公处。空调使美国南方各州的经济繁荣得以实现。没有它,亚特兰大、休斯敦、新奥尔良等城市也许还是昏昏欲睡的小镇。

然而,空气冷却法是一项耗资巨大的技术,世界上大多数穷人负担不起。而且,它不过是把热量从幸运者那里转嫁给不幸的人罢了。这需要能量的消耗,在生产和使用中产生热量(有所得必有所失),从而提高了未能冷却的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只要走近空调的废气出口,就知道我所言非虚。当然,在人类历史的漫漫长河中,并不曾有空调,它不过是新近的产物。因此,热带国家的劳动生产率相应地下降

了。并不是所有的人赞同以上观点,参见Blaut, The Colonizer's Model,第七十页。布劳特认为,显然,"许多情形包括心理学研究表明,如果人们有时间适应热带环境,那么各种人都可以在热带有效地工作。"布劳特反对自然利益分布不均的概念。

以上就气候的直接影响做了论述。热,特别是全年炎热,有着更有害的后果:它鼓励与人为敌的生命形式的散布。温度升高则害虫云集,昆虫体内寄生虫的成熟和繁殖更为迅速。结果,疾病传播更为迅捷,对抗相应防治措施的免疫力随之提高。繁殖速率是流行疾病危险的关键因素:速率一意味着疾病是稳定的——一种新疾病取代一种旧病。像腮腺炎和白喉这样的传染疾病,其最大传播速率为八;疟疾的最大传播速率为九十。在温暖的气候条件下,由害虫引起的疾病非常猖獗。且不管诗人如何评判冬季,冬天是人类的好朋友:寂静的白色杀手,害虫和寄生虫的天敌,毒虫的清洁剂。

热带国家——除去较高纬度的以外——不知霜冻为何物;最寒冷月分的平均温度高于摄氏十八度。结果,热带成为生物活动的蜂房,其中许多生物对人类非常有害。非洲的撒哈拉沙漠南面的地区威胁着所有在那儿生活的和经过那里的人们。新国家的出现及其征募军队的新兵体格检查,才使我们开始了解问题的范围。比如,我们现今知道,许多人体内潜伏着多种而不是一种寄生虫;所以有人病得不能工作,身体状况持续恶化。

以下举一两个例证,以表明现状如何严峻。

非洲和亚洲的温暖水域里,不管是运河、水塘还是溪流,都生活着许多蜗牛,其体内附着裂体吸虫(血吸虫),可在水里繁殖数以千计的微小幼虫,通过咬、抓等方式撕破哺乳动物的皮肤而进入其体内。一旦幼虫舒适地寄居在哺乳动物的血脉里,它就会长大成虫并进行交配,母虫排泄数千个带刺的卵——这些刺保证虫卵不被排出体外。这些虫卵会随血液流向肝脏和肠,并破坏所到之处的组织。他们对器官的影响可想而知:它们损毁肝脏,导致肠出血,造成致癌损害,妨碍消化和排泄。受害者经常发寒发烧、忽冷忽热,浑身疼痛,无法工作,并且身体虚弱,容易受到其他寄生虫的袭击或感染其他疾病。所以,常常难以确诊是哪一种疾病要了他的命。

我们将该瘟疫称为蜗牛热,肝蛭,或按医学术语称之为血吸虫病,或比尔哈茨亚病,因一八五二年内科医生比尔哈茨亚发现该病源于血吸

虫而得名。该疾病在非洲热带地区尤为流行,并殃及整个非洲大陆,以及亚洲和南美洲亚热带地区。它对在水中干活的人——如种植水稻的人危害尤甚。

最近几十年来,医学提出了一些可以部分地防治此病的办法,可是这些杀虫剂的破坏性极大,使得防治几乎和疾病一样糟糕。用化学杀剂杀死蜗牛的办法也是如此:灭螺剂杀死了蜗牛,但也杀死了水中的鱼。一年的所得被随后的损失所抵消:血吸虫病依然缠着我们。并且,它曾一度变得更为致命。

更为人知的另一类疾病是锥虫病——包括那加那病(牲畜锥虫病)、 昏睡症和南美洲发现的恰加斯氏病等。这些疾病由锥体虫所致。锥体 虫是一种寄生性原生物,因其体形似锥而得名,该虫钻孔打洞,危害 性极大。锥体虫同样是"一种狡诈的野兽,有改变自身抗原的特异功 能"。我们已知有百余种锥体虫,实际也许有千余种。有时你看得见 它,有时你根本看不见。由于无法发现它们,身体的免疫系统无法抵 御它们的侵袭。抵抗这些疾病的唯一希望是,药剂——尚处于实验阶 段——和向传病媒介开战。

非洲锥虫病的传病媒介是采采蝇,一种肮脏的小飞虫,如果不能吸食 哺乳动物的鲜血,它将干瘪而死。即使在今天,尽管已经有了有效的 药剂,这种飞虫仍然大量繁殖,使得牲畜无法在非洲热带的大片地区 生存。人类生存也很艰难。在热带医学和药理学出现以前,整个地区 的经济曾被这种灾害所破坏:家畜养殖和运输都不可能;只有价值 高、体积小的货物才可运输,而且只能人工搬运。不消说,没有人自 愿做这种工作。人们在奴隶制度中找到了解决办法,而奴隶制本身是 一种容易上瘾的瘟疫,使得非洲大陆的许多地区陷入无休无止的掠夺 和动荡中。所有这些因素阻碍了部落之间的贸易和交流,使得依靠外 来食物的城市生活几乎无法维系下去。能够促进文化和技术进步的交 流因而姗姗来迟有的学者对这一历史后果持有异议。他们认为,奴隶 贸易不是非洲土生土长的产物,而是因欧洲劳动力匮乏引入到非洲 的。这一贸易"使锥虫病由一种地方病变为人、畜都受害的普遍性疾 病, 使基本在控制之中的疾病变得具有毁灭性。非洲原本人丁兴旺, 但自上一世纪末以来,有的非洲地区已经禁止家畜饲养业的发展"。 参见Blaut, The Colonizer's Model, 第七十九一八十页。布劳特错 误地引证Giblin, "Trypanosomiasis Control",一文,但吉布林关 注的不是十六世纪开始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之影响, 而是十九世纪九十 年代以来殖民统治的影响(见原文第七十三至七十四页),二人所表述的对象不同。即使最近以来,也有学者对此表示异议,参见Waller, "Tsetse fly"一文,第一百页。需要关注的是,有大量的证据证明,早在欧洲人到达非洲之前,非洲就有奴隶贸易,而且阿拉伯人曾为伊斯兰世界抓俘虏,亦曾使得奴隶贸易一度兴盛。参见Gordon,Slavery,第一百零五——百二十七页。另一方面,且不管这些早期例证的起源和影响如何,大西洋奴隶贸易确实加重了这种罪恶。参见Law, "Dahomey and the Slave Trade"一文和Lovejoy,"Impact"一文。即使在这方面,仍有异议存在。参见Elitis,Economic Growth,第七十七页。

疾病影响的国家感染人数(一千)危及人数(一百万)疟疾一千零三十二亿七千零二百一十血吸虫病七百六十二亿零六百淋巴丝虫病七十六亿九千万零九百蟠尾线虫病三亿四千一百七十万零九十恰加斯氏病二百一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万零九十利什曼病八十亿一千二百万零三百五十麻风病一千二百一十一万—一亿二千万一千六百非洲昏睡症三十六万二千五百五十资料来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Special Program for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 Tropical Diseases,一千九百九十,引用于0mar Sattaur,"WHO to Speed Up Work on Drugs for Tropical Diseases",第十七页。

显然,医学在治疗这些疾病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医学的作用几乎可以追溯到欧洲人开始在非洲大陆上出现之时。当然,在早期的年代里,医生尽管心存善意,但由于无知,造成的危害大于好作用。但是,他们确实使人们免除了痛苦。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病菌学说才为指导性研究、有效地预防和治疗疾病奠定了基础。在此之前,医生依靠臆测、经验和想像诊断疾病。所幸的是,这些方法并非偶然得来。它们侧重于观察和现实的原则——只要你见到了我所看到的,你就可以相信你所见到的——补偿了因不理解而可能造成的失误。

我们以全球最大的人类杀手疟疾为例。在发现病菌之前,医生把发烧归因于沼泽瘴气——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但从近似的现象推断出来并非全无道理。所以,阿尔及利亚的法国人被疾病带来的损失吓坏了,他们组织人排干沼泽,祛除瘴气(疟疾)。这些措施也许对空气清洁有些益处,或许没有一点作用,但却驱杀了蚊子。从一八四六——八四八年和一八六二——八六六年两个时期的比较可以看出,该地军人的疟疾死亡率下降了六十一%;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发病

率下降的幅度更大。而且,这些措施产生了有益的副作用。我们并未得到有关平民的统计资料,但不管是当地人还是法国殖民者,他们的健康状况肯定有了改善。不论你如何评价法国在阿尔及利亚采取的政策和行动,他们确实使得数百万阿尔及利亚人寿命得以延长,生活得更健康(某些阿尔及利亚穆斯林也许会回答说,抽干沼泽给欧洲殖民者增加了可用的土地)。

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所作所为表明,改善环境是有所收益的:预防得病与得病后进行治疗相比,是一种更有效的方法。在过去的百年间,医学和公共卫生学一起,使人类的平均寿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热带和贫穷国家的人均寿命已经与那些自然条件良好、富裕的国家逐渐趋同。一九九二年,一个出生在低收入国家(除中国和印度外共计十亿人口以上)的婴儿可以活到五十六岁,而一个出生在富国(人口八·二十八亿)的婴儿可望活到七十七岁。这个差距(三十七·五%)并不小,但与以前相比却小得多,而且会更小,因为穷国将变得较富,而富国人均寿命的增加会达到生物学限度,富裕也带来了环境疾病。其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进步是婴幼儿(一周岁以下)的看护:最贫穷国家的婴儿死亡率从一九六五年的一一四周为七十九,中国为三十一一)。该数字与富国的差距依然是明显的:同一时期,富国的婴儿死亡率下降幅度更大,从二十五降至七。但是,富国的婴儿死亡率不会再有大幅度的下降了。

以上这些并不表明,我们可以就此心满意足了。现代医学可以保证婴儿存活、人类长寿,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他们身体健康。确实,从统计数字上看,死亡率和疾病率是矛盾的。死人并不总是统计为病人。一位调查美国烟草行业的专家满脸严肃地争论道,如果从烟民预期寿命缩短这一点出发,对吸烟严重危害健康的估计应降低。当他这样争辩时,他也暗示了这一点。反之,对热带地区来说,抗生素、预防注射和接种疫苗拯救了人们的生命,但却使他们在病中挣扎求生。热带医学这一专门学科的存在,恰恰说明了问题的性质。该研究领域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但在科研人员、当地病人和各种帝国主义者中间,其代价也是高昂的。

此外,疾病预防花费巨大,治疗则需要长期的药物控制,当地没有相应的设备,病人在使用方面也比较困难。一九九〇年,大多数热带疾病患者生活在人均年收入四百美元以下的国家,他们政府在卫生保健

上的开支人均不足四美元。据说,制药公司每开发一种药剂或疫苗并将之投入市场,需要耗资一亿美元。显然,制药公司并不愿意迎合这类穷消费者的需要。即使在富国,医疗的费用也可能超过病人自身的负担能力和医疗保险的承受限度。例如,最近对艾滋病的治疗要每年花费一万到一万五千美元,直到寿终为止——对第三世界的病人来说,这是一笔不敢想像的花费。

最后,地方习惯和风俗可能会促进疾病的蔓延,并阻挠医疗。疾病差不多是由人类行为的方式所造成的,治疗疾病不仅需要医疗,而且需要习惯的转变。这正是问题之所在:打针吃药容易,改变生活方式难。看一下非洲的艾滋病吧。跟其他地方形成对照的是,这种疾病在非洲的传染对男女一视同仁,多由异性接触滋生。传染病专家仍在寻找答案,已经被提到的因素有:男性杂交的传播;把肛交作为控制生育的技术手段;女性割阴蒂以防止性交欲望和快感,却造成长期创伤。严格来讲,这些问题都非医学所能解决,所以医生所做的不过是减少患者的痛苦、延缓死亡的到来。考虑到这些社会的贫穷,他们能做的并不多。

除物质条件的限制外,现代医学还必须考虑到意识形态和宗教的阻碍——这种阻碍随处可见,但贫穷、技术落后的社会尤甚。人们宁愿相信江湖秘方和祈祷神灵保佑,也不愿接受外国的、不信神灵的治疗。信奉科学的西方人将这些做法一概斥为迷信和无知。然而,这些做法也许会带来身心的解脱,而且土产药剂或许不那么纯净和浓缩,有时却真管用。现代科学家和医药公司不惜花费重金研究奇特药品的价值,其原因正在于此。

土著医学的经验主义疗法有时成功,加上人们对殖民主义的愤恨以及对本地文化的感情(更不消说旧派医生的特权利益),这几个因素结合起来,引起对热带(现代)医学的政治和人类学上的批判,以及一一且不管如何谨慎——对"替代"疗法的维护。这一派观点认为,热带医学对非洲过分傲慢,蔑视当地人的医疗方法,所作所为少于他们应该做到的。而且,欧洲划定的边界和欧洲式的商业化农业毁灭了阻碍疾病传播媒介(臭虫、寄生虫等)的传统屏障。即使公共卫生"完美理智的"方法也会伤害当地人的感情,体格检查和预防或许被认为是有损尊严和盘剥。

水是另一个问题。总体而言,热带地区降水充足,但降水时间往往没有规律、无法预测,且大雨倾盆,雨落如注,多为暴雨。平均计算降

水量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里的降水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每年、每季乃至每天都有所不同。在尼日尔利亚北部地区,九十%的降水是时速二十五毫米的暴风雨,一个小时的降水(二十五毫米)等于伦敦郊区皇家植物园平均半个月的降水。爪哇的降雨更为急迫,全年降水一/四的时速为六十毫米。

在这种气候条件下,丛林和雨林杂生,种植颇为不易:这些物种多样的宝库滋养着各种生物,却偏偏不利于人及其有限的农作物。结果,人和自然都是这场战争的失败者。人们试图砍伐价值连城的树木,从而导致乱砍乱伐和大量浪费。而且,丛林枝繁叶茂对种植极为不利。砍了丛林种植农作物,炙热的阳光直射而下,因为都没有枝叶的阻隔,倾盆大雨冲走了土壤的营养成分,造成新的荒芜。如果土质是黏质,富含铁铝氧化物,暴雨和阳光将在地表烘焙出铁甲般的硬层。这些土地种植两三年后,将被迫永久休耕。新开垦出来的土地很快就荒芜了,不久藤蔓和卷须爬满了住宅和寺院,窒息了一切。城镇也因此不能兴盛,因为它依赖周围地区的食品供应。现在,非洲的城市化经常杂乱无章,严重依赖国外的食品进口。

另一个极端的变化是,干渴的土地变为沙漠,沙漠的沙尘成为难以平息的侵略者,吞噬着沙漠边缘的肥土沃地。一九七〇年前后,撒哈拉沙漠以每小时十八英尺(地理学上称为一"驰")的速度向萨赫勒地区推进。荒野的扩张是所有半干燥气候存在的一个问题:美国的大平原(记得斯坦贝克《愤怒的葡萄》中的俄亥俄流动农工吗?)、以色列的内盖夫以及约旦河东岸、西西伯利亚都有所体现。由于降水较少,这里的农作物死于缺水,表土被风吹走。在温带地区,当雨水降下来的时候,农作物又活了过来;但热带和亚热带沙漠就没有这样宽厚了。

解决降水不规律的办法在于水的储存和浇灌,但这在蒸发速度极高的地区是非常困难的。例如,在印度的阿格拉地区,一年之中,降水超过农业当时需要的时间只有两个月,而这两个月中存留在泥土里的水仅仅三周就会蒸发殆尽。

人类聚居区和文明沿江河而布,并非偶然,因为江河集中了全流域的流水和每年沉积的沃土:如尼罗河、印度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这些古代文明的中心是最早的营养聚居地——尽管《圣经》告诉我们,即使是埃及人也为饥荒而担忧,并非所有的流域都这么慷慨无私。西非的沃尔特河沃尔特河源于布基纳法索(旧称上沃尔特),在

加纳境内入海,全长约一千六百公里。——译注)流域面积超过十万平方公里——是大不列颠的一半——但在低水位时,在近入海口处竟成了涓涓细流,流量仅为每秒二十八立方米,与巅峰水位时的每秒三千五百一九千八百立方米形成鲜明对照。沃尔特盆地的旱季处在一年最热、风最大的季节,流水蒸发量之高,实令人沮丧。

再就是灾难——这就是被称为百年一遇的洪水以及每十年一两次的风灾和旱灾。一千九百六十一至一九七〇年,二十二个处在"气候恶劣地区"(易淹、易旱和沙漠地区)的国家因飓风、台风、干旱和其他类似的自然灾难损失几达一百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同期从世界银行得到的贷款总额,它们几乎根本没有剩余资金用于发展。孟加拉国土地与海平面差不多齐平,容易被水淹没。一九七〇年的飓风使五十五二十分。百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印度多年来致力于或规律生产年增长率二%—三%的目标,但是一个恶劣的种低少也是极高的。美国一九九二年安德鲁飓风以及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七年中西部的洪水泛漤造成了惨重的损失,证明了这一点。对那些在生存边缘挣扎的人而言,其后果更是残酷无情。如果有摄影机拍摄现场,我们对这些会有所了解;如果没有,谁会听见或看到数百万人被淹和饥饿待毙?如果没有人听见或看到他们的惨象,又有谁会关心呢?

恶劣气候下的生活充满了危险、沮丧和残酷。人类所犯的错误,即使出于善心,也会加重大自然的冷酷无情。有时甚至善无善报。毫不奇怪的是,这些地区依然贫穷;许多甚至比以前更穷了;许多广泛宣传的发展项目遭到了惨败(人们早先听说了许多项目,但它们失败后就没有什么回音了);人们身体健康的提高被新病的出现和旧病的复发所抵消。

非洲国家与这些灾难的斗争尤为艰苦。尽管它们取得了重大进步,有关死亡率和寿命长短的资料表明,非洲的发病率依然很高,人们营养不足,饥荒连着饥荒,劳动生产率很低。人们一度能够填饱肚子,现今这一点都做不到了。外国援助大多是粮援。那里的人民只开发了部分潜力,政府也无能为力。就非洲沉重的自然负担而言,非洲人民做到像现在这样,已经是令人惊奇了。

然而,认为地理决定了一切是错误的。其重要性可以降低或规避,尽管要付出代价。科学和技术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我们所知越多,就越能够预防疾病、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显然,我们今天可做

的多于昨天,对热带地区的预测也好于以前。但与此同时,对于这方面的进步还需要警觉和关注。我们在观察问题时,必须取下玫瑰色眼镜,忽视或将问题排除在外,不能消除问题的存在,也不能对我们解决问题有所裨益。

"温带气候总能使我受到鼓舞和精力充沛"

因为人与人不同,个人经验可能会产生误导。一个人的痛苦是另一个人的幸福。然而,热量消耗定律适用于所有人,没有人能在炎热、潮湿的环境条件下干劲十足。以下是一名孟加拉外交官回忆他本人和他的同胞访问温带地区时的感受:

"在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利亚和加纳这样的国家,我总是稍一用力或用脑就感到四肢乏力,而在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不管长时间坐在案前,还是短途旅行,温带气候总能使我受到鼓舞和精力充沛。据我所知,所有访问过温带国家的热带居民都有这样的感受。我也曾看到数百个从温带来到热带的人不在空调室的时候,活力荡然无存、筋疲力尽的样子。

"我看到,在印度和其他热带国家,农民、工人、实际上所有的体力劳动者和机关工作者工作节奏非常之慢,经常休息很长时间。而在温带,同样的人的工作节奏非常之快,并且他们浑身充满了活力,很少休息。我从个人和其他访问过温带国家的热带居民的经历认识到,热带和温带的工作精力与效率存在着如此奇特的差别,绝非全部或主要因为营养水准的不同。"

第二章 对地理的回应: 欧洲与中国

大自然的不平衡,致使热带的不幸图景和温带远为宜人的自然条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温带地区以欧洲的自然条件为最佳;在欧洲内部,西欧则独占鳌头。

以气候为例。欧洲确实有冬季,冷得足以阻止病菌和害虫的大量繁殖。欧洲东部属大陆性气候,越向东走,冬季越寒冷。即使较为温和的冬季也抵御了恼人的疾病发生。这里也有地方病,但不像热带的疾病一样致命或致人残疾。寄生虫引起的疾病是一个例外。有人因此认为,这表明,欧洲人易受流行性疾病的侵袭:他们经受病原菌感染的危险不多,因而未能增强抵抗力。

即使在冬天,西欧的气温也是宜人的。如果在地球上就同一温度划线(等温线),就会发现欧洲大西洋海岸的等温线最弯向北部。挪威海岸位于北纬五十八。到北纬七十一。,其冬季的平均气温高于相比低二十纬度的佛蒙特州和俄亥俄州。结果,欧洲一年四季都可以种植农作物。

这里的降水相对四季均匀,极少暴雨,"就像来自天堂的毛毛细雨,润物细无声"。这是全球最为奇特的降水样式。整个欧亚大陆夏季的降水较为充足,而冬雨却非如此。冬季,来自大西洋的雨水到达欧洲中部和东部的平原时就减弱了,而亚洲的大草原为陆地所包围,缺少降水,因而有了"戈壁滩"。中国的东部和南部为来自印度支那近海的雨水所救,美国的东南部为墨西哥湾的雨水所救。

欧洲可靠而均衡的降水,使这里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形式与古时盛行的河流文明截然不同。在河流文明中,控制粮食的大权落到那些拥有河流和运河的人手中。中央政府早就出现了,因为控制粮食者就是万民之王(《圣经》关于约瑟和法老的记载以寓言的形式讲述了这一过程。为了得到食物,饥饿的埃及人把他们的金钱、家畜、土地、人民依次献给法老(《创世纪》四十七:十三一二十二))。这些事情从来不会发生在欧洲。

欧洲优越的气候是墨西哥湾暖流的恩赐。这一暖流起源于非洲的热带 水域,而后流向西方,越过大西洋和加勒比海,然后沿东北方向再次

横越大西洋。这种顺时针旋转产生于地球自转和暖流水势的上升;在 南半球,赤道水流则是沿逆时针方向流动。在西半球,赤道水流都由 东流向西方,带着赤道的热量与丰富的海洋生物。

从理论上讲,南北赤道的水流量应该基本相等。但是,大西洋地质上的一个偶然事件使赤道北部的水流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洋流。这就是:南美洲大陆板块断裂开来,美洲与非洲大陆剥离,特别是美洲最东部的巴西凸了出来(与之相符,非洲大西洋海岸的东部凹了进去)。巴西的凸出,拦腰斩断了赤道南部的水流,将其中约一半的水量送往赤道北部水流,从而造成巨大的暖水团,最终流向爱尔兰和挪威的海岸。这种地质上的幸运,使西欧一年四季和风细雨,蒸发缓慢,欧洲因之农业丰富,牛肥羊壮,阔叶林广布。

当然,欧洲气候也并非整齐划一。欧洲的大西洋沿岸降水最多,也最为均匀,潮湿的西风使土地非常湿润。而到东部的波兰和俄罗斯大平原,气候逐渐具有"大陆性",湿度和温度差别极大。地中海沿岸的陆地也是如此:温度适宜,但降水较稀少且不均衡。西班牙、葡萄牙、南意大利和希腊的农作物产量不高,种植橄榄树和葡萄的所得大于种植粮食,畜牧业的收益大于农业。有人据此认为,相对于北欧而言,南欧这些恶劣的地理特点导致贫穷,甚至工业停滞(我们将在下面讨论该问题,文化因素至少也是重要的)。

果真如此,为什么欧洲发展得那么晚,比埃及和苏美尔晚了几千年?答案仍是地理因素:阔叶森林的存在。埃德蒙·伯克在对比印度人和英国人时说得非常之好:"当我们还生活在森林里时——他们作为开化的民族和从事农耕的民族已经千百年了。"直到公元前一〇〇〇年,欧洲人有了铁制工具之后,他们才能开垦阿尔卑斯山脉以北原本丰饶的平原。并非偶然的是,这些早年的欧洲居民首先在湖岸(即我们所知的湖上安家)和草原上定居,这里并不必然是最肥沃的土地,但在原始的、尚无冶铁技术的条件下,这里无疑是最适合的。之后,欧洲才有足够的粮食养活更多的人口,有多余的粮食供应致力于文化交流和发展的城市中心。即便如此,大部分森林还是保留了下来;古罗马帝国崩溃之后的几个世纪,欧洲的人口减少了,森林面积反而有所扩大。有许多民间传奇故事流传下来,如《小红帽》、《汉塞尔和格雷特尔》、《拇指人汤姆》,还有其他近似的有关森林、野狼、巫师和危险的传说故事。

这些传说故事表明,若认为欧洲的地理环境如抒情诗般美妙,是错误的。欧洲也曾忍受过饥荒和疾病,经历过长期的寒冷和温热,遭受过地方病和世界性流行疾病。农民可以经受一季或两季坏收成,此后便是嗷嗷待哺了。此时,森林再一次起到了关键作用:它供给人们浆果、干果直至橡子和栗子。稳定的降水也意味着农业并非在边缘挣扎,一段干旱之后,等雨季一到,庄稼再次茁壮成长。人们不妨看看那些干燥地区,那里的农田种植是一场赌博,沃土有变为沙漠的危险一一不仅仅有侵略成性的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阿拉伯沙漠北部边缘的约旦河东岸,还有西经一百。以西的美国大平原、赫鲁晓夫企图种植小麦的西伯利亚草原、贝加尔湖周围的棉田——就会明白,在雨水稀少的地方,天地多么狭窄。

有利的环境使欧洲人可以让许多土地保留森林和休耕,饲养家畜时无须到远方找寻牧场。这里饲养的家畜比别处的健壮、高大。曾蹂躏大草原的蒙古马,比欧洲的战马要小得多;阿拉伯的马匹也是这样。由于气候条件,印度的很多地区不能饲养马匹。当然,动物大小各有其优越之处。蒙古和鞑靼马在空旷如海的内陆行动迅速,可以用来迅捷而沉重地袭击周围定居的民族。而欧洲马驮着身披铠甲的武士,不啻是活坦克,在发动进攻时威风八面,不可抵抗。

这两种战术的冲突引起了人类历史上几场最伟大的交战。公元七百三十二年,查理曼的祖父、法兰克王国宫廷总管查理·马泰尔带领一队骑士在图尔附近与入侵的阿拉伯人作战,从而为似乎无敌的穆斯林扩张设下了一道西部路障。参见Gibbon,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一书。吉本非常重视这场交战,他认为,倘若当年是阿拉伯人胜利了,所有的欧洲人如今都要读《可兰经》,所有的欧洲男子都要割包皮。约四百五十多年之后,在一一八七年的海廷战役中,萨拉丁率领的穆斯林军队让欧洲骑士冲击他们的阵地,在最后一刻闪开一条信道让骑士们冲过去。这时,十字军的战马已驮着骑士在炎炎赤日下賓士了一整天,疲惫不堪。穆斯林军队再逼近过来,切断了欧洲骑士们的退路。于是,十字军在圣地创建的耶路撒冷王国和一套基督教封建政权就全部崩溃了。

然而,从长远来看,胜利属于欧洲人。大动物在从事繁重劳动和交通方面具有优势。挽马可用于北部大平原黏质土的耕种(马比牛力量大,行动更迅速,可以在较少的时间干完更多的活),并将新鲜农作物运送到城镇集市上。过后,它们还可以将野战炮运往战场,投入战

斗。欧洲的牲畜体大,能够产生大量的粪肥(东亚农田多用人类粪 便)。这使农田趋于集约耕种,农作物收成更好,从而形成螺旋上升 趋势。结果,欧洲人的饮食富含奶制品、肉和动物蛋白,他们长得更 为健硕, 而且相对而言, 较少受到肆虐于中国、印度的那种虫害的袭 击参见Eric Jones, The European Miracle, 第六一七页: "在中 国,粪便排入水中,使之成为肺蛭、肝蛭、肠蛭和东方血吸虫的世界 库,而这些都是慢性病的重要病因。人类排泄物被用做肥料, 而言, 泥土中的寄生虫传染是一种职业性危险。韩素音曾说, 二十世 纪早期,北京儿童九十%受到虫害,寄生虫在路边和楼旁随处可见 -撇开反社会的习惯不谈,这是对人口稠密的温带气候地区开发灌 溉农业时缺少肥料来源的惩罚。"在印度,人们没有卫生习惯,常常 在公共场合如溪流、河流中大小便,而这里又是清洗和饮水的地方, 因而情况比中国还糟糕。(几年之前,一/五接受过输血的中国人得了 肝炎,这是因为献血者的肝脏为寄生虫所蹂躏,而血液筛分不完 善)。欧洲人身体更健康,寿命更长,更能在工作中发挥出潜力。参 见Jones, European Miracle, 转引Narain, Indian Economic Life, 第三百三十二一三百三十三页。纳拉因的资料取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 纪初,此时欧洲在人口死亡率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步。五百年或一 〇〇〇年以前, 也许欧洲和亚洲之间的差距较小。

这并不是说,当年欧洲农田的平均单位产量或人均产出高于温带灌溉 地区。家畜粪便、耕地(将地下的营养翻上来)和休耕的益处,都不 能与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印度河的沃土相提并论,甚至不能与黄河 和长江的冲积平原相比,由于常年高温,那些地方每年可种植数季。 长江的年淤积量大于尼罗河、亚马孙河和密西西比河之和,而黄河的 年淤积量是长江的三倍。参见Link, "A Harvest"一文,第六页。另 一方面,由于水量或缺或多,以及敌对势力对灌溉系统的破坏行动, 河边的农田耕种不时被打断,其破坏性远远大于多雨气候地区的旱季 或湿季。由于对技巧的依赖,这些社会非常容易受到伤害。例如有人 说,十四世纪帖木尔及其鞑靼游牧部落破坏了波斯的水槽和供水系 统,此后就没有再修复过。曾经人丁兴旺、土地肥沃的地方就这样荒 芜了。该地区的王国和民族从未恢复过来。平均数是有欺骗性的。季 风雨季是非常慷慨的,但每一季节、每年都有所变化。洪水和干旱是 正常现象。在中国和印度,灾后的修修补补是紧迫大事。即使没有自 然灾难的发生,雨季耕作和湿季收获对劳动力的需求促使人口密度大 幅度提高——按可耕地单位面积计算,人口密度比非洲高三十倍,比 欧洲高四十倍,比美国高一百倍。所以,不管物质条件如何,人们都 早婚和几乎人人都结婚。实际上,这种最大限度再生产的增长方式——包括备战草料和领土扩张的资源,促使政治权势增强。中国能威震人口较稀的邻邦,根本原因即在于此。

与之相对照,基督教徒特别是西欧的基督教徒则接受了文身、晚婚(直到自己能负担得起时才结婚)观念,孩子年龄也相差较大。中世纪时,物资短缺,欧洲人视孩子为潜在的负担。我们不由回想起《汉塞尔和格雷特尔》和《拇指人汤姆》——孩子被遗弃在森林里死去,父母走得远远的,眼不见为净。河流流域文化的人口数量最多,而欧洲人多是小家庭,继承权和家庭联系不分割。

所以,单单是数字说明不了问题。有人或许说,如果将健康和畜力考虑在内,与人口远为众多的亚洲相比,欧洲投入农业(每耕种单位)的能量更多。众生芸芸,亚洲的统治者热衷于修造外观宏大的建筑物,驱使许多劳动力为其卖命。这些终成欧洲游客为之惊诧不已的人间奇迹和丑闻——旅游胜地,而其国内极端奢华和赤贫如洗的鲜明对比更为人所惊叹。"亚洲宫廷、寺庙、陵墓和水利工程之壮丽,以及奢侈豪华和巧夺天工之作,似乎只能证明,如果石头多的话,这种资治组织会从石头中榨出血来"。Jones,The European Miracle,第五页。书中提到,一个辩护者说,其实,许多工程并没有耗费多少劳动力,因为这些工程耗时较多,由数代人完成,这些人也可能受宗教驱使而自愿劳动(第十页)。你要信以为真的话,当然相信就是了。实际上,这些工程的监工全副武装,劳工的死亡率特别高。中国修造大运河和万里长城死亡数以百万计,参见Jones,The European Miracle,第九页。

欧洲人不曾需要建金字塔。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欧洲也有暴政。参观法国韦兹莱大教堂的游客也许会有兴趣听到,修建该教堂过程中,被征召的农奴曾三次起义反对教会权威。家畜也遭受磨难,例如,拉昂大教堂建于山上,其塔楼上有四头牛的雕塑,面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以纪念将石头从下面平地运送上山的牲畜。这些牲畜的待遇比人好得多。这只不过是一种替代物而已。较近的例子,可看一下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从圣彼得堡修到莫斯科的铁路——每一根枕木下都有一个屈死的灵魂。欧洲,特别是西欧,非常幸运。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农业发达——人口众多的"中国。

要了解世界经济的历史就必须研究中国。中国最为早熟,在相当长时期里,中国是世界上发展最成功的国家。中国的耕地面积约占世界的七%,养活的人口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二十一%。中国有一句老话非常简明扼要:"地少人多。"

大约二〇〇〇年前,中国华北的人口约为六〇〇〇万——对这块土地而言,人口太众多了。在随后的一〇〇〇年里,中国的人口变动不大。但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初,其人口近一万二千万,几乎翻了一番。此后,主要是由于瘟疫肆虐(瘟疫也曾侵袭过欧洲和中东),中国的人口回落,十四世纪初降至六千五百一八〇〇〇万。一六五〇年,中国人口又升至一万一一万五千万,一七五〇年二万一二万五千万,十八世纪末超过三万万,一八五〇年约为四万万,一九五〇年六万五千万。今天,中国人口已经达到十二万万,占世界总人口的一/五强。这种惊人的增长是长期以来(直至今日)的生育观念之结果:早婚,几乎人人都结婚、多子多孙。人口多,要求产粮多;产粮多,又要求劳力多。单调重复的游戏。

这种观念可追溯到几千年前。那时,亚洲平原东疆的某些游牧民族放弃牧人生活,定居而从事产出更多的农业。从一开始,他们的酋长就看到了人口数量、粮食和权力的联系。酋长们的政治智慧大概是由以下三点推断而来: (一)人口增长意味着可动员的潜在耕种者增多,可指派(种植)耕地; (二)储存粮食,以备将来作战之用; (三)粮食供应集中于固定的行政中心(而不是帐篷)。

据史书记载,公元二百年前后,曹操曾说,"国家的创建需要勇士和充足的粮食供应。秦人极其重视农业,由此创建了帝国。汉武帝利用军队屯田荡平西部边境。此前代所用之良方"。是年,曹操召集民众屯田许都(河南中部),获粮万担。而后,他以此为基地,向四方推广屯田,而不需要再运输粮食了。结果,他荡平草寇(竞争对手的军队),四海升平。半个世纪之后,"统治者为了荡平'草寇',期望扩展农业种植区,积蓄粮食供应"。为此,"还需要开掘运河,发展农业灌溉,给军队提供大批的粮食供应,并作为政府运输粮草的信道"。他们计算"六七年间将在淮水囤积三〇〇〇万担粮食,足够十万人五年之用。因之,吴国将被征服,而魏军无往不胜"。事态的发展确如所料。

地无人耕,人无粮供。这种反复无常的波动,必然导致有些时期和有些地方出现贫困,乃至饥荒。家畜饲养更无发展余地。约公元三百年

前后,曾有史官抱怨:

"三魏状况尤为恶劣,猪、羊和马的牧地却非常广阔。所有这些都应宰杀,以供无地或少地者填饱肚子——所有牧畜都应迁走,而让马、牛、猪和羊到空地上吃草,而四处流浪寻找生计的人们可由国家授予土地。"

显然,中国的农业不可能有足够迅勐的发展。国家和社会都追求新土地和高产出,役使人民,以求养活人民。在北魏太武帝(公元四百二十四一四百五十二年在位)统治期间,政府不再冒任何风险。没有牛的农民被迫出卖劳动,以换取借牛犁田。家庭都要登记,清查人数,并将应负劳役登记在册。"人们的名字都登记在负劳役的账本上,以区分他们劳动的好坏。他们被禁止喝酒、看戏,或弃农去酿酒和经商。"

那时,人们没有时间去娱乐和挣钱,只有种田和生养后代一条生活途径了。

长远观之,这一单调乏味的过程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一·中国人一一他们自称为汉人——起源于亚洲北部大平原不毛之地边缘上的树林之中。他们筚路蓝缕,开垦荒地;然而,由于降水不规律,树木不茂盛,因而水土流失严重,收成很低。西部的开阔地带不能维持这么多人的生存,所以他们随后南迁到黄河上游,在黄土上开垦农业。黄土是一种松软的土壤,其土质介于黏土和沙土之间。如能充分灌溉则肥沃,适合种植农作物。它不是最肥沃的土壤,但也足够肥沃。黄土之上未生参天大树,因而没有金属工具也可以开荒种田,这一优点使黄土比较适于种植农作物。中国华北西部的黄土深达二百五十米,土壤细致,易于耕作。参见Lattimore,Inner Asian Frontiers,第二十九一三十页。他在书中还引用了韦特福格尔对埃及农业的论述。埃及农业并非起源于尼罗河三角洲,而是上游的孟斐斯故地。农业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卡尔·索尔强调土地"对易弯工具顺从"的重要性,注意到美洲印第安人首先在贫瘠但较容易开发的土地上种植农作物的事实。

二·黄土种植属于用水和灌溉技术的农业。它为开垦更湿润、更富饶、也更具不确定性的黄河下游及其支流的河谷环境作了准备。黄河上游

水流湍急,水量大小变化很大,随流而下的黄土淤积在黄河东段弯曲部而迫使黄河在流经华北平原时几次改道,因而得名"中国之患"。人们在这里种稻——一种卡路里含量更高的农作物,当然,传统的粮食作物——粟、高粱、大麦——仍然重要。小麦是以后才出现的粮食作物。到公元前五百年前后,中国人已学会很多农业技术:通过人工手段和安排来改善供水和用水;使用驮兽(包括水牛)犁地;精密除草;将动物粪便和人粪用作肥料。所有这些都需要繁重的劳动,但回报甚丰。产量高达每公顷一千升,有相当多的余粮来供给那些不事稼穑的人。中国的能源系统进入良性循环。

三·公元八一十三世纪,农业发生第二次革命。汉族人不断南移,进入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将那些刀耕火种、无固定住所当地土著赶到一旁,让他们最后在深山或不适宜精细耕作的地方安家。现在,他们仍生活在那里,是人口最多的一些少数民族。

这里气候更湿润温暖, 冬季气候温和, 夏季漫长, 每年可以种植两 季。例如,冬小麦在五月收割,可以在六月种植夏季稻,十月或十一 月收割。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国人做得更好,他们在水田中种 稻。在选用快熟品种后,每年可收获三季甚至更多。为了达到这一效 果,他们收集和捡十每一粒粪便和排泄物;经常除草;培育秧苗(密 度非常高),而后移植秧苗(需要更多空间),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田 地。用经济学术语讲,他们用劳动代替了土地,中国每种植一公顷稻 田需要六十一八十个农民(而美国只需要一人),其产量比相当不错 的旱田种植要高出二一三倍——达每公顷二千七百升。最高极限是, 每平方公里农田产出的粮食可供养一千人。"十三世纪,中国已经有 世界上最复杂、高级的农业、唯有印度可与之相提并论。"这些并未 给牲畜繁殖留下多少空间。当然, 耕田驮物的牲畜和战马除外。猪 ——富人餐桌上肉的来源,以废物为食——也是一个例外。但是,牛 羊不多:中国的饮食中少有牛奶制品和动物蛋白,羊毛织成的衣服更 鲜为人知。当英国人试图将羊毛出售给中国人时,他们被告知,对习 惯穿棉织品和丝制品的中国人来说,这些衣服太痒人了。确实如此。

四.此后的发现略微扩充了中国粮仓。在十七和十八世纪,中国从遥远的地方引进了新的农作物——花生、土豆、红薯和山药。这些农作物在干燥的高地生长得非常好,但归根到底,它们不过是在稻米供应不足时做补充之用。如果才智和辛苦劳动已不能再增进水稻和其他谷物

的产量,但增加这些杂粮的产量还是没问题的。参见Emily M·Berstein, "Ecologists Improve Production in Chinese Farming Village", New York Times, 十August 一千九百九十三, C四版, 谈到增加捕鱼量和节约肥料。

五·绝大部分食物依赖水稻产生了好坏兼而有之的后果。水稻的某些营养成分(特别是磷酸盐和碳酸钾)低于其他粮食作物;种植水稻需要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每英亩水稻所包含的热量大于小麦、黑麦和荞麦等温带粮食作物;但其蛋白质含量仅相当于以上农作物的一半。水稻是一种生长力强的作物,可在各种地方种植,也是唯一一种只要水分充足在贫瘠土壤里也能高产的粮食作物。另一方面,由于人在水田中劳作,人粪被用做肥料,劳动者极易受到血吸虫和其他肮脏的寄生虫的袭击,从而导致劳动力损失,增加劳动需求。

对中国历史而言,这种劳动密集型、水利集中型能源模式影响深远。一方面,劳动依赖当地人民,这意味着中国永远不会让外国奴隶加入到中国的劳动大军里来(当然,尽管许多中国人不是私人奴隶,但也曾有劳役在身,不得解脱)。另一方面,中国的人口绝对增加了。对分布较稀、组织较松和技术不那么发达的族群而言,要想阻挡汉人向外开拓是极其困难的。

同时,对用水的管理要求超地区的权力,从而增强了帝国权威。欧洲观察家早就注意到了水与权力的这一联系,孟德斯鸠曾言及此事,为黑格尔所重复、马克思所效仿。此后,一位名叫卡尔·韦特福格尔的学者就此问题作了最详细的分析,他把这种以水为基础的统治,以及它所暗含的控制和奴役,称为东方专制(另一些人也提出类似的看法,但谨慎地避免提及这些不祥的文化和社会内涵)。

一代西方中国专家热衷于政治的正确(认为毛主义及其晚年的具体做法是正确的),很快为中国对实行民主的承诺作辩护。他们把水利命题批判得体无完肤。韦特福格尔是他们选中的靶子。一位学者从他的命题中看到了新帝国主义的一丝伪装:"显然,该理论所传达的行动信息是,建议实行干涉并为干涉正名。"这些表示忠心的言论所想要说服的,恐怕不是西方读者,而是中国读者,因为几乎所有这些对韦特福格尔水利论提出批评的人,都想要得到一个对水利论感到生气的政权的好感,从那个政权得到去那里访问的邀请。

事实否定了他们的观点。反对水利论者指出,中国早年的人口聚居地并不严重依赖灌溉。那时甚至以后,用水大多来自水井,而不是从远方引水来用;而且,用水的管理常常由当地人设计和资助——似乎这些活动能多多少少驳倒以下事实,即水利方面,尤其是修建大堤、大坝、运河、防汛、灾后修复和赈济等重大任务所需劳力的征召和调遣,其最终责任都在于上级政府。这种干预非地方政府所能承办。赌注太高了。一方面,改变自然越是胆大,失败或灾难的范围及代价也越大。另一方面,只有粮食盈余才能保证政府的运转机制。

这就是现实。一批学者在驳斥韦特福格尔的同时也指出,"必须有可灌溉的土地、充足的社会领导权和国家控制,等等。"信哉斯言。

第三章 欧洲例外论: 独特的发展道路

欧洲是幸运的,但幸运不过是一个开端。一〇〇〇年前的人绝对意识不到,欧亚大陆西端的这块凸出部分会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用今天经济历史学家流行的术语来说,那时,欧洲拥有世界主导地位的可能性几近于零。然而,五百年之后,这种可能性接近了百分之百。

欧洲曾长期四面受敌,历经入侵、抢劫和掠夺的痛苦。直到十世纪,才从中解脱出来。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或称北欧海盗,曾驾驶着轻快帆船,穿过汹涌的海浪,驶进浅河,深入到内地抢劫掠夺,袭击大西洋沿岸和地中海,入侵触角远至意大利和西西里。另一部分人则侵入斯拉夫人的土地,成为那里的新统治阶级(称罗斯人〔Rus〕,俄罗斯〔Russia〕之名即由此而来,他们统治那块忧伤的土地近七百年之久),最终几乎穿透君士坦丁堡的城墙。

这些劫匪如此令人恐怖,他们手段之残酷如此令人发指(他们将婴儿 抛向空中,而后用长矛接住;或将婴儿的头在墙上撞碎来取乐),以 至于当地人听到海盗要来的消息,就吓得拔腿跑散,他们的领袖、包 括精神领袖,则带着细软匆忙逃亡。当地的神父们确实撰写了新的祷 文,祈求上帝的保佑。然而神坛并非理想的避难所,因为海盗知道战 利品在何处隐藏,他们上岸之后就直奔教堂和城堡。

来自海上的强盗还有撒拉逊人(摩尔人),他们穿越地中海,在阿尔卑斯山脉和蓝岸地区安营扎寨,抢劫南欧和北欧之间的商路。他们行动快捷,难以靠近;他们驻地与他们的穆斯林老家由海路相连,难以征服。民间传说,时至今日,阿尔卑斯高山上的某些居民肤色和外表还带有马格里布人的特征。

最后,行动迅捷的马扎尔人,即匈牙利人,从东方的陆路入侵。他们讲乌拉尔阿尔泰语(突厥语一旁支),这些亚洲异教徒一再入侵,一旦听到欧洲内部冲突或王朝争夺的消息,他们就选定侵略目标,从多瑙河边的营地出发,曾一鼓作气侵入到法兰西东部或意大利山脚下。他们与北欧海盗不同:北欧海盗为了搜寻和掠夺更多的财物,往往在驻扎营地经营数年,甚至近乎固定地成为英格兰部分地区、诺曼底

(以他们的称呼命名)、西西里的统治者。而匈牙利人则在抢劫后用 货车和驮兽将战利品和奴隶拉走,并不定居下来。

没有人会永远屈服在侵略者的淫威之下。欧洲人学会了对抗入侵者的 袭击,有时在领导人的指挥下,有时并无领导人的帮助,因为后者经 常背着当地农民与入侵者达成某种交易。村民们并非在村外抵抗海 盗,而是引他们入村,诱捕或从四面八方伏击他们。这正是电影《神 奇七人组》(The Magnificent Seven)的主题,影片并非受到古人的 启示。情境相似,就会有相似的战术。匈牙利人进村极快,当地人来 不及对付,但他们出村庄就慢了。这些傲慢而又包袱过重的侵略者遭 到过几次伏击之后,终于感到有必要寻找更好的生存方式。撒拉逊人 的解决办法则是像在他们的穆斯林老家一样, 用军队护送将骡子和货 车 (大篷车)撤走。简言之,欧洲人的抵抗提高了侵略者付出的代 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欧洲人受到敌人总部所犯错 误的协助。历经多年,北方部落和匈牙利入侵者定居下来,并逐步驯 化了。王国的宫廷代替了游牧者的帐篷,他们的统治者也对那些昂首 阔步、自视甚高的"将领"失望了。这些将领豢养着私人部队,胆大 妄为,四处掠夺战利品;飞扬跋扈,威胁着和平。国王们不需要再豢 养这些惹是生非的人了。危险与奖赏并存的生涯,也使这些流氓和海 盗明白了,做国内剪羊毛的地主比到国外杀羊的军阀获利更多。

据称,正是外来危险的消失才促使欧洲走上进步和发展之路。经典经济学家认为,一旦机遇和安全条件具备,增长就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排除阻碍,就自然会发展。其他人则争辩说,免除入侵之忧是一个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经济增长与发展需要企业进取精神,但企业精神并非与生俱来。而且,中世纪的欧洲不乏对这种进取心的阻碍。

要了解这一进程的主要特征,就必须把中世纪看做地中海——希腊、 而后罗马——所代表的古代欧洲与阿尔卑斯山脉和比利牛斯山脉以北 的近代欧洲之间的桥梁。在中世纪的年代里,一个与过去迥然不同的 新社会诞生了,并与其他文明截然分开,走上了独特的发展道路。

确实,欧洲一直自视与东方的社会不同。民间传说或旧派的上流人士 认为,希腊与波斯人在萨拉米斯和温泉关的大战是东西方之间、弗里 敦市(希腊人称之为polis,politics一词即来源于此)与贵族帝国之 间、主权公共所有(至少自由民拥有主权)和东方专制主义(所有人 均负劳役)之间决战的象征。据称,希腊人在此期间发明了民主一词 及其内涵。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尽管希腊奴隶制的存在和禁止妇女参与政治(当然并未禁止她们在公共场合出现),使这一概念的内涵大打折扣。

与希腊民主制和东方专制主义的对立相关的是,私有财产权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区别。确实,专制主义的显著特征是统治者被视为神或上天的代表,与其臣民显然不同,只要高兴,他可以役使臣民做任何事情,他掌握着臣民的生死荣辱。统治者的观点就是臣仆的观点。军事贵族拥有武器的垅断权,一般民众小心翼翼,不敢冒犯他们、激起他们的贪心甚至引起他们的注意。多看他们一眼,就属无礼,将招致最严厉的惩罚。

当然,我们认识到,这种所有权的安排窒息了进取心,阻碍了发展。 投入资金和劳动力的人为什么不能持有自己所创造和获取的财富?用 埃德蒙·伯克的话说,"反对财产权的法律就是反对工业的法律"。然 而,在亚洲的专制君主看来,这种安排被看做是人类社会之天经地 义:除增加统治者的欢乐以外,普通民众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

当然,不能让老百姓自行其是。巴尔赫(中亚)人民的遭遇极具象征意义。在他们的统治者离国与印度人作战时,附近的游牧民族利用这个机会占领了他们的城市。居民们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拼死保卫统治者和他们自己的家园,但他们的抵抗以失败而告终。统治者回来并重新夺回了城市。当他听到自己臣民的英勇事迹时,他斥责了他们。他训斥说,战争不是他们的事,他们的责任是臣服任何统治他们的人,并交税纳粮。民众领袖乖乖道歉,并发誓不再胆大妄为。

在这种氛围下,经济发展的概念只能是西欧人的发明了。贵族(专制)帝国的特征是压制贸易和实业: 当统治精英的索求增加时,他们并未意识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价值之所在。那索求之物从何而来? 他们只是加重剥削和压榨,从民众身上榨出更多的汁。有时他们判断有误,以至压榨过重,引起逃亡、暴动甚至造反。尽管这些独裁者自称君权神授,但并不能保证千秋万代。只有那些创造力多元化、创造力首先是来自下面而非上面的社会,才能着眼于不断增加整个社会的财富。

古希腊人将自由民与非自由民截然分开,并非仅着眼于物质所得的标准(他们将经贸与希腊城里享有部分公民权的外侨和其他下民相联

系,并不特别看重经济实力),甚至也并非仅从他们制度的优势着眼,尽管他们认为其他制度错误,将其视为暴政。然而,希腊人也曾屈从于专制,尤其在亚历山大所创建的及其亚洲、埃及继任者所统治的帝国的时代;其后的罗马人也同样非常轻易地滑向了专制暴政。最终,古代地中海世界在政治上与东方文明有些相像——一个专制君主为首,领着一小撮由随从、仆人和奴隶包围着的权贵。但不过相像罢了。持不同政见者知道这是错误的,大声疾呼,撰文讨伐,并为自己的放肆而受到惩罚。共和的理想就这样死去了。

罗马帝国崩溃之后,产权的概念尚有待于重新挖掘和认定。该时代——我们称为中世纪——是一个过渡时代,是古典遗产、日耳曼部落法律和习俗以及今天我们所称的犹太教—基督教传统的混合物。所有这些都支持私有财产制度。日耳曼习俗是一种游牧民族的习俗,每一个武士只有不多的财产——以利于经常搬动。当时还没有什么特殊的和有价值的东西足以引出所有权问题或引出权势野心。"获取有价值和广泛的财产确实需要创建国民政府。如果没有财产权,或者财产总额不超过两三天的劳动所得,那么国民政府就不那么必要了。"见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Book 五,Ch·一,Part 二。亚当·斯密在这里思考的是私有财产的保护,但是这些思考同样适用于权力的运用。

这并不是说,没有其他获取政治权力的动机,或者说,这些游牧民族的状况是不变的。在他们流浪和征服的进程中,这些问题确实出现了。法文学校的学生都听说过苏瓦松花瓶的故事。这个漂亮的花瓶是法兰克人与高卢人作战时从教堂抢劫来的。首领克洛维为了赢得一个基督教女人的欢心,准备将之归还教堂。那个获得花瓶(或在分赃时得到花瓶)的士兵拒绝了。为证明花瓶属于他,该士兵当着克洛维的面摔碎了花瓶。而且,他告诉首领,是你的就是你的,是我的就是我的。下一次部队列队时,克洛维在这个士兵前停下,问他的草鞋出了什么毛病,当士兵弯腰看鞋时,克洛维用战斧噼开了他的头颅。确实,是你的就是你的,但你是属于我的。这个伪造的故事流传了多年(由于是民间传说,叙述自有所不同),法文教师不敢再问是谁打碎了苏瓦松花瓶,因为课堂上总有一个自作聪明的人否认它。参见Bonheur,Qui a Casse一书,第七十七页。

可见,有些紧张与暧昧。但是,从长远来看,真正起作用的是政治分裂和总体不安定造成的压抑。罗马帝国终结之后的几个世纪里,权力

尚鞭长莫及。从原则上讲,权力来自一个群体或群体内精英阶层一致同意的忠顺,因而是有限的。确实,选举的传统屈服于世袭统治(日耳曼人受罗马典范甚或原则的影响很深)。但是,昔日的习俗与现象己荡然无存,甚至是生来就被指定的统治者,在名义上也是选举产生的。所以,他属于尘世,是人而非神。他的权力也如此。

的确有人寻求恢复昔日的帝国。罗马重生的梦想从未泯灭。如果他们 真成功了,就会有独裁的再现。然而,由于通讯不便、交通不畅、法 治的挑战以及地方统治权的存在,他们的努力一无所获,现实战胜了 想像。其间,私有财产得以拥有和维护。有时,私有财产被武力掠 夺,就像今天有人被勒死或抢劫一样。然而,这一原则从未死去:财 产是一种权利,没收并不能改变它,更不用说抢劫了。

产权的概念可追溯到《圣经》所述的年代,并为基督教义所传承和完善。希伯莱人厌恶独裁,甚至自己的独裁也不例外,这一思想形成于埃及和沙漠地区。还有比这更顽强的民族吗?我可以举两个例子说明,其中对民众创造力的反应与所有权的神圣直接相关。神甫可拉在沙漠里领导了反抗摩西的暴动,指控摩西擅自专权,摩西自我辩护说,"我并没有夺过他们一头驴,也没有害过他们一个人"(《民数记》十六章十五节)。同样,当以色列人在圣地建国,并要求国王统治时,先知撒母耳满足了他们的要求,但警告他们这样做的后果:他说,国王并不像他一样。"我拿了谁的牛?我拿了谁的羊呢?"(《撒母耳记》十二章第三节)。

这一传统使犹太人与周围王国的臣民有所不同,确实招致了那些统治者的愤恨。谁需要这样的麻烦制造者呢?当共同的信念形成教会,特别是当教会成为专制帝国官方的、拥有特权的宗教时,该传统就被淹没在基督教之中了。教会不能忘恩负义。而且,这些文字未曾出版发行,因为教会早就规定,只有合格的人,比如说某些神职人员,才能知道《圣经》。《圣经》宣扬平等主义规则和道义,先知们曾驳斥权势、赞扬卑微,故而招致信民的混乱以及对尘世权威的误解。只有经过审查和去恶之后,才能传授于俗从。所以,直到华尔多教派(华尔多,约一一七五年)、洛拉德教派(威克利夫,约一三七六年)、路德教派(一五一九年起)、加尔文教派(十六世纪中叶)等异端邪说一一这些教派重视个人宗教信仰以及将《圣经》翻译为白话——出现之后,这一犹太教一基督教传统才为欧洲的政治意识所明确采纳,提

醒统治者,他们只有行为端正才能拥有上帝赋予的财产和权力。烦人的教义。

然而,中世纪的西方基督教真开始斥责尘世统治者的权利——当然,是斥责比罗马皇帝小一些的一般君主(东正教从未斥责拜占庭的罗马皇帝这种东西欧的分裂不过是已有的严重冲突的一个表现而已。东欧的大多数居民知道他们应该站在哪一边。所以,"中"欧要扩至俄罗斯以外的所有地区,这也是欧盟和北约东扩的历史渊源。)。它暗含着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教会自己宣布拥有的权力越来越大,"上帝是一切的真正所有者"这一古老的犹太教原则以及教皇是上帝的尘世代理人这一基督教新原则得以强调。尘世统治者不能随心所欲,甚至是教会——上帝在人间的代言人——也不能蔑视权利,随心所欲。信民捐赠财产的转让带来详尽的文书工作,证明了这一行动的良好效应和程序的适当。

所有这一切导致欧洲与周围文明迥然不同。

中国早在国家机器尚未完善时,就起监督、管理和压制作用。政府并不依赖良好的动机、正确的态度和个人美德。公元前三世纪时,中国某位道德家告诉一位诸侯,统治并不依靠能否赢得臣民的爱戴,而取决于能否确保臣民的顺从。国君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闻,所以他必须在整个帝国广布耳目。"尽管他身居深宫,但什么都逃不过他,什么都瞒不了他,他警觉的眼睛注视着一切。"该系统依赖活耳目的诚实和能力。统治者在野心勃勃的臣属掌握之中,因为后者瞒天过海的能力是无边无际的。独裁的弱点在于人力资源。万幸!

有一位学者不喜欢婉转辞令, 径直称该系统为"极权":

没有个人行为或公共生活的任何方面能够逃过官方的管理。在最高层是一系列的国家垅断——但是,莫洛克神(莫洛克神,是古代腓尼基人信奉的火神,以儿童为献祭品。这里泛指牺牲很多人命的恐怖事物。——译注)国家的触角、官僚体系的无穷能量远远超过这些。这种福利国家监督其臣民从生到死的最细微的举动。

专制同样盛行于欧洲。但是,法律、领土瓜分、国内中央领主(王室)与地方领主的权力分配缓和了专制的程度。分裂导致竞争,竞争则促使君主关心好的臣民。如果对他们不友好,他们就可能迁移到他国。

统一的帝国并不惧怕老百姓逃走。特别像中国这样的大帝国,自视为宇宙的中心、文明的家园,国土之外皆是蛮荒。帝国臣民没有其他地方可去,所以象征性的边界也就足够,例如从长城到大海的一道矮墙,即"柳条边",将中国与北方蒙古一鞑靼草原分割开来。清朝的乾隆皇帝曾赋诗言及此事。

欧洲各地社会的权力纷争引起半自治城市(其组织形式称为Commune)这一欧洲特有现象的出现。城市当然随处可见——农业产出的盈余可以维持统治者、士兵、工匠和其他非农业人口的生存时,就会有城市出现。许多城市在市场等方面具有了相当大的重要性,更不消说它们作为行政中心的作用。但是类似Commune的组织从未出现在西欧之外的国家里。

首先,Commune的本质源自其经济功能:这些单位是"商人治、商人有、商人享"。其次,其本质在于本身独特的民事权力:能赋予居民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这些权利对经商和免除外来干预至关重要。这在当时可以说是重于一切,因为当时仍然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农业社会,大多数人口仍然由于对当地贵族的人身依附,或者由于土地租契,而受到奴役。城市却因此变成通往自由之路,像是在覆盖农村的囚幕中捅开的洞。中世纪出现的一句名言是"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真有这么一个故事:佛兰德伯爵在布鲁日城内的市场上发现了一个逃跑掉的农奴,要把他抓回去,可是城里的中产阶级却把伯爵和他的爪牙们都赶出了城。

整个社会都感受到城市这一功能带来的后果。由于拥有这一特许权,城市成为引人注目的中心、避难者的家园和城乡交换的聚集地。迁移到城市居住提高了迁居者及其留在乡村的亲人的收入和地位(但他们的健康水平并未改善。城市肮脏,拥挤,易于传染疾病,所以只有靠不断有人迁入才能维持和增加人口数目)。西欧的农奴解放,是直接由于获得公民权的农村和城市社区接二连三地出现,而且密集和彼此靠近。在那些城镇不多和不自由的地区,如东欧,农奴制继续存在,其状况还有所恶化。

为什么统治者赋予乡民和城镇居民这些权利,实际上放弃(转让)了他们自己的若干权力原因有二:其一,新的土地、新的农作物、贸易和市场带来了税收,而税收带来了权力(还有享乐)。其二,矛盾的是,统治者希望增加王室在国内的权力,而自由农(注意:我没有使

用"农民"一词)和城镇居民(中产阶级)是土地贵族的天敌,会在反对诸侯的斗争中支持王室和其他君主。

请进一步注意:欧洲统治者和力图有所作为的领主为寻求增加税收,不得不利用参政权、自由权和特权——简言之,讨价还价——以吸引参与者。他们必须说服人们参加纳税人的行列(与之不同的是,中国的统治者将成千成万的人驱赶到田地里,让他们种植作物)。而且,免除物质负担和赋予经济特权,常常导致政治让步和自治。在这里,创造性来自下面,这恰是欧洲模式的本质特征。其中暗含的是权利和契约意识——谈判和请愿的权利,以及自由与经济活动安全的获得。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欧洲的好运气在于罗马帝国的衰落及其随后的虚弱与分裂(数代古典学派和拉丁教师曾为之神伤不已)。罗马帝国的统一、权威和秩序的梦想("罗马治下的和平")依然存在,实际上延续至今。毕竟,分裂一直被认为是大灾难和冲突的根源。今日欧洲的联合被视为治愈昨日战争创伤的良药,并非偶然。然而,在古代与现代社会之间的中世纪,分裂是恣意妄为的暴戾行为的急刹车。政治敌对和退出权起了重大作用。

另一项分离——尘世与宗教的分离也起了推动作用。在穆斯林社会,宗教在原则上至高无上,是圣人统治的理想政府。与之不同的是,基督教渴望帝国宽容,很早就将上帝和凯撒区分开来,各得其所。这并未阻止误解和冲突的产生:双重最高权威是最不稳定的,其中之一必将有所付出。最终,教会屈服了,将属于凯撒的归还了凯撒,并让出相当大部分原属于上帝的权利。其中包括放弃了大一统的正统地位:权威分立,导致异议纷纷出现。这也许不利于保持确定性和一致性,但却肯定有利于精神活跃和公众发挥首创性。

在此,分裂再次起了作用。教会在某些国家——南欧那些国家更明显——仍成功地维护着政治地位,而在其他地方却并非如此。因而,欧洲有些地区发展出一种潜在的自由思想。它以后在宗教改革中表现出来。但在此之前,欧洲就已经免除了思想控制。

至于中国,那里没有稳居统治地位的宗教,在宗教信仰方面异常宽容,但帝国朝廷和各级政府官吏充当卫道士,确立信条,评判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从而窒息了异议和创新,甚至窒息了技术上的创新。这是一个在文化和学术上保持原状稳定的社会:也就是说,它很少发生变化(实际上,也不可能阻遏一切变化);但是当变化威胁现状时,

国家就会介入,以恢复秩序。正是这种固有的道德准则、伦理的统一与成熟以及完全感和优越感使得中国厌恶外来知识与方法,即使有用者亦不例外。

分裂的另外一个优势是:由于权威非集中化,欧洲得以免于一击即溃。各帝国历史中不乏这样的突变:战败一两次,整个帝国就土崩瓦解。伊苏斯战役(公元前三百三十三年)和高加米拉战役(公元前三百三十一年)后的波斯;阿拉里克(阿拉里克(公元三百七十一四百一十年),西哥特人首领,四百一十年攻陷罗马。——译注)掠夺(公元四百一十年)后的罗马帝国;卡迪西亚战役(公元六百三十七年)和内哈万德战役(公元六百四十二年)后的萨珊帝国;墨西哥的阿兹特克王国和秘鲁的印加帝国等,莫不如此。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欧洲并未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在罗马 帝国后期,日耳曼诸部落已经与帝国部队联合起来,共同抵抗侵略 者: 萨利的法兰克人、西哥特人及其他部族, 与罗马将军埃提乌斯一 起抗击阿提拉带领的匈奴入侵者,从而有了公元四百五十一年的沙隆 战役(在特鲁瓦附近)。在欧洲传统中,阿提拉和他的匈奴士兵是野 蛮与凶残的本质象征。然而,今天的土耳其人却不这么认为,阿提拉 是他们最喜爱的名字之一。十三世纪,来自亚洲草原的蒙古入侵者迅 速摧毁了现在的俄罗斯和乌克兰境内的各斯拉夫人和哈扎尔人的王 国。但他们在与罗马帝国解体后创建的诸国遭遇以前,还不得不首先 闯过中欧诸国,包括早期入侵者——如波兰人、立陶宛人、日耳曼 人、匈牙利人、保加利亚人——创建的新王国。如果不是国内出现纷 争转移了蒙古人的视线,他们会一路所向披靡。但是,他们将会付出 沉重的代价,特别是在森林地区。此后不久,土耳其人以安那托利亚 为大本营, 向欧洲大举入侵, 占领了巴尔干和多瑙河下游河谷, 两次 攻抵日耳曼东疆首府维也纳城墙之下。在侵略进程中,他们征服了塞 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阿尔巴尼亚 人、匈牙利人和其他内部纷争不断的民族。然而,他们的侵略就到此 为止,当他们抵达维也纳城墙时,他们的资源供应已达极限。一六八 三年, 当土耳其人第二次攻抵维也纳时, 他们发现面对的不仅仅是日 耳曼人,还有索别斯基统率下的波兰人。欧洲在面临共同敌人的威胁 时,协作对敌。这是奥斯曼土耳其人撤退前的最后一次喘息。在随后 的十六年里, 他们从匈牙利撤出, 退到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 从而将 多瑙河河谷中段让与基督徒居住(卡尔洛维茨条约)。

当然,这些帝国脆弱的原因之一在于它们剥削成性,贪得无厌,而且臣民对统治者的冷漠:一个专制君主与下一个专制君主并无二致;外来的统治家族都是傲慢无比、掠夺成性。为什么波斯的居民要关心亚历山大攻击下的大流士命运如何?或九百年之后受制于阿拉伯人的萨珊王室又怎样了?为什么罗马帝国末期,劳累、受尽压迫的罗马"公民"要关心帝国是否会崩溃?或者说,为什么墨西哥的臣属部落要关心蒙提祖马的命运?古希腊人(公元五世纪之前的希腊人)自视为反对亚洲暴政的自由卫士,将亚洲人这种冷漠作为他们的秘密武器:

有国王的地方,就有最胆小的懦夫。因为人的心灵被奴役,拒绝冒险,不愿为他人增加权势去卖命。但是,独立的人民是为自己冒险,不是为了他人,愿意并渴望冒险并享受胜利的果实。

一旦欧洲人发现他们自己已相当安全而无外患之忧(自十一世纪始),他们就全力以赴发挥自己的优势,这是前所未有的、更非其他地方所拥有的机遇。当然,欧洲内部的暴力事件从未停息过。十世纪和十一世纪,土匪豪强横行霸道,最终激起公愤,在教会支持下,公众纷纷举行"和平"集会,缓和了紧张局势,较强的中央政府与城市特权阶层联合起来,自上至下镇压了动乱。秩序赢得了时间,带来了金钱。所以,争斗转向边疆之外(如十字军东征)。经济学家指出,一旦外来震荡结束,一个系统就会照看内部的麻烦制造者。

迄至十四世纪中叶的较长一段时期,欧洲人口增多,经济得到发展。此后,欧洲遭到瘟疫("黑死病")的侵袭。腺鼠疫和肺鼠疫肆虐,导致欧洲一/三以上的人口死亡,再算上后遗症造成的损失,人口死了一半。这是一次严重挫折,但它并未终结欧洲的发展。其后的一百五十年里,欧洲得以重建,技术更显进步,经济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这一二百年间欧洲文明进一步扩展,已胜过周围地区,从而开始了海外探险和征服。

欧洲几个世纪的成熟(公元一千一一五〇〇年)以经济革命为基础,经历了生产、收获和开支的整个过程的转变,系新石器革命以来所未有。新石器革命(公元前八千年一公元前三千年)的完成历经数千年,其重点是农业的发明和野生动物的驯养,二者极大地增加了工作中可利用的能量(所有经济革命即产业革命都将重心放在能量供应上,这会保障和改善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这一转变将人们从狩猎和采集中解脱出来,极大地促进了营养的供应,使人口数量大幅增

加,并出现了集居的新方式。正是新石器革命使城镇的出现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文化技术的交流和丰富。

中世纪的经济革命同样创建在能量生产和应用的进步以及伴随而来的劳动增加之上。首先,在食物供应上,这是种植技术革新的时代。我使用"革新"而不是"发明",因为这些新技术都是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轮式深耕铁铧犁是日耳曼入侵者带来的,但在人口稀少、畜力不丰的地方使用不多。到中世纪,这种铁犁已在罗亚尔河(位于现今法国南部。——译注)以北的欧洲大陆推广使用,犁开了丰饶的河谷,开垦林地,围海造田。过去罗马木犁只能用于地中海沿岸砂砾土壤,而对黏质土壤无能为力,但到这时,黏土也被开垦为良田了。

使用轮式铁铧犁耕种黏土,需要相配的畜力。我们曾提到,这里的耕牛健壮,在厩中喂养,与别处的不同;这里的驮马也许不比耕牛壮,但力气更大。这些活的发动机为土地广阔、劳动力缺乏的经济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因为时间也是不足的,农业生产有播种、收获的高峰期,人们必须抓住好天气,尽快播种或收割。欧洲的社区农业尤为如此,因为这里土地分散和交错,田野开阔,使得许多人要来来回回忙碌,一个耕农忙导致所有邻居忙。强壮而行动迅速的畜力使一切改观,农民集中财力共同饲养家畜。

更集约的耕种方式,特别是从双田轮作制(一半田地耕种,另一半则休耕一年)向三田轮作制(一/三冬种,一/三春播,其余一/三休耕)的转化,既是先进技术的应用结果,也是先进技术得以进步的原因。这种耕作方式使得农田产出率增加一/三(所有可耕地的一/六,却是过去双田制时耕种地的一/三),同时也对提高家畜饲养能力有所裨益,因而增加了肥料供应,促进了农业产出,形成了良性循环。由于土地分配和畜力集体共享的特征,这一变化呼唤强有力的社区领导与合作,因为有示范和结果而易于推行。

很难说,人口压力的反应和增加产出的刺激在其中起了多大作用。显然,二者兼而有之。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的生存手段看来已不足以养活增加了的人口,因此这几百年期间,人们花了很大力气来增加可耕地,有的是毁林造田,有的是用建坝、排水、抽水的办法变水域或沼泽为农田。这些努力都需要大量的能源和资金,它们的成功不仅证明个人和集体发挥了创造性,而且证明当时的社会巧妙地学习

用机械代替人力畜力。特别是,发明并使用了忠实而不知疲倦的风车,这是在沼泽和低地成功排水的关键。正是风车造就了荷兰。

历史学家强调土地生产率和产量的提高是正确的,因为当时的社会基本上还是农业社会,人们被迫将大部分的人力物力用于养活自己。然而这些进步实质上都是当时社会所能允许的。而技术上、知识上和政治上的种种转变的种子和秘密,却主要掌握在市镇少数人的手中。诚然,市镇本来是由农村塑造的:从农村迁入城镇的人带来了他们的价值观、习惯和态度,这些东西在乡下比较有用,可是对市镇活动却形成了束缚。所以,商人和工匠均组成行会,画地为牢,采取零和游戏态度,认为一方有所得就是另一方有所失。此外,鉴于城镇的环境,他们认为有必要定量配给空间和时间,着眼点仍是阻止自我膨胀。所以买卖有规定的钟点,不得抢先或推后;不得有价格竞争;不得降低品质和质地以换取廉价;不得低价买进(俗称"杀价"——坏习惯总是属于别人的)再高价卖出;总之,不得有市场竞争。凡是干了活的人都应过好日子。这值得赞扬,可是没有活力。目标是人人平等的社会正义,但结果却严重限制了进取心和经济成长——以牺牲收入为代价的安全网。

这就是当时的原则。人们总该想到,古往今来制定规则,就是为了被打破。买卖人跟谈恋爱的人一样,都嘲笑锁匠。在中世纪的欧洲就是这样,那里的行会控制趋势既是旧日道德观的表现,也是对自由买卖作出的反应。城镇蓬勃成长,雄心勃勃;在法兰西、低地国家和莱茵兰地区,统治者都鼓励城镇,慷慨授予种种特权。但是,维持地方垅断的企图被郊区的成长挫败了,因为城区的规则管不了郊区。郊区有外来户和犹太人来定居,还有把生意扩展到了市外的老板们雇用的零工。限制市场的条条框框在这里失灵了。于是,漢堡包和郊外的阿尔托纳结成对子,纽伦堡和郊外的菲尔特结成对子,如此等等,真是老财富新财富成双,礼仪与无序并存,严控进出和自由出入相呼应。

贸易活跃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人们按质量高低选择商品。这违背了平等(最终利益平等)的原则,但是硬要产品做工一致是不可能的。有的工匠确实比别人做得好,于是顾客盈门,应接不暇。与此同时,硬想限制竞争,不让买主去接近高明工匠,只会造成人才浪费。高明的业主与雇工很自然地结合到了一起。由于当局往往不允许雇工在业主的市内车间干活(限制规模),雇工们就接活在家里干或者在郊区干。这样就开始出现分包(发包)和分工,劳动生产率大有提高。

工业生产扩展到乡下,也打破了城市的封闭。农活有季节性,忙闲不一,这就提供了大量闲置的劳动力。市区限制使用女工和童工的规定到了城外就不管用,所以农村能提供的劳动力就更多了。女工和童工领的工资格外低,利用他们的劳力更是低成本高产出。早先(十三世纪),商人就已开始雇用农村工人做一些单调乏味而又技术性不强的工作。在当时最重要的行业,即纺织业中,农村的妇女在家中承包纺纱的任务:商人将原材料——原毛和亚麻,后来还有原棉——分包下去,然后收回纺好的纱。

这种向城外发包的做法最初没有遇到城内工人的什么反对;但是当商人们开始把纱线再发包给农村工人去织布时,这就冒犯了当时最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之一,即市镇的纺织工行会。这一下子就闯大祸了。在意大利,对周围农村握有政治控制权的自治城市把这种"不公平"竞争给大体上摧毁了。在中世纪另一重大纺织业中心,即低地国家,市镇纺织工人进军农村,砸了乡下的织布机;尽管农村织工有所反抗,但向乡下分包纺织活计的做法被遏制了几百年。分包制未受阻拦的唯一国家是英格兰,那里的地方政治自治使得王国政府难以支持行会要求的垅断权,行会迅速沦为礼仪性的联谊会。到十五世纪时,全国一半以上的毛料是在农村纺织的。这样利用廉价劳动力的做法降低了成本,比国外竞争者占有优势,所以到十六世纪时,这个原先基本上是出口包括原毛在内的初级产品的国家,已经在朝着欧洲头号制造业大国的方向大步迈进了。

由此可见,中世纪欧洲的经济扩展是由一系列组织上的创新和改进所推动,它们多半由下层创始,通过榜样的力量逐渐推广。统治者,甚至包括地方封建领主,纷纷行动起来争取不落伍,显示自己和蔼可亲,保证有劳动力可用,吸引企业及企业所创造的税收。同时,商界发明了一些新的联合、缔约和交流的形式,以确保投资安全和付款方便。在这几个世纪内,一套全新的商业文书得到采用;商业规范得以制定和实施;人们还想出了各种合伙安排方式,以鼓励贷款者与实于者结盟,资金和商品提供者与长途奔波的推销者和采购者结盟。这场"商业革命"几乎全部来自商界人士,在必要时绕开这一个或那一个城市或国家的规则,创立和临时安排一些新的洽谈与交易场所,如港口和外港、市郊、地方集市和国际博览会,总之,创造出一个自己的世界,仿佛是在当时邦国林立、错综复杂的镶嵌画之上盖了一幅罩布。

就这样,他们大大增进了经营安全,显著降低了经商成本(即经济学家所说的"交易成本"),扩大了市场从而促进了专业化和分工。这正是亚当·斯密所论述的世界,它成形于他出生五百年之前。

第四章 发明的发明

第四章 发明的发明

在十八世纪,亚当·斯密论述这些事情时曾指出,劳动分工和市场的扩大促进了技术创新。这确实是中世纪的欧洲所发生的事实。那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创造力的社会之一。也许有人感到惊奇:长期以来,中世纪一直被视为罗马帝国的宏伟与文艺复兴时代的辉煌之间的幕间休场,被称为"黑暗时代"。就技术问题而言,这种陈词漤调是站不住的。

谨举例如下:

一·水车罗马人已经知道水车,在帝国末期曾用水车作一些有意义的事。斯时,征服已经结束了,奴隶来源锐减,几乎没有新奴隶供应。但那时已经太晚了,秩序和商业都被破坏殆尽。水车流传下来,成为教会的财产,它将神职人员解放出来,专事祈祷。水车在十世纪和十一世纪得以复兴,在雨水充足和水流普遍的地区,水车的应用成倍增长。公元一〇八六年的"英格兰土地勘察记录"标明,在英格兰这个欧洲外围的落后岛屿上共有五千六百部水车;欧洲大陆水车数量更多。

水力运用技术的提高更为显著。机械师通过建设堤坝、池塘的方式提高水压和效率,将水车排成一列,利用逐步减少的水能完成各项不同的任务,需要能量最大的任务放在开始部位,而后逐步递减。同时,附属设备——曲柄、齿轮的发明或改进,使得利用远处的能量、更改方向、将旋转运动改变为往复运动成为可能,并应用于越来越多的各种新工作之中:不仅用于谷粒粉碎;还用于布匹蒸洗,从而促成羊毛纺织业的转型;用于金属锤打、金属板的辗轧和拔丝;用于磨碎酒花酿制啤酒以及将碎布捣成浆来制纸等。"纸由中国人发明,并为阿拉伯人传承,千年来一直是人工制造;十三世纪时,欧洲出现了机械造纸——纸虽然已经在全球一半的地方使用,但当时还没有其他文化或文明曾试图用机械的方法造纸。"欧洲是独一无二的以动力为基础的文明。

二·眼镜眼镜看起来是琐事一桩,因为它太普通了,好像不值一提。然而,眼镜的发明却使技术工匠,特别是从事精细工作的人,如抄写者(在印刷术发明之前尤为重要)和读书人、工具仪表生产者、精细的织布工、金属制造工等等的劳动生涯延长了一倍以上。

眼睛的问题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在四十岁左右时,眼睛的晶体发生硬化,出现类似远视的状况(即老花眼)。眼睛不能聚焦于眼前的实物。然而,四十岁的中世纪工匠有理由期望再工作二十年,那是他工作生涯的黄金年代——如果他的视力没有出现问题。眼镜解决了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自己知道第一副眼镜出现于何时何地。粗制的放大镜和水晶玻璃发现较早,并用于阅读。关键在于要发明一种装置,可减少失真。而且可以将一副镜片戴在双眼上,而不再需要手来拿着镜片。显然,这种眼镜于十三世纪末首先出现在比萨,一个曾见过发明者的证人(公元一三〇六年)这样谈道:

并非所有的艺术(在艺术和工艺的意义上)都被发现了,我们永远不能看到尽头,每天都会发现新的艺术形式——眼镜制作的艺术还不到二十年,这种艺术帮助我们看清一切,是世界上最好、最必要的艺术之一。这项前所未有的新艺术的发明不过很短时间——我本人就见过发明和使用眼镜的人,并与他交谈过。

这些凸镜显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会具有现今我们所说的验光质量。但是,尽管中世纪的光学技术非常原始,但要解决的困难不算大:矫正远视的眼镜并不需要极其精确。其基本功能是放大,也许放大质量好坏不一,但它们对使用者都有所帮助。人们会偶尔在餐馆借一副眼镜来看清菜单,廉价物品商店可以出售眼镜,其原因也在于此。购买者试戴几副后,就能选出最合适的。但近视者就不能这样做。

眼镜制作就这样开始了。到十五世纪中叶,意大利,特别是佛罗伦萨和威尼斯,已制作眼镜达成千上万副之多,既有凹透镜又有凸透镜,既有近视镜又有远视镜。并且,至少佛罗伦萨人(也许还有其他人)已经了解,视力随着年龄递减,凸透镜每五年更换一副,凹透镜每二年更换一副。这样,使用者可以批量购买,随着时间更换。

眼镜的发明使精细劳动和精细工具的使用成为可能。但反过来,它也鼓励着精细工具的发明,从而把欧洲推向别处所不知的境地。穆斯林知道了星盘,仅此而已。而欧洲却随之发明了计量器、测微计和精细的齿轮切割器等等一系列与精密测量和控制有关的器具。他们的发明,为组合机械提供了适合的零件,奠定了机械组合的基础。

精密操作:在中世纪,欧洲以外的地方也有精密操作,但人们所依靠的是长期养成的习惯。技巧在于手工,而不在眼力和工具。他们取得过很不错的成果,但作品没有两件是完全一样的。欧洲却向复制技术迈进,先是小批生产,然后是大批量生产。此外,透镜的知识还培育出后来的光学进步,而且不仅是在意大利。望远镜和显微镜都是一六〇〇年左右发明于低地国家,从那里迅速传播到其他的地方。

欧洲垅断矫正眼镜技术达三百至四百年之久。实际上,它使能工巧匠增多了一倍,如果将经验的价值考虑在内,又何止一倍。

三·机械钟机械钟看起来也是一项小发明,普通得似乎不值一提。但刘易斯·芒福德正确地称之为"关键性机械"。

时钟发明之前,人们通过太阳的影子(日晷)和水钟来判断时间早晚。日晷只能在晴天计时,而天寒时节水温向冰点下降,水钟因而计时不准确,更不用说长时间沉淀和阻塞造成的偏差了。在阳光普照的气候里,这两种装置计时较好,但阿尔卑斯山脉以北地区有时连续数周看不到太阳,温度每季节甚至每昼夜之间都有变化。

在中世纪的欧洲,人们认识到时间准确的重要性。首先,教会每周组织七次祷告,其中的晨祷其实是一种夜间的宗教仪式,需要在拂晓前叫醒神职人员(因而有我们的轮唱儿歌《教友雅克》:教友雅克睡过了头,未能按时敲响晨祷的钟)歌词的英德两种文本(也许还有其他文本)说,"晨钟在响",这歪曲了原意。应当说晨钟没有响。。随后,新城镇设立了临时报时制度。由于空间狭小,为了组织集体劳动、分配空间,人们需要知道和安排时间。他们规定了起床、上班、开市、闭市、下班回家、最后熄灯("鸣钟熄灯")安歇的时间。

当只有一种权威的计时时,这一切与旧装置是相容的;然而,随着城市的增长,出现多种时间信号,带来了混乱和冲突。社会需要一种更可靠的时间衡量仪器。这就是发明机械钟的背景。

我们不知道机械钟由何人在何地发明。它好像是在十三世纪的后二十五年出现于意大利和英国(也许是两国同时发明的)。一旦为人所知,机械钟得以迅速传播并淘汰了水钟,但日晷保留了下来,作为检验新时钟效果的最后手段。早期的机械钟尚处在初期阶段,不精确且易于出故障——所以,最好是在购买机械钟的同时购买一位制钟工匠。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机械钟趋于损害教会的权威。尽管在罗马帝国崩溃后城市衰落的几个世纪里,教会仪式使得人们保留了对计时的兴趣,但教会时间是大自然的时间,白天黑夜不均分,除春分秋分白天黑夜相等以外,自然时间的长短随季节而变化。然而,机械钟将时间分为均等的小时,隐含着一种全新的计时方法。教会抵制和不采用这种计时方法达一世纪之久。然而一开始,城镇就把时间均分作为它们的标准,公共时钟安放在市政厅或市场广场的钟楼上,作为新的、世俗的权威的象征。每一城镇都要有一座时钟,征服者们把掠夺的时钟作为特别珍贵的战利品;游客观看和倾听钟声,就像祭拜圣徒遗物的朝圣者一样。新时间,新风俗。

时钟是中世纪所有机械发明中最伟大的成就。这是观念上的革命,其根本性的创新意义是时钟制造者不能体味的。与仿真式设备相比,它是数字式设备的第一个范例:它由一系列有规律的、重复而独立的运动组成(钟摆的摆动),而不是跟踪规律性的、循环不停的移动,如日晷的影子和水钟水的流动。今天,我们知道,这种重复频率比任何持续现象都规律得多,而今天几乎所有高精确度的设备都以数字化原则为基础。这并非十三世纪的人所能明白的,他们认为时间是持续的,所以应当用其他的持续标准来加以跟踪和衡量。

机械钟必须接受地球和太阳的严格标准的检验,无法忽视或隐瞒自己的失败。结果,机械钟的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提高受到无情的压力。每一个阶梯,钟表制造者都是走向精确的榜样:小型化,误差的检测和纠正,以及对更新更好的追求。他们成为机械工程的先锋——其他分支的典范和教师。

最后,时钟带来了集体与个人的秩序和控制。时钟的公开显示和私人所有奠定了掌握时间上的自治的基础:人们不需要来自上峰的命令,可以自行协调来来去去的安排(与之不同,军队中只有指挥官需要掌握时间)。时钟为集体活动提供了准时的标准,使得个人可以确定自己(以及其他人)的任务安排,从而提高了生产率。实际上,劳动生

产率概念是时钟的副产品:一旦把个人完成任务情况与单一的时间单位联系在一起,工作就不一样了。人们就从农民的任务型时间意识(只要时光允许,任务一项接一项)和家奴的满负荷时间意识(总有事要做)向单位时间产品数量最大化的努力(时间就是金钱)转化。机械钟的发明为亚当·斯密的经济分析效果预备了佐证:国家财富的增长直接源于劳动者生产率的提高。

机械钟为欧洲(西方) 垅断达三百年之久,就高精度而言,甚至可以说,直到二十世纪相当一段时期,它都是欧洲的垅断物。其他文明对时钟仰慕不已,更精确地说,其统治者和精英尤为如此。然而,他们从未达到欧洲的标准。

中国在唐宋时代曾创建过几座天文水钟——非常复杂的艺术品,这些水钟在初期报时精确,但以后就阻塞了(由于沉淀作用,使用时间较长后,水钟报时就不准确了)。这些纪念性设施是皇家之物,为皇帝及其占星家使用和保有。中国人把时间和时间的知识看做统治权的机密组成部分,不得与普通民众分享。这种垅断涉及日时和年时。在城市,鼓或其他报时器械每一个时辰(相当于现在的两小时)敲响一次,而皇历规定全国各地的季节和民众的活动。皇历也不是统一的、客观的资料。每一代皇帝都制定自己的皇历,确定下来后通行全国。私人的历法没有任何意义。

大城市的间隔报时并未取代持续增长的知识与认识。而且,钟声并非数字报时,每一时辰都有自己的名称而非数字,它证明了计时学知识的匮乏。由于中国缺乏福斯消费的基础,时钟不能到市场上交易,导致测时技术的退步和停滞。中国时钟发展的水平从未超出水钟的使用。中国知道了西方的机械钟,但未能掌握和复制。中国不乏对机械钟的兴趣:中国的宫廷和富有的精英人士莫不为之着迷,然而他们不愿意承认欧洲技术的先进,就把机械钟贬为玩具。大错特错!

穆斯林曾试图拥有和复制机械钟,但目的无非是确定祈祷的时间。像中国一样,穆斯林的测时专家在欧洲之前制造出了水钟。传说,公元八百年前后,哈龙—阿尔—拉希德曾将水钟作为礼物赠送给查理曼大帝,但法兰克宫廷的人对该物所知甚少,由于无知和忽视,水钟不见了。像中国一样,穆斯林非常喜欢欧洲的钟表,力图千方百计通过购买和接受进贡的方法得到时钟。但是,他们用时钟来确定祈祷时间,从未用以创造一种公共时间意识。我们的证据是,神圣罗马帝国派驻

奥斯曼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大使吉谢林·德·比斯贝克在一五六〇年的一封信中说,"一一他们认为,如果竖立公共时钟,那么报呼祈祷时间的权威和古代的仪式就会衰微了。"那会是亵渎神圣!

四.印刷术印刷术是中国公元九世纪的发明(纸也是中国人发明的),在十世纪时得以广泛使用。由于中国文字是表意字(不是字母),不容易用活字排版,这一成就因而更显得有意义。文字的这一特点解释了为什么中文印刷在当时主要是满版木刻,为什么中国古书那么多图画。如果需要刻制木版,画图比雕刻许多汉字要容易得多。而且,表意文字难读:有的人孩提时代也许学过汉字,但长时间搁置不用后,也就忘记怎样阅读了,但图画会帮助识别它们。

雕版印刷限制了印刷的范围和传播。它适合于古典经书、佛家经文以及类似典籍的传播,但是,它使印刷新著作的成本和风险增大,印数较少。有的中国印刷家使用活字印刷,但由于文字量大和投资需求高,活字印刷技术从未像在西方那样流行。实际上,活字印刷术也像中国的其他发明一样,一段时间内很可能被人抛在脑后,以后又重新引进来。

总体而言,印刷术在中国确实有助于知识的保存和传播,但从未像在欧洲一样"爆炸"。多数印刷依赖政府的倡议,儒家官僚不鼓励异议和新思想的出现,甚至证明传统知识有误的证据也遭到排斥。结果是,知识活动以个人和地域划线,而科学成就表现出令人惊奇的不连贯。"伟大的数学家朱世杰在北方求学成材,后迁往南方的扬州,在那里出版了自己的专着,但找不到门生。结果,他较复杂的研究成就不为后几代人所理解。然而,他的基础课本却成为各地的公共财产。"基础课本是一种标准典籍,但这远远不够;更糟糕的是,它们还可能束缚人们的思想。

欧洲在中国之后进入印刷时代。然而,我们不应该认为印刷术出现后才有了书、发明了阅读。恰恰相反,中世纪时对书面文字的兴趣迅速增加,特别是官僚体系和城镇的兴起促使记录、文件的需求增长。政府依靠文件而存。这些冗长的文件多用当地习惯语写就,从而打破了虽已死去但仍被人奉为神明的语言(拉丁语)的僧侣垅断,为广泛阅读和异议文字的出现打开了大门。

结果,抄写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要求。人们想过种种办法,以种种安排形式增加阅读资料的数量。原稿分为数册,由几人分头抄写,数人可同时阅读该书。就像中国一样,雕版印刷早于活字印刷,印刷的活页多于书本,而且有许多图画。谷登堡在一四五二——四五五年间用活字印刷了《圣经》——这是西方第一本活字印刷的著作,也是当时最精致的印刷品,他将新技术带给了一个因书面作品数量大幅增加而渴求印刷术的社会。在随后的半个世纪里,印刷术由莱茵兰流行到整个西欧。早期著作(一五〇一年前出版的图书)的数量估计超过数百万册——仅意大利就有二百万册。

尽管印刷术有明显的优势,但并非世界各地都接受它。由于宗教原因,伊斯兰国家长期反对印刷术:印刷《可兰经》的想法是不被接受的。犹太人和基督徒在伊斯坦布尔设有印刷厂,但穆斯林没有开设印刷厂。印度也是如此,直到十九世纪初期才设立了第一家印刷厂。在欧洲,却没有人能阻止新技术的应用。政治权威四分五裂。教会曾试图阻止《圣经》白话文译本的出现,禁止经典和非经典书本的传播。然而到这时,印刷术确实已经势不可挡了。早在马丁·路德之前,异端的魔鬼已经飘出瓶外,由于印刷术的出现,将它们收回瓶中再也不可能了。

五·火药大约在十三世纪末,更可能是在十四世纪初,欧洲从中国得到了火药。中国十一世纪时已经知道火药,并制成用于烟花和战争的管状燃烧器具。以后,中国又将火药用作发射药,最初用于低效率的抛石炮和火箭,后来又用于火炮(十三世纪末)。这些装备的威力从它们的名称中可见一斑:"八面威风惊风震火炮"或"九箭穿心毒火雷"。显然,它们因响声和杀伤力而备受赏识。实用主义者由此看到技术破坏性的比喻意义或修辞幻象能震撼敌人。

或许由于中国人口众多,或许由于与侵犯中国的游牧民族作战不需要 攻城战,中国继续依赖燃烧火药而非爆炸火药。相比外敌侵犯而言, 中国好像更害怕国内暴动。较现代武器有可能落入谋反者,包括某些 将军们手中,参见Hall,Powers and Liberties,第四十六一四十七 页。中国十六世纪的兵书谈到的火器有数百种之多:例如,"飞天 弩",显然由五百年前的火矛发展而来,用以向敌帆喷射火药和燃纸 屑;"火药桶"和"火砖";是浸毒纸充填的火药弹;另有一些装有 化学药品与人粪的武器,用以恐吓、蒙蔽或恶心敌人;装有金属弹丸 和爆炸物的手榴弹,可以致人非命。这些武器有的是手掷的,有的由弓箭射出。战争就像开药方一样,真让人大开眼界。

如火药这一名称所示,中国人使用粉状火药,由于粉粒细小,点火缓慢,武器的威力不大。而欧洲人在十六世纪时学会了制作小颗粒状或卵石片状火药,点火快,由于火药成分混合彻底,所以爆炸充分,威力极大。人们集中于弹丸的射程与重量,而不再关注音响、视觉与嗅觉效果。

侧重于投射能力的做法与铸钟的经验相结合 (铸钟金属可转化为武器所需要的金属,两种铸造技术也是相通的),使得欧洲成为世界上火炮与军械制造技术最先进的地区。

这些事例清楚地表明,在地理大发现(十五世纪始)和大对抗之前,其他社会已经落后于欧洲。由于一系列值得深究的历史观念和民间传说,一些学者最近试图说明,十八世纪末之前,欧洲在技术方面落后于亚洲。当前最活跃的分子是因特网上的H—World网点。"为什么这样"是一个重要的历史问题——我们从失败和成功中均获益良多。我们无法考察欧洲之外所有的文明,但有两个文明值得探究。

首先,伊斯兰文明最初吸收和发展了被占领地区的知识和方法。在公元一〇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间,它统治着从地中海西端到东印度群岛的广大地区。而在此之前的公元七百五十年到一一〇〇年,伊斯兰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远远超过欧洲。欧洲需要恢复历史传统,从某些方面上讲,要通过与伊斯兰的联系(其渠道是欧洲人与穆斯林当年曾彼此接触的地区,如西班牙)。伊斯兰是欧洲的先生。

其后,事情的发展出了问题。伊斯兰科学被宗教狂热分子贬斥为异端 邪说,陷于宗教精神服从的压力之下(对思想家和研究者来说,这是 生死存亡的问题)。在好战的伊斯兰看来,真理已经揭示了;回溯真 理是允许的、有用的;而其余都是错误和欺骗。历史学家伊本·哈尔顿 是宗教上的保守派,但仍为穆斯林对科学的敌视而沮丧:

当穆斯林占领波斯(公元六百三十七一六百四十二年)时,他们获取了不计其数的书籍和科学著作。赛义德·阿拜·瓦基斯写信给奥马尔·宾·哈塔布,要求允许他将书籍带回,作为战利品分发给穆斯林。奥马尔回信说,"将它们统统扔进水里。如果书籍中有正确的启示,真主已

经给我们的启示更正确。如果书籍有误,真主已经保佑我们击败了它"。

我们应记得,伊斯兰教不像基督教那样区分教会人员和世俗人员,二者合而为一,理想的国家形式是神权统治。如果缺乏这种形式,那么好的统治者就将精神和心理问题(从最宽泛意义上)交给阿訇处理。这对科学家而言就难堪有加了。

伊斯兰人士懂得技术的变化与进步:从纸的引进,新的农作物如咖啡和甘蔗的引进和传播,以及奥斯曼帝国土耳其人迅速学会使用(而不是制造)火炮和时钟等事实,可见一斑。然而,这些大多从国外引进,并且继续依赖国外供应。国内的发明火花似乎熄灭了。即使在其黄金时代(公元七五〇一一〇〇年),理论与实践也是脱节的:"近五百年间,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用阿拉伯数字写作,然而科学的繁荣对伊斯兰缓慢的技术进步没有任何推动作用。"

曾经有可能超越欧洲成就的唯一文明是中国。至少,历史记载似乎反映了这一点。看一看中国发明的长名单就够了:独轮推车、马镫、硬马轭(预防窒息)、指南针、造纸、印刷、火药、陶瓷。然而,在技术和科学方面,中国仍然是一个谜——尽管已故世的李约瑟和其他人作了大量信息收集的工作来澄清这个问题。例如,这些专家指出,中国的工业比欧洲要早得多;在纺织业上,中国在十二世纪时已经用水力驱动的机械纺麻纤维,比英国工业革命知道水力纺纱机和走锭精纺机早五百年;而在冶铁方面,我们被告知,中国早就懂得使用煤块和焦炭作为燃料,在风炉里熔解铁块,到十一世纪末中国已年产十二万五千吨生铁——七百年之后英国才达到这个标准。

谜在于中国未能实现其潜力。人们普遍认为,知识和学识是逐步积累的:很显然,一旦一项先进技术为人所知,必将淘汰旧技术。然而,中国的产业历史却提供了一个技术埋没和倒退的例证。我们看到了中国计时技术的后退;同样,纺麻纤维的机械并未用于棉纺,后者从未达到机械化。而煤炭、焦炭冶铁也随着整个冶铁业弃置不用了。为什么呢?

当前所有常规解释都不能使我们明白,为什么在繁荣和扩张的时代,中国的经济中缺乏技术进步呢?历史学家认为对西北欧工业革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因素,几乎都在中国出现过,甚至社会阶级关系的革命至少在农村出现过,但它对生产技术并无重要影响。只是伽利略和

牛顿的科学未曾出现罢了。但在短期看来,这无甚大用。如果中国人拥有和发展了像十七世纪欧洲那样的对实验和开发的狂热,他们很容易在原始机械的基础上设计出高效的纺织机械——蒸汽机的发明并不容易,但对在宋朝就发明出利用活塞的"二踢响"的中国来说,这并非不可逾越的困难。关键问题在于,中国没有人进行尝试。在大多数领域里,农业是个重要的例外,早在科学知识的匮乏成为严重障碍之前,中国的技术发展就停步不前了。

为什么呢?汉学家提出了一些部分的解释,其中最有说服力的有:

- 一·缺少自由市场和产权制度。中国政府时常干涉私营企业——接管获利颇丰的行业,禁止另一些行业,操纵价格,索取贿赂,没收私人财富。其中的一个打击目标是海洋贸易,在天朝的宫廷看来,这是一种分离性的力量和收入不均等的源泉,更糟糕的是,它鼓励移民国外。明朝(公元一三六八年——六四四年)时,国家试图禁止海外贸易,禁海达到顶峰。禁止导致逃税和走私,走私引起腐败(保护费)、没收、暴力和惩治。拙劣的政府扼杀创造力,提高了交易成本,将才智从商业和工业中引开。
- 二·社会价值观。一位著名的社会历史学家(历史社会学家)认为,性别关系是一个重大障碍:例如,妇女基本上困于家庭事务,使得以工厂形式发展获利的机械纺织业不可能出现。与中国妇女显著不同的是,欧洲和日本妇女可以自由出入公共场所,在外工作,攒得嫁妆或增加家庭收入。
- 三·杰出的匈牙利一德国一法国汉学家艾蒂安·包拉日强调大环境的不同。他认为中国技术未能得到发展是极权主义控制造成的后果之一。他没有从水利工程导致中央集权的角度解释这一大环境,但是他看到了一些因素:缺乏自由,习惯势力,以及被视为哲理的舆论。他的分析值得我们复述:
- 一一如果人们理解,极权主义就是国家及其行政机关和官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毫无例外的全盘控制,那么当时的中国就是一个高度极权主义的社会——没有哪一个私人的首创性、没有哪一项公共生活的活动能逃脱官方的监控。首先是整整一系列的国家垅断,福斯消费品,如盐、铁、茶叶和酒的贸易,以及对外贸易,都由国家垅断。教育也被小心翼翼地垅断起来。实际上还有文字的垅断,或者说出版的垅

断:任何非官方的文字作品若未经审查,就没有什么希望传到公众的手中。可是国家的可怖权势、官僚机构的无限权力所影响到的范围还更加广泛得多。人们穿什么衣服有规定;公共建筑和私人建筑(住屋大小)有规定;服装是什么颜色、听什么音乐、怎样过节日——全都有规定。有出生和安葬的规定,天佑的政权明察臣民从生到死的一举一动。这是一个文牍和骚扰的制度:无穷尽的文牍,无穷尽的骚扰。

中国人的聪明才智给人类作出过那么多的贡献——丝绸、茶叶、陶瓷、造纸、印刷等等。倘若没有那令人窒息的国家控制,这样的聪明才智无疑会使中国更富裕,也许早已使它迈进到现代工业的门槛。正是国家控制扼杀了中国的技术进步。这不仅表现在凡是违背或似乎违背国家当局利益的事物均被扼杀于萌芽状态之中,而且也表现在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的观念所牢牢树立的习俗。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对任何创新都表示怀疑,任何非奉命提出和预先经过批准的倡议都不会被接受,这种抱残守缺的氛围不利于自由探索的精神。

简言之,没有人尝试。何苦去尝试呢?

不管这些因素如何混合,结果却是出现了孤立的首创精神和西西弗斯(西西弗斯(Sisiphus),希腊神话中的古希腊暴君,他死后坠入地狱,被罚推石上山,但石头在接近山顶时又磙下来,于是再推,如此循环不止。比喻艰苦而无尽头的往复活动。——译注)似的间断二者并存的奇异模式——上升,上升,而后下降——社会仿佛是被悬挂于丝绸的顶棚。结果——如果不是目标的话,是不变中的变化,或变化中的不变。创新只被允许(只能)走那么远,不得再多走一步。

欧洲人遭遇的这类干涉要少得多。相反,在这几个世纪,欧洲人进入了一个令人兴奋的创新和竞争的世界,它向既得利益提出挑战,令保守主义势力震撼。变化积少成多;新事物传播迅速;新的进步意识代替了陈旧的、对权威的尊敬。这种对自由的陶醉触及(传染)各个角落。这是教会的"异端之年",公众的创新为宗教改革做着准备。在这个时代,新的表现形式和集体行动挑战着旧的艺术形式,质疑着社会结构,并对其他体制构成威胁;工作和制造的新方法使得新颖成为美德和欢乐的源泉。这是乌托邦的时代,人们想像着美好的未来而不必回想失去的乐园。

重要的是,教会是知识的管理者和技师的训练所。人们本来会把教会想像为另一种情形:组织精神活动,专注祈祷与冥想,对技术无甚兴趣。确实,既然教会把劳动看做是对原罪的惩罚,本来是不会寻求缓解这一判断的。然而,世事万物多走向反面:将神职人员从耗时费力的世俗事务中解脱出来的愿望导致了动力机械的引进和广泛使用,而且从西多会修士开始,还雇用世俗人员(平信徒)担负杂役。雇佣鼓励了对时间和劳动生产率的关注。以上因素导致修道院财产中动力机械的大量集中——通过一系列工业作业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分配可利用的水力资源的综合后果。对十二世纪中叶克莱尔沃大教堂的描述赞扬了丰富多姿的工作安排:"烹调、过滤、混合、摹拓、清洗、传送(动力)、磨制、弯曲。"作者显然为这些成就而自豪,他进一步告诉读者,他可以自由地开玩笑:漂槌好像免除了对漂布者罪过的惩罚;这些设备能够缓和人的压迫性劳动和牲畜的劳役,真得感谢上帝。

这种欧洲独有的创新乐趣从何而来?这种对新事物、更好事物的乐趣从何而来?这种对发明的栽培——或者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发明的发明"——从何而来?不同的学者提出了一些不同的解释,通常均与宗教价值观有关:

- 一·犹太教和基督教都尊重手工劳动,这一点概括于圣经中的一系列训谕。例如,当上帝警告诺亚说洪水将至,他将获救时,并非上帝救他。"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座方舟",上帝说。诺亚按照上帝的神示建造了方舟。
- 二·犹太教和基督教都认为自然从属于人类。这与广泛传播的泛灵论信仰及其实践有明显的不同。泛灵论认为树木和溪流都有神灵(因而有泉神和树神)。今天的生态学家也许更喜欢这种泛灵学说,而不是取代它的信仰。然而,在基督教的欧洲,没有人倾听异教徒的大自然崇拜。
- 三·犹太教和基督教对时间的思维是线式的。另一些社会却认为时间是 环形的,可以回到早期状态,然后重新开始。线式时间只有进步或倒 退,走向更好或从早期欢乐的状态衰落。对中世纪欧洲人而言,进步 的观点占上风。

四·归根结底,我强调市场的价值。欧洲的企业是自由的。发明能见效并得到应有的报酬,统治者和既得利益势力阻碍创新的能力受到限制。成功孕育了模仿和竞争;力量的意识从长远看将会使人几乎达到神的水平。昔日的传说依旧——人被逐出伊甸园,(伊卡罗斯希腊神之一,用蜡与羽毛制成翼飞离克里特岛,因过分接近太阳,其蜡融化,他本人坠海而死。——译注)飞得太高了,普罗米修斯被铁链所缚——警告人不得过分自信(过分自信——无边的傲慢——的概念是用来检验某些人的自负及他人抑制这种自负的努力的)。

然而, 当时的实践者并未对此加以关注。

第五章 地理大发现

不久前,当世界准备庆祝哥伦布发现美洲五百周年时,各群体争先恐后地赞美哥伦布及其伟大成就。在美国,有的人甚至愿意称美国为"哥伦比亚"(意为哥伦布的国度),有七十来个城镇以及许多博览会和互助组织以这位发现者的名字命名,意大利血统的人与西班牙裔人竟相称这个拥有功绩与荣誉的发现者为自己的同胞(由于血统或归化)。人们有理由期望庆祝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四百周年(一八九二年)时盛大场面的重现:世界博览会(哥伦布展览会),各种纪念品,翌年发行丰富多彩的纪念邮票。

在那些日子里,人们对纪念哥伦布感到喜气洋洋,期望一九九二年的 庆祝更宏大、更美好(五百周年自然应该强于四百周年);但是,有 些事甚至所有事都出了差错。哥伦布从历史成就的象征和新大陆的助 产士变为政治上的一个困惑。逐渐明朗的是——其实多年来就有一种 隐隐的异议——许多人并不把这位海军舰队总司令看做英雄,不把欧 洲人到达新大陆看做一个发现,不把这一事件的周年看做值得纪念的 事情。

相反,哥伦布现在被描画为卑鄙之徒;欧洲人被视为入侵者;当地的土著被视为无辜的、快乐的居民,他们被掠夺成性、身带病菌的欧洲白人降为奴隶,最终被赶尽杀绝。加利福尼亚的伯克利是分离主义者的大本营,其市政厅有自己的外交政策,向来以不虔敬(或虔敬方式不同)而著称,这个市政厅将"哥伦布日"更名为"土著人日",并提供了一部歌剧的两场演出,剧名为《再一次迷路的哥伦布》,系土生土长的美国作曲家怀特·克劳德·伍弗豪克的作品。两年后,为了证实自己的选择,墨西哥决定发行纪念币,纪念阿兹特克人(阿兹特克人是西班牙人入侵前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后遭到入侵者的屠杀和征服。——译注)和"一种在艺术、科学和文化上令人难以置信的发达文明"。没有对征服者的任何赞誉之辞。

现在,抹杀或扭转历史显然是不可能的。没有人计划撤离和回归欧洲,哥伦布要寻退路已经太晚。但是,反哥伦布的情绪高涨,特别是标榜政治正确的组织尤其卖力,他们使庆祝活动显得不恰当,像醒来就跳捷格舞(一种急迫轻快的舞蹈。——译注)一样。所以,没有化装游行,没有纪念品,没有T恤衫当然没有印着标语的T恤,没有厂商

赞助,没有法律的重新制定(谁会同意呢?),没有赞颂,没有纪念邮票,没有纪念币,没有奖品。华盛顿的国立美术馆决定举行其五百周年画展时,平光纸印刷的厚厚的目录中竟然没有哥伦布。画展包含着其他的世界,公元一四九二年前后发生的其他事件。最重要的事件却被刻意忽略了。历史被删改了。

就像多数破除偶像推翻传统的做法一样,对哥伦布——更确切地说,对哥伦布到美洲后发生的一切——所进行的攻击,包含着一些事实,一些谬误,还有些不切题的议论。

事实在于,欧洲人发现新大陆之后土著居民的悲惨命运。除很少、很小或不起作用的例外,他们遭受了蔑视、暴力和残暴虐待。欧洲人不知不觉带给他们的病菌和病毒几乎夺去了他们所有人的性命。他们的土地、文化和尊严丧失殆尽。他们已经没有什么可庆祝的了。

谬误在于,对发现一词发表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议论: 哥伦布如何能发现新大陆? 这大陆本来就在那里。当地人知道这块土地,他们早就发现了它Jean Ziegler,La Victoire des vaincus,第一百零一页,引用Juryi Rychten,Ajvanhu(波兰译文一九六六年版)一书中的一段话: 那是一本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版的前苏联小说,其中的西伯利亚主人公抱怨道,"我无法明白如何发现已经有人居住的土地——如果我到达雅库茨克,然后宣布我发现了该城市,雅库茨克人不会为这高兴的。"(注意: 这段话经过了几重翻译——从俄语到波兰语到法语到英语。但我感到原义并没有被歪曲。)(我们不会有新的哥伦布纪念邮票,但是一九九二年美国邮政署迅速发行了一枚纪念邮票,纪念美国印第安人的祖先、数万年前抵达北美洲的亚洲人,这在政治上也无可非议)。而且,哥伦布本人也不知道自己到了哪里。公元一四九二年,是印第安土著发现了哥伦布。

当然他们发现了哥伦布,就像哥伦布发现了他们。相见本是双向的。 提到双方,并不能证明甩掉其中一方是有理的。这种很有意思的吹毛 求疵,也是数学上的主要问题之一。数学家发现、揭示了新的定理和 证据。他称这些为"真理"。是他发现了它们?或创造了它们?或 者,它们本来就在那里等待发现——就像保罗·厄尔多斯所说的,是圣 经上刻着的永恒?或它们仅仅由于被发现才存在呢?这些都无关宏 旨。数学家发现或创造了它们,数学思想和想像力因而改变。哥伦布 的发现也如此:一旦消息传了回来,人们对世界及世界上各民族的想法——人类的想像力——就永远改变了。

不切题的议论在于,有些人认为,强调哥伦布的发现,就把世界交往和交流的进程欧洲化了,这种欧洲中心主义会轻易引出欧洲必胜信念,使历史学家只看重虚假的积极一面(地理发现的伟大时代),而忽略真实的消极一面(入侵的灾难性后果)。

有些抱怨是对的,但好的历史学家应保持自己的平衡。新大陆(对欧洲而言是新的)的开放是一个交流,但并不对称。欧洲神灵式的显现是问题的核心。正是欧洲打开了地理大发现的进程,响应了大发现,确定了进一步开发的日程安排。在操作层面上讲——谁对谁做了什么——这是单向的。

从这些事件的伟大之处着眼,各个民族,不论大小,都力图从中获得声誉。一旦杜撰出来,神话就不易戳穿。然而,英勇的"大发现"的神话并未得到学者的赞同——当然没有得到专业研究方面的赞同。卡尔·索尔、伍德罗·博拉和加利福尼亚的经济地理学派宣布,从考古发现的遗物来看,欧洲白人及他们携带的病菌(天花、流感等)的到来,导致二五〇〇万墨西哥印第安人的死亡率高达九/十。自那以后,没有人再能用自得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了。这种失望之情的一个例外是,基督教传播到异教横行、活人献祭和吃人的世界,人们为此感恩不已。我本人绝不维护那些旧形式。然而,历史学家必须注意到那些自愿"超度"的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提供了不同的价值观念。

这些定名性的异议是一种赎罪和政治动员的形式。其目标是打破权威,而不是阐明观点。其打击对象是欧洲(西方)主导地位及其所得。其意愿是:归咎于犯罪者,引起良知,为补偿正名。了解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我们会得到新的启示。

欧洲人发现新大陆并非偶然事件。欧洲在武器杀伤力上拥有绝对优势。欧洲可以把武器送到船能抵达的任何地方;由于新的航海技术,欧洲的船只可以到达任何地方。

现在,让我们暂停一下,对这种不平等的更广的涵义加以考虑。我要提出一个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法则,即三个因素是不可能共存的: (一)权力的显著悬殊;(二)私人掌握权力工具的可能;(三)群体和国家之间的平等。当一个群体强大到能对其他群体作威作福并从 中获利时,它将毫不犹豫地这样做。即使国家不主张侵略,公司和个人也不会坐等许可。他们将为了自己的利益自行其是,拖挟着其他群体,包括国家,向前走。

这就是帝国主义(一个群体对其他群体的控制)为什么与我们相提并 论的原因。有人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世界由领土面积和实力不 等的多种国家组成,我们不应认为强者总是控制和剥削弱者。这是正 确的, 但强国的克制大多取决于力量的均势。当有必要防止一国称霸 时,各国会联合起来。因此,理性的计算会带来克制。然而这种计算 是脆弱的,有可能错误估计形势。欧洲经历许多个世纪才形成均势, 但这一均势在半世纪两度遭到挑战,结果都很悲惨。最近的海湾战争 同样是这种计算错误(源于情报错误)的结果,它引起巨大反应的原 因,则首先在于赌注(石油)事关重大,其次在于大家确信有必要确 立人们通常所说的集体安全的原则。关于帝国主义的权力均势模式, 参见Landes, "Some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Economic Imperialism"及"An Equilibrium Model of Imperialism"。这是 人类深层动力的表现。还有一种更为优秀的情感: 利他的动力、团结 的理想和为人准则。(指《圣经》中所说的"欲人施于己者,己必施 于人"。——译注)然而,尽管这些高贵的理想为组织起来的宗教所 认可和宣传, 却很少付诸实施, 而常遭违反。确实, 这些高尚的原 则,包括宗教原则,都曾在入侵中被祈求过。只有政治权威经过深思 熟虑作出决定,不仅不采取恃强凌弱的行动,而且阻止群体成员参 与,才能挡住这种动机。

中世纪的欧洲缺乏中央权威来做出这样的决策。相反,多主权体之间的竞争给予个人参战的广阔机会,而个人联系——封建义务和忠诚——促使武士参与掠夺。所以,欧洲在经受外来入侵者数世纪的压榨与剥削之后,从十一世纪起开始向外进攻。十字军东征(一〇九六年开始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是这种对外扩张的明显象征。提倡十字军东征,部分地是为了让自相残杀的暴力得到升华而将暴力转向外敌。这是一个好斗的社会。

真是精心选择的对手!十字军使延续数世纪之久的基督教对伊斯兰教、信仰对信仰的战争复活了,并推进到敌营的中心。从理论上讲,没有比这更神圣的动机了,但是在现实中,像往常一样,理想主义的目标掩盖了臭名昭著的暴行和贪婪。十字军使信奉希腊正教的君士坦丁堡遭到整整三天的劫掠和杀戮,还一路上屠杀犹太教徒和基督教东

正教徒(他们质问东正教徒能算是真正的基督教徒吗?),换来的只是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屠城,以及在安纳托利亚和穆斯林巴勒斯坦创建的那些岌岌可危的小王国所带来的慰藉。公元一〇九九年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时,奸淫烧杀。而一一八七年萨拉丁为穆斯林重新夺回该城市时,他却手下留情。

十字军的入侵并未持久,穆斯林将侵略者赶走,并将胜利归于真主的决定。但是,反对穆斯林的战争仍在别处进行,最激烈的战争发生在西班牙,战争持续数世纪之久(最后的胜利发生在一四九二年的格拉纳达今西班牙南部一城市,原为格拉纳达王国首府,是摩尔人在西班牙的最后根据地。——译注),基督教王国逐渐打败了贪婪的各阿拉伯酋长国。摩尔人占领过的安达卢西亚成为一片废墟:"每一个有影响的人都带领一批追随者,退守某个城堡,自命为苏丹并擅用君主的徽章标志。"

在断断续续的战争中,穆斯林依赖从北非雇佣来的柏柏尔士兵,而雇佣军缺少对穆斯林统治者的忠诚,因而不利。从欧洲方面讲,卡斯蒂利亚王国(西班牙中部当时一王国。——译注)的国王接受教会可以理解的劝告,发动反对异教徒的战争,贵族和恶霸牺牲农民和教士的利益,将他们送到战场上。这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进军圣地的动机相同:与其让我们去打仗,不如让他们去拼命。双方都错误百出,是战争持续如此长久的原因。然而,在后勤和人口数量方面,基督教徒好于对方。"基督教世界在逐步向南推进,其过程缓慢如同滴注而非洪水滔天。"

最终,文明屈服了,而野蛮取得了胜利。曾是欧洲最伟大的学术中心的科尔多瓦于一二三六年陷落。安达卢西亚的经济大都市塞维利亚于一二四八年陷落。卡斯蒂利亚军队是心不在焉地攻占了这两座城市,因为他们的国王费迪南三世实际上不曾想到他在当时就能横扫瓜达尔基维尔河谷的摩尔人。摩尔人的埃米尔求和,向费迪南称臣,退守格拉纳达的小小山区据点,为维持自己地位而小心伺候卡斯蒂利亚人,而对其他地区的穆斯林同胞的命运则漠不关心。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一一到了格拉纳达遭围攻时(一四九〇一一四九二年),它求援的呼声无人理睬。于是,格拉纳达的最后一任摩尔人统治者通过谈判要到一大笔钱就退位逃离西班牙,连他自己的母亲都鄙视他,说她知道什么是懦夫了。

"复地运动"的胜利者,一个是葡萄牙,它到十四世纪中期已从穆斯林手中解放了自己的国土;再一个就是卡斯蒂利亚,它是一个不断扩张疆域的国度,有着西班牙骑士式的牧场主(相当于我们美国的牛仔吧)以及贪财的恶棍和军人。对于这些人来说,摩尔人建造的南方城市,拥有大理石的王宫、冷泉、绿色的花园和知识中心,自然有着不可抵挡的诱惑。

"复地运动"完成之后又怎样呢?当然,土地被攫取和重新安置居民,庄园被划界和开垦,农民(特别是摩尔农民)被迫为新的地主干活。王国也必须成为基督教国家,因为伊莎贝拉女王是一位热心的基督教徒。在宣称基督教为真正信仰的情况下,不论当局与格拉纳达投降者谈判中向伊斯兰教作过什么让步,这种承诺都不可能持久。教会的宗教裁判员所非常忙碌,更不用说教会在老百姓中布置的密探及告密者了。由犹太教皈依过来的人大多并非心甘情愿,因此不可靠,需要严密监视。由伊斯兰教皈依过来的人也是一样。卡斯蒂利亚社会为虔诚的精神湿疹这种疥癣所苦。

然而,所有这些仍给进一步的征战和冒险留下了活力。遣散那些只知道剑与马、战争友谊、杀人的刺激、掠夺的欢乐的人,并不是容易的事情。甚至在将最后一批摩尔人逐出伊比利亚半岛之前,葡萄牙和西班牙已经开始在海外进行试探和发动攻击。第一批目标是地中海诸岛屿和北非海岸。阿拉贡王国(位于西班牙东北部,十五世纪末它与卡斯蒂利亚合并为西班牙王国。——译注)的国王海梅一世在一二二九一一二三五年攫取了巴利阿里群岛,自夸为"近百年来人类所做的最好的事"。葡萄牙于一四一五年攫取了休达;一四六三年攫取了卡萨布兰卡;一四七一年攫取了丹吉尔。

战争自有办法使自己的理由合法化并庆祝其征服成果。这些新十字军也如此:诗人们赋诗赞颂他们的事迹,他们的暴力掠夺被升华为骑士风范。海洋探险具有特殊的价值和功绩,海梅一世说:"占领一个上帝愿意设立在海洋上的王国,比占领三个陆地王国的价值更大。"该世纪(十五世纪)末,国王的记事官夸口说,没有国王的允许,任何鱼不得游水。

战争需要金钱。这些"贵族"的探求模式是传统的、封建的"商业"企业。有些贵族——某个历史学家称之为"贵族流氓"——带着统治者的祝福(有时还有他的金钱)带领一队战士出发了,他的船队由远近的商人提供,然后去攫取一切可以攫取的财富。他所拿到和拥有的

东西,除去掠夺的分赃、对士兵的奖赏、给予支持者的红利以及对君主表示支持和忠诚的开销以外,就都归他所有。

目标的选择并非漫无边际。舰队自最近、最能接近的地方开始侵略。 经济学家也许会说,它们的参与成本低。而且,这些地方多由异教徒 占有,因此冒险也被神圣化了。穆斯林将非伊斯兰世界称为"剑 房",认为他们的占领是公平决斗的结果。基督教没有近似的说法, 但其作为无异。

掠夺近处的这些牺牲品之后,远方不尽的诱惑在向他们招手:骆驼驮着黄金从无人所知的地方走来,穿越非洲沙漠;香料从印度洋运出,通过红海和波斯湾,然后经陆路运抵黎凡(特指地中海东部以及爱琴海沿岸的国家,自希腊至埃及,其中包括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译注)的港口,由于中间转手数次,每一次交易都使价格攀升;旅行队从中国带来梦幻般的丝绸。所有这些珍奇之物都成为穆斯林商人把持下的赎金。如果能发现绕过这些异教中间商的道路,那就会在上帝的佑护下致富。

这些仅仅是人类已知的东方财富,人们可以把握的东西。谣言和传说告诉人们更大的奇迹和梦想:在非洲的另一端,有一个被伊斯兰包围着的基督教王国,那就是传说中的祭司王约翰的王国;附近就是失乐园;向东是如田园诗般的入画美景,向西则是不为人知的国度。许多人认识到地球是圆的,从理论上讲,人们向西航行可以到达东方。然而,对于习惯内海航行的人来说,大西洋的惊涛骇浪太汹涌了些。即使海边长大的人所看到的也只是一片骇人的空旷。像"天涯海角"和"地尽头"这样的地名并不仅仅是地貌事实的陈述。

当人们对某些事物一无所知时,想像就大行其道了。西边的海洋是圣岛、波浪之下神秘的亚特兰提斯(传说的大西洋中的神秘岛屿,据称是最后沉入海底的。——译注)——一个由鬼怪、漩涡和龙卷风守护的神秘王国——所有现实和意象的危险都在其中了。海洋探险需要巨大的勇气,远远超越中世纪航海图的标记和确信由陆地到海边的线路。北欧海盗的航行路线是向西、向北再向西,证实了他们航海技术的高超和勇气可嘉,他们对海水(海水的颜色、脾性、深度及其水底)和海洋生物(鱼与鸟)的稔知,使得他们在看到陆地以前,就知道了它的存在,故而可以沿着大西洋的顶端越岛前进。热那亚人和其他意大利人随后而来,他们绕过伊比利亚,航行到英格兰。到十四世纪,在葡萄牙人和巴斯克人的陪伴下,他们发现了附近的一些大西洋

岛屿:亚速尔群岛,马德拉群岛,加那利群岛——其中除了靠近非洲大陆的加那利群岛以外,都无人居住西班牙人在加那利群岛发现了仍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土著人。他们被称为关切人。在经历了与西班牙殖民者不愉快的共存后,他们进行了勐烈的反抗,尽管武器非常低劣(用棍棒对抗铁枪),他们将侵略者赶出达一个世纪之久。在哥伦布到达之前,他们从未完全屈服。关切人的所作所为提出了一个理论性和精神性的问题:他们是人吗?他们有灵魂吗?他们是否按照法治生活?他们能被基督教化吗?提出这些离开本题的道德性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为征服和奴化的行径辩护。西班牙人需要自己的行为合法化,他们需要对自己事业的祝福,而他们总是能得到祝福的。(直到十五世纪中叶,欧洲人才发现位于北纬十五度、博哈多尔角以南的佛得角群岛;直到十五世纪九十年代,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岛才成为殖民地)。

对今天而言,这些小岛意义不大。它们已经降到前哨站的地位,只有游客和那些从大陆工作或学习回来的居民偶尔光顾。然而,在被发现后的年代里,它们代表着欧洲领土的海外延伸。其实,古代罗马人早就从毛里塔尼亚国王那里知道了加那利群岛。它们未并入罗马的版图。将发现变为机会需要知识、手段和需求的结合。

这些都发生于十五世纪。南方诸岛(马德拉群岛和加那利群岛)尤其适于种植甘蔗,而甘蔗注定成为欧洲财富之源。欧洲人是在中东首先接触到甘蔗的,而阿拉伯人则是从印度接触到甘蔗,而后传到地中海的塞浦路斯、克里特岛和马格里布。返回来的十字军将甘蔗引入欧洲——希腊,西西里,以及葡萄牙的阿尔加维。

糖极易上瘾,爽口开胃,对人的心理有安抚作用。起初,糖价格昂贵,只用于治病。在药房买糖,大多数欧洲人则是从水果和蜂蜜中吸收糖分。当然,这不是第一种能同时引起病人和身体健康者兴趣的药品。由于甘蔗的广泛种植,其价格下降,最后在杂货店里也能有蔗糖出售了。此时,糖被用作食物的佐料。德国谚语说,没有任何食物的味道会被糖败坏(德国人就是这样做饭的)。同样,由于食物容易腐坏,糖也用作一种有效的防腐剂和掩饰佐料。在十五和十六世纪时,糖还是一种奢侈品,女主人将糖锁在仆人拿不到的高架上。但它逐渐成为一种必需品,从上流社会传至民间。

尽管地中海的种植业非常成功,但仍不能与大西洋诸岛相提并论,这 是气候和社会因素造成的。甘蔗最适宜在热带和亚热带气候栽种,需 要定期浇水和恒热——赤道附近的大雨信风带地区是最适合的。种植 甘蔗需要大量的集体劳动力,而这是自由民所不愿从事的,所以种植者希望能使用奴隶劳动。这正是十字军占领地中海的塞浦路斯等岛屿时所发现的:阿拉伯的制糖业使用奴隶劳动,而奴隶大多来自东非。

然而,在基督教的欧洲,奴隶制度早就因不受欢迎而被推翻,再设立该制度不容易。奴隶制早为农奴制代替,一则由于基督教徒不能作为奴隶(另外奴婢地位也与婚姻的神圣相矛盾);一则异教徒或不信教的奴隶供应量太小,而且不稳定——一旦皈依基督教就取消奴隶身份。黑人确实可以作为例外。人们可以怀疑他们是否有灵魂、能否成为基督教徒。我们知道,葡萄牙并不谴责输入黑人做家奴或在海岸甘蔗田里劳动;十六世纪中期,里斯本人口约十%是黑人。然而许多(多少呢?)黑奴最后被解放了,成为自由人口。除偶尔有"黑鬼"油漆房间以外,欧洲再也没有出现黑奴制度。如果欧洲人要在甘蔗田使用黑奴劳动,他们需要在远方实现这一目的。

大西洋诸群岛就在远方。这里纯净得像一张白纸,可以自由进行社会制度安排。可以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而进步。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最初由欧洲移民或那些被剥夺自由的人——罪犯、妓女、宗教迫害的牺牲品和孤儿——居住。近来,阿根廷将"消失的"的政治反对派的子女(包括那些在监狱出生的婴儿)交给监狱看守、甚至杀害他们父母的警察,然后这些人把他们当做自己的孩子养大。这种做法早有先例。一四九七年,葡萄牙将一批犹太人驱逐出境,而将他们"改信基督教"的孩子从他们手中夺下,一船送往佛得角群岛,因为没有人自愿到那里定居。参见,Fernandez—Armesto,Before Columbus,第二百零一页。白人曾到这些热带岛屿上定居,但很少能活下来。佛得角群岛则远离冈比亚海湾,是进行奴隶贸易的理想去处——短暂停留后将黑人船运到里斯本或其他岛屿。

当非洲的奴隶主发现,欧洲白人为黄金和香料而来时,对这种活人商品也感兴趣,他们欣然从命。哥伦布出生前的一/四世纪里,佛得角群岛以及随后的马德拉群岛成为奴隶种植甘蔗的试验地,十六世纪圣多美岛也加入进来。这些种植者为了致富,要训练和压榨黑奴,还要克服困难和气候的不适;意大利的商船主也是这样。而葡萄牙王室以许可证、蔗糖契约和税收等方式获取毛收入的一/三或更多。甘蔗种植成为模式,以后在新大陆获益更多。

大西洋诸岛极大地扩展了欧洲的视野。欧洲的船员向西、向南航行几百海里就到达这些岛屿,创建了航海基地,从那里出发到无人所知的

远方,并迎接归航者。它们是海洋沙漠上的绿洲:减轻远航者的痛苦,并将不可能变为可能。哥伦布在出发前到达加那利群岛,进入了东风带的轨道,这是幸运还是先见之明使然?不管如何,他自己走在赤道季风的林阴大道上,和煦、稳定的风力在一个月里将哥伦布送过大西洋。

真巧。但是在一四九二年,西班牙人认为自己无事不成。哥伦布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要向西航行到达亚洲,而葡萄牙对此不感兴趣。但西班牙认为这一计划有意义,因为西班牙已经同意与葡萄牙瓜分世界,并承认葡萄牙拥有东部(非洲)航线——这再一次证明这两个王国的过度自信。对西班牙来说,向西进发就是一切,否则就一无所得。碰巧哥伦布低估了自己任务的艰钜性,他以为世界要小得多。但这并非是一个糟糕的开始;海洋事实上要比他想像的狭窄。

哥伦布发现了一个新大陆。直到死时,他都不相信这一点,仍然以为那是中国和日本周围的群岛。他不知道,在那些岛屿之外还有两片大陆,即以后所称的南美洲和北美洲。他发现裸体或基本裸体的土著人还生活在石器时代,他们用手抓住西班牙人的剑刃而被割掉了自己的手。他把一些土著人作为标本——就像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送回西班牙。

哥伦布确实没有发现黄金、丝绸、香料和其他可以与东方相联系的宝藏。他首先需要黄金,这主要不是为自己(他要的是官位和荣誉),而是为了给西班牙君主。他明白,没有别的东西更能保持王室的兴趣和支持。

没有黄金是令人失望的,但是他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前形势,确信这些岛屿拥有丰富的奴隶资源;他从加那利群岛和马德拉群岛了解到,这些奴隶显然适用于甘蔗种植。他们也可以从事畜牧业,如此等等。自从白人来到之后,加勒比海的历史大体上就是牛代替了人,尔后黑奴来到这里定居,从事甘蔗种植。

大屠杀、野蛮残酷和深深的绝望加速了人口的锐减。当地人自杀,禁绝性生活,堕胎,杀死自己的婴儿。由旧世界(指欧洲大陆。——译注)带来的病菌(天花、流感)导致土著居民成千上万地死去。西班牙为他们遇到的野人有无灵魂、是否是人争论不休。但历史记载明确指明他们住在那里。当哥伦布第一次遇到印第安人时,他无法取得他

们的信任和友谊;西班牙人得不到金银,遂兽性大发,其所作所为乃野兽所不耻:

他们的骑兵手执铁剑长矛,大肆蹂躏屠杀——他们碾过城市乡村,不分男女老幼,对有孕在身的妇女也不放过,撕破她们的肚子,将婴儿挑出来砍碎。他们常常打赌,看一看谁能灵巧地将人从中间噼开——他们常常提着孩子的脚,将孩子的头撞向岩石,当孩子落水中时,残忍地嘲弄他们,名之曰"请他们游泳"——他们竖立了许多吊架——在每一个吊架上吊着十三个人,亵渎神灵地宣称这样做是以救世主及其圣徒的名义行事,尔后在下面点火,活活烧死那些无辜的贫民。那些获准赦免的人,双手被砍断一半,只连着一点皮肉。

不需要再举出更多的例证了。读者会被这些血腥屠杀和罪恶吓倒。这 里血债累累:自发、放纵的兽性表演,随便、轻松、连想都不想的屠 杀,将人折磨致死的善意比赛,挖空心思的让人痛苦,无缘无故的集 体杀人狂热,对生命的仇恨。

令人惊异的是,这里缺乏理性,即使对待有价值的劳动力也如此。早在殖民之初,一群天主教多明我会修道士曾致信西班牙国王,抱怨太多的矿工被迫从一个矿井向另一个矿井转移途中饥饿而死,以至于后去的矿工不需要向导了(民间传说中的拇指人汤姆用丢石子的方法在路上作标记;而西班牙人用尸体作标记)。信中还提到,一艘满载八百多印第安人的船只抵达普拉特港(银港),等了两天才靠岸。出了什么情况?没有细节描述,但是据说船上约六百人死亡,尸体被抛出船外,像浮板一样在波浪之上漂浮。非洲奴隶的存活率也许比这还高一点。

只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可以与此相提并论。数十年间,土著阿拉瓦克人(泰诺人)和加勒比人大体上灭绝了。大屠杀的程度是一个有争议的论题。在哥伦布到达时,加勒比诸岛屿的人口估计高达数百万,仅伊斯帕尼奥拉岛(海地)的人口就达百万。该数字基于据认为是哥伦布的弟弟巴塞洛缪·哥伦布一四九六年的统计,它成为以后报告的权威数据,参见Sauer,The Early Spanish Main,第六十五一六十七页。很难对该数字加以评论。在另一方面,索尔指出,一五一八年以前,没有对诸岛屿瘟疫和疾病的报导。而一五一八年时,伊斯帕尼奥拉岛土著人的人口已经降至一万一千人左右。那么,前后两个数字相差那么远,那些不见了的人是怎么灭绝的呢?当

然,有野蛮屠杀、谋杀,金砂矿的强迫劳动,人口出生率骤降。然而,我们仍然难以理解,即使是虐待狂、屠夫和监工忙碌的殖民地怎么能这么快地消灭这么多人(超过一百万)。参见: Sauer, The Early Spanish Main,第二百零四页。

当然,征服加勒比只是故事的开始。西班牙对黄金和财宝的渴望无法得到满足;结党营私谋反之事也层出不穷。西班牙王室派驻当地的使团领导人发现,处置反抗者和造反者的最好办法是用船把这些捣乱分子送到陌生的海岸,让他们去寻找"青春泉"吧;如果顺利的话,他们就会在寻找过程之中死去。这种探险的孤寂无望和艰难困苦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可见,西班牙征服的历史,某种程度上,其倒霉的航行和徒劳的进军是传奇,然而也被人遗忘。当然也有幸运的征服,如墨西哥和秘鲁。一次发现,甚至一份报告就能激起和证明十来次的远征。这正是帝国的组成部分:权力、贪婪和使团,掺和着轻信、暴怒和疯狂。

非洲的黄金

黄金在非洲某个地方发现,然后运到地中海沿岸。欧洲商人甘心受其驱使。他们到突尼斯等地,用银子、武器、纺织品、皮革、大米、无花果、坚果和酒(可能再出口)交换粮食、草料、石油、油、粗面粉、蜂蜜以及——为维持收支平衡——黄金:金屑、金锭、金币(摩尔货币)。不仅这些金黄色的金属几乎引起催眠的诱惑,现存汇率也使这些交易获利极丰。在十四世纪上半叶突尼斯金银的兑换率是一:十,而同时在巴伦西亚(西班牙东部城市名。——译注)的比率是一比十三。这种差距不会持续太久,活跃的贸易活动形成了流动的市场,市场造成价格的近似。到十四世纪中期,那不勒斯的比率是一:十·五,佛罗伦萨市场的比率是一:十一。从非洲流出的黄金影响很大,使得西地中海一带的许多货币都转向了金本位,这在西西里、马略卡、撒丁(一三三九年)和阿拉贡(一三四六年)的新币制中均有所体现。

回溯到十三世纪中叶,那时的文字和图表记载表明,拉丁人被黄金及其不为人知的主矿脉销魂夺魄。黄金的供应者千方百计隐藏黄金的来源——这无疑是正确的,他们正确地猜测到,这些基督教异教徒会为了黄金大动干戈,烧杀抢掳。现在,我们知道,黄金产自西非内地的深处,大约沿尼日尔尔河上游地段,在冈比亚河和塞内加尔河源头附

近。据传说,开采黄金的黑人矿工采用"哑巴式"物物交换的交易方式:买者将交易用的货物留在某一指定的地点然后离开;矿工拿走货物并留下他认为等值的黄金。不用说,这种神话传说容易引起浮想联翩。有人说,那里的黄金像胡萝卜一样生长;有人证实黄金由勤劳而恭顺的蚂蚁从地下挖掘出来;有人说黄金由住在洞穴的裸体之人开采出来。

不论怎样,这种贵重的金属要从其源头穿过非洲传奇式的王国马里。 该王国控制着廷巴克图镇和穿过撒哈拉沙漠的骆驼商路的进出权,是 地中海商人所知的最"上游"源头。黄金商向当地的经纪人和统治者 (称为"曼萨")交纳大量的贡赋。传说称,马里王国留下了天然金 块,把金屑交给商人们(磨制和削制天然金块的作坊应该是手工操 作)。有时,曼萨及其下属试图强迫矿工挖掘出更多的黄金,增加岁 入。但这些努力因矿工的消极抵抗(停止开采金矿)归于失败。

同时,曼萨发放许可证,大发横财。一位名叫穆萨(阿拉伯语中的摩西)的曼萨在一三二四年到麦加朝圣。该旅行长达一年之久,曼萨决定大肆铺张。他在埃及住了三个月,关于他访问的情景传扬了数百年。他给苏丹五万第纳尔,苏丹绝没有想到会有如此厚礼。他给朝拜的圣地以及迎接和保护他的官员数千根金条。据称,当他离开时,埃及的金价下跌了十%到二十五%。

尽管曼萨带着大量的资金来朝圣——八十到一百只骆驼,每只骆驼驮有三百磅黄金(共值一·一亿至一·三十五亿美元!),但朝圣结束时,他已经一文不名了,他不得不借钱回国。他的债主得到了丰厚的补偿,每借三百第纳尔,他归还七百第纳尔。

财富确实令人动心。阿拉伯的作家伊本·阿米尔·哈吉布和伊本·巴图塔对马里国王及其王国作了详尽的描述。他们告诉后人,曼萨受到的爱戴远胜其他地方的君主。他是神圣的活化身——从他的举止可见一斑;臣子们非常谦卑,跪倒在他面前,以首触地,对他说的每一个字都用惊叹表示喝采。衣着不整的人是不能走到他面前的;没有人在他面前打喷嚏。这种无礼会招致杀身之祸。

关于曼萨如何伟大的传说是通过二手材料传到欧洲的(地图,特别是一三七五年的加泰罗尼亚西班牙东北部一地区。——译注)地图集表明,曼萨的加冕如同欧洲君主,头戴王冠,手持宝珠和权杖。"他的

国家富有黄金,他是世界上最富有、最高贵的君主",加泰罗尼亚地图集如是说。这种仰慕并没有持续多久。黄金贸易式微了,马里也衰落了。十四世纪末,当葡萄牙人沿着非洲"黄金海岸"侵入冈比亚时,穆萨曼萨的继承者看起来就像粗浅而虚饰的原型。尘世的荣华富贵就这样消失殆尽。

掩盖的重要性

裸体并非无足轻重:据推断,起初它是伊甸园式的天真无邪的表现。例如,哥伦布起初曾着迷过。"他们赤身裸体如同初生之时",他写道,"男女都这样"。他还写道,"我们基督徒认为他们非常漂亮,男女都这样";以及"这种漂亮不仅体现在形体上,也体现在道德上——他们是世界上最友善、最和平的民族"。

与美丽相伴的是天真无邪。"司令说他不相信怎能有人会遇见如此善良、慷慨和羞怯的人,因为他们一见到我们基督徒,就倾其所有给了我们。"而且,"你给他们东西进行交换,不管你的物品多么微不足道,他们都会立即把自己所有的东西给你";"他们并不垂涎于他人的东西——不论你要他的什么东西,他都不会拒绝。相反,他们要你随便拿,他们的爱心真叫人感动";"他们非常温和,从来不知邪恶为何物。他们对杀死他人一无所知。"

但是,这种田园诗般的景象经不起现实的考验。特别是,他们并不准备慷慨地把他们的女人赠送给别人。然而,这些西班牙好色之徒在海上漂流了数月,他们需要女人甚于黄金。而且,这些慷慨的倾其所有赠人的土著设想西班牙人也应该同样对待他们,所以他们拿走了西班牙人的东西,而后者将这种行为定性为偷窃。正是在刚刚到达时还心存狂想的同一个哥伦布,不久就为自己的信任后悔,向属下提出可行的忠告: "在驶向锡瓦奥的途中,如果印第安人偷什么东西,你必须割下他的鼻子或砍下他的手,以示惩罚,因为这是他们不能隐藏的身体部分。"

于是,这些高贵的土著成了野蛮人,地地道道的野蛮人。他们还能是什么别的呢?在一些最残酷无情的歹徒向本来毫无怀疑之心的受害者横施暴虐的情况下,任何人也不可能表现得像是神话式的圣人。帕斯卡尔·布鲁克纳令人信服地指出,印第安人"从一开始就倒霉,因为他们曾被宣称为尽善尽美"。而野蛮人这一新的形象倒是让白人觉得更

来劲。加深这一形象的因素,还有印第安文化的另一些方面,特别是据说他们有食人生番习性。有的学者否认吃人这种做法的存在,至少加勒比的印第安人不是这样(好像墨西哥或中美洲如此)。这种否认的可信性多大,有待商榷;毕竟很难提出反证,但显然人类学家有一种动机,需要把欧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相遇看做是黑白交恶,一方是邪恶无比,另一方则纯洁无瑕。

有时辩护是间接的。社会人类学家戴维·梅伯瑞一刘易斯引用过一五五七年出版的汉斯·施塔登有影响力的、有代表性的著作《美洲新大陆野蛮、裸体和吃人民族的真实历史》,接着指出,曾俘虏过施塔登的图皮南巴印第安人"定期举行仪式吃掉俘虏",他说,"这被看做是英勇的死,被俘虏的战士也许与俘虏他的人一同生活了多年,并娶妻生子。在决斗仪式上,他被牵出来,棒击致死。之后,所有公众吃掉他,分享他的英雄之躯。"

梅伯瑞一刘易斯指出,图皮南巴的人却对欧洲人经常在审讯和惩罚中拷打犯人和实行奴隶制的残暴感到震惊;他还对欧洲人的判断和政策的片面性感到可悲。当然,要求我们"像别人看待我们那样看待自己"是很难做到的。我们因此欣赏相对主义——同情的力量——它特别是人种学的一种美德。但是,我们不必期望相对主义的观点得到普遍认同。在十六世纪的欧洲,只有几个教会神职人员持相对主义的观点。在平静地看待这段历史的时候,他们的论点尤其为人所赏识。

历史与传奇

关于西班牙人在征服美洲过程中的暴行和罪恶的故事如此骇人听闻,一回顾起来,就有一种窘迫和羞耻涌上心头。他们是什么人,为什么如此凶残和奸诈?如上文所述,答案在于社会选择和历史。一方面,发现新大陆的冒险吸引着西班牙最大胆、最贪婪和奸诈的社会成员,他们大多是流氓无赖、亡命之徒,置他人生命于不顾。另一方面,西班牙与国内(宗教迫害)、国外(征服)敌人长期斗争的历史经验,导致人们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灭绝了情理和人性的感情。茨维坦·托多罗夫还加上了距离的因素:西班牙人在遥远的地方采取行动,对陌生人行使权力和发泄暴怒,这些人被认为低人一等,甚至不适用对待敌人的规则,或应该使用更低等的原则。在这种情形下,任何事情都可以发生,无需任何限制。所以,他们竞赛作恶,导致集体狂乱的爆

发。托多罗夫还说,"西班牙人的'野蛮'并非是回归原始,它完全 是人类的行为,并宣布现时代的到来。"

将极度的非道德和征服机会结合在一起,将柔弱的民族交到贪婪、愤怒、无情和极度残暴的人手里,这真是不幸。

为缓和(如果不是宽恕)西班牙邪恶的记录,辩护者——许多是当年的征服者的后裔——提出了两类论据。一类是说这些指控是神话传说和夸大其词,全不可信。他们求助于"黑色传说"一词:黑色意味着过分夸大(有完全黑色的东西吗?);况且是传说而不是历史。其目的就是拒绝承认而不是提出反证,因为反证是不可能的(同样的技巧和术语也曾用于否认西班牙国内的偏执和狂热。这种偏执和宗教狂热,以种族纯正的狂妄为顶点,甚至到人迹罕见之所追捕异教徒,从而损伤了国家学术研究和学习的能力。对坏消息不予考虑要比进行反驳容易得多)。

第二类论据是指出其他殖民者的恶行,特别是盎格鲁一撒克逊人(北美新教徒)的罪行。后者的征服战略不同,而且牺牲较少,但是他们残暴和伪善的能力想必是相似的。是这样吗?北美洲的英国殖民者确实也可以进行无情杀戮,但有没有折磨和酷刑?如果要问谁能衡量这些事情,我看确实存在运作方式的不同,也就是说,如果我是印第安人,我宁可死在英国人手上,也不愿意被西班牙人杀死。死就死了,但我愿意死得痛快,而且能保留全尸。好像他人的恶行能够用来免除自己所犯的罪愆似的。这种论点与日后的强权和帝国主义政治不是没有关联的。对许多拉丁美洲的历史学家和理论家来说,强调征服美洲的英国佬的恶行是最要紧的一条。最好是,将美洲印第安人的不幸归咎于他们,即使是暗示亦可。

第六章 东进喽!

第六章 东进喽!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一样,以越岛寻宝为开始。他们沿着非洲西海岸南下,力图最终绕过穆斯林进入印度洋。他们顺着信风南下,首班航程容易至极。然而,他们返回里斯本的航程却倍感艰辛。他们灵机一动,不是逆风而行,而是绕道向西、向北,通过亚速尔群岛返回里斯本。

然而,在穿过加那利群岛再南行时却遇到了麻烦。这里海风和海浪方向逆转,向南航行极其困难。麻烦开始于北纬二十七度的博哈多尔角,这里波涛汹涌,大海像烧开了的锅,是创造与混乱的象征性分界线。十年(一四二四——四三四)的探索都被这一无形的障碍化为泡影。

然而葡萄牙人并未被吓倒,他们继续尝试,一次又一次,一里(格长度名,一里格约等于三海里。——译注)又一里格。起初,他们认为这些不毛之地无人居住,但不久他们遇到了几个土著居民,逮捕了几个俘虏,获悉了奴隶制,从而发现了获利的新机遇。因为获利是问题的核心,正如亨利王子的传记作家苏拉拉所说,"——很显然,(没有水手或商人)愿意到不能挣钱的地方。"

南大西洋与其他海洋截然不同。在非洲一侧没有便于停泊的大陆架;海流、海风与南下的船相逆而行,海岸线寸草不生,一片凄凉。一旦越过佛得角,在佛得角和几内亚之间几乎找不到停泊和休息的港湾。沿岸而行的航海技术由来已久,在北大西洋、地中海、印度洋和中国海域畅行无阻,但在这里却无用武之地。这是公海航行。

这里,葡萄牙人早年利用信风返回家园的经验得到了报偿,但其方向却有别于以往。经过数十年迎风或逆风南行,他们大张船帆,大胆西行,跨海到达巴西,然后折向西南。这增添了数百里格的航程,需要数周时间,甚至意味着在海上漂流数月而不见陆地,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却是缩短了航行的时间,使得他们能够绕过非洲的海角进入远为平和的海域。

我们不应将此仅仅视之为幸运,因为葡萄牙人学会了如何确定纬度,他们才做到了这一点。在北大西洋,水手们可以利用北极星的高度确知自己的南北方位。然而,他们驶抵赤道之后,由于北极星在空中的位置太低了,他们只得求助于太阳来确定自己在哪里。由于太阳在天空位置的变化,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在欧洲,夏季太阳位置靠北,因而较高;冬季则靠南。这种位置的变化称为赤纬,如果把太阳的高度作为纬度的测算标准,就必须把这一因素考虑在内。伊比利亚半岛作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前锋和桥梁而得到了报偿。在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阿拉伯和犹太天文学家(其中亚伯拉罕·扎库特是一个关键人物)已制作了航海所用的便利的太阳赤纬换算表。

一旦海洋和陆地的纬度可以确定,人们就有了航海的钥匙:这样,人们可以确定自己的南北位置,如果也知道目的地的纬度,那么人们在到达同一纬度后,可以平行航行到达(一个偶尔存在的问题是:向东还是向西航行?)。葡萄牙航海家巴托洛梅乌·迪亚士从远航(一四八八年)带回来的最重要的信息是非洲南端的坐标。知道了它,葡萄牙人就可以在南大西洋任何地方找到自己的路。

这些探索使得葡萄牙在整整一个世纪内无所匹敌。这些成就,一部分应归功于葡萄牙王室和热心、忠诚的王子(据称他以童男之身逝世) 航海者亨利,他在葡萄牙西南角上的萨格里什俯视海洋的海角上创建了海洋研究站,指导公海航行的科技探索达数十年之久;一部分应归功于私人船主和水手,他们看到了在船首斜桅尽头的财富。这一切都依赖于造船技术的进步:有了比载货方帆帆船更长更漂亮的轻快多桅帆船;船尾方向舵;方帆和大三角帆的混合;大西洋和地中海技术的嫁接。当迪亚士从非洲南端返回家园时,他还带回了造船的新理念。不久这种轻快帆船得到改造,十年之后为瓦斯科·达·伽马所用。此后十年间又有了进一步的改进。每一次航行都带来经验,刺激着技术的革新。

海洋航行进一步依靠仪表的使用:指示方向的罗经;测量天体高度的星盘和天体仰角测量仪;背向太阳的观测调整装置;计算时间和估算速度的沙漏。还有,我们不能忘记,水手们的顽强拼搏和不屈不挠才使航行得以完成。这些奇怪的人,他们本有很多机会毁约。由于常年航行,他们常常病倒和死于海上,念叨着圣母和圣徒,嘴上喊着数不清的"万福玛利亚",重复着祈祷文,盼望自己迷信的手势能求得大

海的风平浪静。一旦踏上陆地,他们就纵情声色,把口袋里的钱花光,再一次让自己经不起诱惑。这就是海员的生活(而且,那些诱惑他们去做水手的人随时准备从他们身上再捞一把)。

把行动创建在"做而后知"的基础之上,葡萄牙的这种战略收效良好。每一次航行都创建在前次航行的基础上;每次,他们都会向前推进一步;每次,他们都记下纬度,修改地图并留下他们的标记物。心理障碍使得某些步伐的迈出特别困难,如博哈多尔角;还有风暴角,以后更名为"好望角"(象征意义是重要的)。逐渐地,恐惧让位于理智和解决的方法。先向西航行几乎到达南美洲海岸然后再回头向东,就是葡萄牙人作出的最大胆、最具创造力的决定,表明了对自己能力的巨大自信心(相比而言,哥伦布不过是偶然有所得罢了)。张帆前进好于逆风而行或停滞不前。不会永远顺风,也不会永远张满帆。

如果没有瓦斯科·达·伽马这样从小就是水手、头脑冷静、技艺娴熟的人,葡萄牙人抵达印度群岛是不可想像的。我们对伽马所知不多,但他在到达印度群岛前发生的一个故事可以说明他的性格。那是在一四九二年,当时伽马约三十岁。一艘葡萄牙帆船满载黄金从厄尔曼那(非洲西海岸一个地方)返家的途中,被法国私掠船截获。这时,两国之间并不处于交战状态。怎么办?葡萄牙国王的顾问建议通过外交渠道解决:派遣使者恳求法国放还船只和黄金。国王约翰不喜欢这种方式,"我不想派一个使者去接受不公正待遇或在接待室等候法王的召唤。对我来说,这比丢失黄金还难堪。"

所以国王派伽马处理此事,他是"国王信任的人,曾在舰队服役多年并熟悉海洋事务"。海洋当时是葡萄牙的大学校,不仅仅学得到航海本领。第二天,伽马和一队紧急召集的武装人员抵达塞图巴尔码头,那里停泊着十艘满载贵重货物的法国轮船。这些船都被捕获了,其货物被盖印查封;其船员被带到岸上。不需要再做什么了。法国轮船的船主向法王求情,法王将帆船和黄金送回,一盎司都不少。葡萄牙国王将法船及其货物放还,一厄尔(长度名,在英国相当于四十五英寸。一一译注)、一桶都不缺。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消息震惊了葡萄牙人。就像苏联人造卫星震惊了 美国人一样。葡萄牙人本来可以收留他但却拒绝了他。经过数十年的 艰难和耗资巨大的探索,葡萄牙人绕过了非洲之角。然而,西班牙人 第一次试航就发现了新大陆(也许是亚洲)。太不公平了,是出发的时候了。继巴托洛梅乌·迪亚士的初航失败后,一四九七年,瓦斯科·达·伽马率领一支四艘船组成的小舰队从里斯本出发,绕过非洲之角,找寻印度。该航程长达二万七千英里,历时两年多,一百七十名船员之中只有五十四名生还。

这次耗资巨大的探索并没有带来商业的成功。伽马感到惊奇的是,他在印度遇到的商人是穆斯林,他们不想跟信基督的异教徒做生意;更糟的是,他随船带去想出售或做易货交易的东西是一些玻璃珠、廉价首饰和衬衫,这些东西很受加勒比人欢迎,但在印度几乎一文不值,因为印度人能分辨什么有价值或无价值,而且他们生产的纺织品比欧洲好得多。所以,伽马几乎是两手空空回到了葡萄牙。他所带回的是一点战利品。在愤怒和失望的情绪下,他袭击并捕获了一艘装满香料的穆斯林小船。这并不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自此以后,葡萄牙人依靠武力而不是市场竞争来树立自己在印度洋的地位。

更重要的是,伽马带回了消息——两种消息。其一,欧洲人船坚炮利,强于当地土著;其二,尽管他未能做成交易,但发现那里香料丰富、价格低廉,可以赚取丰厚的利润。在卡利卡特,一百磅胡椒价值三个金币。经过六七个人转手、一路向国王、酋长和官员交纳应付费用和贿赂之后,威尼斯的市场价格是八十个金币。面对如此高额利润,装备一支舰队的费用算得了什么?海员的生命又值几何?

葡萄牙可以进行报复了。国王曼努埃尔写信告诉西班牙君主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最尊贵的国君和女国君,最伟大的国王和女王陛下!"),他发现了有"大城市、高楼大厦、大江大河、人口众多"和没有裸体蛮人的地方,并向他们吹嘘香料、宝石和"金矿"如何富足。至于坏血病和死亡,还有穆斯林商人和商业上的失望,则只字不提。这正是哥伦布试图寻找却未能找到的好地方。西班牙人该受不了了吧!

一五〇〇年早春,伽马胜利返航不到六个月,葡萄牙派出了第二支远征印度的舰队——该舰队由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率领,由十三艘船组成,包括士兵在内共有一千二百人。葡萄牙派他去创造财富而不是制造麻烦,但是,如果有敌船意图加害,他不应让敌船靠近,而应予以拦截,将它击沉。

优越感表露无遗。众所周知,拥有更强大的武器装备的一方可以从一定距离之外杀死敌人,而自己一无伤亡;而弱者只有在近处、依靠个人的勇武和力气才可能赢得胜利。卡布拉尔的命令标志着新的世界力量对比。人口比葡萄牙多得多、更富有、从某些方面讲也更文明的亚洲人却无法理解这一切,甚至无法想像这些事情的发生。然而事实上正是如此:欧洲人此时已能立足于海军大炮射程可及的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对那些认为欧洲全球霸权是偶然造成的学者来说,一五〇〇年欧洲军备的决定性优势以及已经探讨过的其他技术优势,是不可接受的。一位反对传统看法的人士指出,"我的关于一四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的著作'表明',直至一八〇〇年前,亚洲走在欧洲前面,欧洲利用美洲的资金才加入或赶上了亚洲。一五〇〇年以来欧洲的'扩张'及其优于亚洲的进步或优势是一个欧洲中心主义的神话。"见多伦多大学安德烈·冈德尔·弗兰克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在因特网上时一World @msu·edu·发表的文章。

葡萄牙人执行任务时有条不紊,这一点大概温暖了亨利王子的心。好奇心和胃口已经理性化了,这从一五〇八年给迪奥戈·洛佩斯·德·塞凯拉探索马达加斯加的指令中可见一斑:

- 一·舰队应沿该岛屿周围前进,特别注意西海岸(面对非洲的一侧); 进入每一个港口进行观察,勘察进出航道,探测停泊的可能性,包括 风、海流和水底的性质等,将这些都记录在案。
- 二·首先与当地土著联系:将一些物品和金属(香料、蜡、铜等)给他们看,注意岛上的人是否知道这些物品;如果有,问清楚如何得到或换取。了解他们希望交换什么物品。
- 三·了解是否有其他船只到达这些港口。它们从何而来?船上载有什么?他们是在不同的岛屿上换取的,还是到不同的地方带着不同的物品?这些商人和船员从何而来?他们是穆斯林还是信仰别的宗教的人?白人还是黑人?他们衣着怎样?是否有武器在身?

四·这些船只大还是小?哪一类?他们什么季节来、什么季节离开?节奏如何(一年一次、还是更经常)?他们的航海方法怎样?

五·岛屿上自己有船只吗?如果有,他们到哪里去?载运什么货物?他们寻觅什么货物?

六.岛上生产什么? 土著用它来换什么? 这些物品贵重还是轻贱?

七·政治结构: 什么样的国王或领主?穆斯林或别的宗教信徒? 他们如何生活? 他们如何司法? 他们拥有什么? 他们拥有珍宝吗? 什么样的国家和国家尊严,如何维护之?军队和武器装备如何: 大象、马匹、武器、火器、火炮如何? 士兵胆小还是勇武好战?

八·穆斯林的统治形式是政教合一还是分开; 他们承认异教统治者吗?

九·人口是穆斯林教徒还是别的宗教信徒?如果是别的教徒,穆斯林如何与他们相处?是否像印度一样有基督教徒?最初到达印度的葡萄牙人被当地的偶像崇拜所误导,以为印度教是基督教在异国的一种表现形式。他们知道圣托马斯(圣托马斯(Aquinas,Saint Thomas,一二二五一一二七四),意大利神学家,一三二三年谥为圣徒。——译注)吗?

十.当地风俗如何?是否至少部分上与马拉巴尔海岸的风俗相似?

十一·有特别重要的城镇或村庄吗?设防了吗?岛屿上的人怎样居住?

十二·钱呢?是否有标准钱币,还是像马尼坎果(非洲?)一样只有"用作钱币的物品"?如是,他们是否将铜像商品一样交换,它是怎样做成的?特别是,是否用于制造枪炮?如果是,什么样的枪炮?而且,他们怎样制造火药?

葡萄牙政府对探索马六甲(马来半岛)的类似指令增加了一个关于中国的详细问题,因为中国人也在此经商:船只和航海技术?武器装备和作战方式?贸易、商人、商栈、商品、价格、政权、衣着和风俗?中国的面积和形状?

这些系统的探究至少可以追溯到一四二五年葡萄牙开始探索加那利群岛的时候。一五三七年,国王若昂三世的宇宙志作家佩德罗·努内斯在

回忆录中吹嘘道,"海岸、岛屿和大陆的发现显然不是偶然现象。相反,我们的水手在出发探索时胸有成竹,配备有天文和几何探测的仪器和规尺。"这与西班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十六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之前,西班牙人还没有采取这种系统的方法。这也许是因为他们不需要(没有竞争、航行简单),或是因为这不符合他们的传统和习惯方式。葡萄牙人将某一地方的纬度标在地图上,宣布发现并占有该地;而西班牙人则造成既成事实后宣布某地归其所有。他们安放十字架,使土著居民"皈依基督",创建基督教大厦,设置法庭和监狱。从目的而言,西班牙人的目标是财宝;葡萄牙人则追求贸易的获利。这是两种不同的帝国观念。

欧洲在商业上和政治上扩张到印度洋和东亚的历史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即假如当初不曾是那样又会是怎样。假如亚洲在十六世纪不是陷于政治混乱,假如印度当时不曾沦于各土邦与土库曼入侵者之间的战争,假如中国当时不曾奉行孤立主义,假如亚洲在十六世纪不是处于那样一个低潮,从而让自己暴露于欧洲入侵者无情攻击的面前,那么又会是什么情形?中国的"缺席"这一点尤其事关重大。

从公元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一年,中国人至少进行了七次重要的航海活动,探索印度尼西亚水域(南洋)和印度洋。这些航行的目的在于宣扬中国的赫赫威名,将天朝圣国的渊博学识赐予蛮夷,接受崇敬与进贡,并为中国的皇帝收集国内见不到的奇珍异玩。特别是,这些船只带回了国外的珍稀动物——长颈鹿、斑马、鸵鸟,以及珍宝和有疗效的动物、蔬菜和矿物,以丰富中国的药典。

这些航行与贸易的关系并不完全清楚。这些船只带着宝贵的商品(丝绸、瓷器),目的在于交换,但是交换显然不是在自由市场进行的;而是通过礼物赠送的方式进行:蛮夷进贡;中国恩赐。另一方面,出航的目的显然也在于开辟正常贸易的渠道,商人们也确实跟随而至,做了生意,出现了独立的贸易航行,从中国威望增长中获益。但如果贸易是目的之一,那这样做成本就太高了。实际上,中国人向那些组织珠宝船队和倡导私人贸易的官员提供收益额之高,使这些航行的负担超过帝国财力。?

这些船队在气势上远远超过后来者葡萄牙的小舰队。它们的船差不多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船只:多甲板的大帆船(但这是一个用词不当的字眼)如同漂浮的营帐;每艘船都有数百水手和士兵,证明中国在造船、航海和海军组织方面技艺高超。最大的船约四百英尺长、一百六

十英尺宽(哥伦布的"圣母玛利亚号"不过宽八十五英尺),有九支交错排列的桅杆和十二个红绸做成的方帆。这些被称为宝船,为奢侈而建,装备有大舱位和带窗的厅堂,适合天子使臣或陪伴他们回国的外国贵人居住。其他船只满足另外的各种要求:八桅杆的"马船"将马运往南亚,因为那里的气候不适合饲养马匹;船上还载有建筑和维修材料;七桅杆的补给船,主要运输食品;六桅杆的军运船;五桅杆的海战船;与海盗周旋的快船。船队还包括运水船,以保证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的淡水供应。

第一支船队是一四〇五年明朝大太监郑和率领的,它由三百一十七条 船组成,共有二千八百人。自一四〇四年到一四〇七年,中国的造船 业和船只装修业蓬勃发展。沿海各省全都投入了这一巨大努力, 内陆 各地也纷纷伐林取木。一道圣旨,成百成百的木匠、铁匠、缝帆工、 编绳工、捻缝工、马车夫、甚至更夫就整编成队,集中起来,居住在 工作场所旁边的院子里。由于造船工及其徒弟多不懂文化,往往都是 手把手地传授技艺,使用手工模子,无需铁钉,各部分就吻合得天衣 无缝。没有任何细节能够逃过造船的筹划: 重叠的厚板、多层板、厚 板接合处由黄麻填隙并覆以经过筛选的石灰和桐油,铁钉密封起来以 防生锈,每一特殊用处都用特殊木材,甚至在船头绘上大"龙眼", 以使船能够"看见"自己前面走的路。这些眼睛,加上平衡用的尾舵 和沉重的压仓石,都是航海经验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正是它们将船只 从一个港口导航到另一个港口。船是在扬子江上巨大的干船坞建造完 工的(中国的造船技术这时领先于欧洲数百年)。这样,中国在三年 期间建造或装修了约一千六百八十一艘船只。对中世纪的欧洲而言, 这样庞大的船队是不可想像的。

然而,中国向大海和全世界开放的这一番努力最终化为乌有,实际上是故意把它化为乌有。他们也曾探索过亚洲东海岸,北至堪察加半岛,但也最终决定放弃(一旦你看到一块浮冰,你就把它们全看透了)。十五世纪三十年代,一位新皇帝在北京即位,他"不知约瑟夫为何物"。一批新的儒家士大夫为权势而竞争,他们重农轻商,对商业抱鄙视和怀疑态度,认为农业才是唯一真正的财富源泉,他们憎恨那些筹划和实施出洋远航的宦官。这两派之间争权夺利达数十年之久,有时这派得势,有时那派占上风。但国家的财政状况和传统道德观念却是站在儒家士大夫一边。航海的浩繁费用使帝国财政捉襟见肘,而且不得民心,因为赋税和徭役已榨尽老百姓的血汗。

十五世纪初迁都北京的决定使老百姓苦不堪言:在北京建造新城墙和九千多间房的新皇宫,农民本来是说服役三十天,实际上却是一干就几年。皇室从南京搬到大约八百英里之外的北京,单是这一项搬迁费就使赋税扶摇直上。有几位正直的官员仗义执言,朝廷却用严罚重辱把他们的进谏压了下去。一位地方官反对额外征发徭役,竟被囚于笼车,受尽屈辱,运往京城听候皇帝发落。尽忠尽职却如此下场。而与此同时,西北边境又不断受到各游牧民族侵扰,使帝国不得安宁,消耗人力财力,不得不时刻防范,不敢懈怠。

在这种背景下,航海问题上的两派意见相持不下,互有胜负,这样的拉锯战持续了几十年之后,帝国做出决定:不仅停止海洋航行,而且抹去过去的任何记忆,以免后代受到诱惑而恢复蠢行。自一四三六年始,选派新工匠造船的请求遭到拒绝,外国要求恢复习惯性恩赐的要求也被驳回,或许这是由于经济原因。由于缺少船只建造和修理,官家和私人的船队都衰微了。未被守卫的海岸海盗猖獗(倭寇尤为猖狂),中国更进一步依赖内河运输。一五〇〇年,建造两桅以上的帆船者有可能被处死。一五二五年,沿海管理当局命令销毁所有出海船只,逮捕船主。最后,在一五五一年,乘多桅船到海上从事贸易也是犯罪。

放弃海外航行,是实行闭关政策、从海洋冒险或诱惑后退的组成部分。这种人为的内向,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样做恰值最糟糕的时机:面对欧洲新兴的强权,中国不但自行解除了武装,而且自我满足和顽固,认为欧洲人带来的教训和创新不屑一顾。

为什么?为何中国没有再多做一点努力去绕过非洲南端进入大西洋?为什么在欧洲来访者到达中国海面几十年甚至几百年之后,仍然没有中国的船只抵达欧洲港口(第一艘到达欧洲港口的中国船是一艘外交船,参加一八五一年伦敦的大博览会)?

像通常一样,原因是多方面的。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说,这一结果是多 因素所决定的。

首先,中国人当年缺乏足够的眼力和目标,特别是缺乏好奇心。他们的航海活动是为了炫耀天威,而不是开眼界和学习;是为了表示自己的存在,而不是留驻;他们接受尊敬与进贡,而不是去采购。他们依然故我,无需变更。他们已拥有自己所拥有之物,而无需再去获取和制造。与欧洲人不同,他们并不为贪心和激情所推动。欧洲人有着自

己特定的目标:印度人的财富。他们不得不绕过非洲之角,这是航海的必经之路。而中国人却不需要。他们在印度洋所需要的东西,他们都找得到;而他们所需要的不过尔尔,不是餐前的开胃品,而是餐后的小点心。

同时,慑服他人的欲望意味着,成本远远大于所得。这种航海弥漫着奢侈之气。首次获益(一点点胡椒)和随后更大收益的承诺,对西方冒险家而言,是强有力的刺激;而对中国人而言,金钱的计算等于零。这种考虑,与当前美国对超级对撞机和太空站等项目的态度非常相似。

中国的航海活动是官办的,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它的脆弱性——今天还在执行,明天就可能被停止。在欧洲,即使探索通往印度的海上之路等皇家项目也有个人倡议的缘由,这是参与集资和确保理性的源泉。在中国,这些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奉行儒家学说的政府憎恶商业成功。而且,出洋远航导致防卫海盗的巨大花费: 航船愈活跃,海盗愈受到刺激、越发猖獗。中国的黄海和南海一向是孕育海盗的臭名昭著的温床。读者可注意近年来逃离越南的所谓船民的悲惨命运。对中国政府来说,商人们所做的是"搭便车"行为,靠皇家的花费致富。

这些就是中国决定从海洋转向的原因。一四七七年,明朝一位有权有势的太监、秘密警察头目汪直(汪直的正式官职为西厂提督。——译注)要求查看历次航海的日志,力图恢复海洋探险的兴趣。而当时的兵部侍郎却没收了这些文件,将之藏匿或烧毁。为掩饰这些文件的神秘失踪,他诋毁这些资料为"未经耳目验证怪事的欺人之谈"——所以,并不可信。至于那些被宝船带回的货物,"槟榔、竹竿、葡萄酒、石榴、鸵鸟蛋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显然对中国毫无作用。这些下西洋的活动浪费了"无数的钱粮",更不消说"无数"的生命了。结果自然是再也不干了。

问题尚未解决:假设中国没有放弃贸易与探险,假设葡萄牙人到达印度洋,却发现了统治海洋的中国巨船,那会是怎样?或者,假设中国没有在到达莫桑比克海峡后停止探险,而是绕过非洲之角进入大西洋,从而打开了与西非和欧洲的海上信道,那又会是怎样?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对这些与事实相左的想像非常着迷,这倒不是因为有谁能知道答案,而是因为这些问题能发人深思。向后看,我们认为自己知道发生的一切;向前看,我们就不得不考虑各种不同的可能出现的结

局。这些问题关注因果关系,帮助我们区分主次、直接和间接影响,提出被忽略的可能性。

例如,若考虑当年中国继续进行海洋扩张的可能性,就必须考虑到暴力冲突以及最终取决于武力竞争的可能性。表面上讲,中国无比强大和富有。谁能与之争锋?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中国人早于欧洲人知道火药的秘密,但是欧洲人的枪炮更好,火力更强,远射更是如此。中国的舰船体积大,但欧洲水手的技艺更高超。比较一四〇〇年左右的中国与欧洲,中国也许会占上风,至少在印度洋或南中国海是这样(即使是勐兽要斗败自己家门口的弱兽,也会有困难)。然而,五十年之后,即使是在亚洲海域,欧洲人也能轻易打败中国的舰船。当然,中国人也许会吸取教训,最终与欧洲的坚船利炮一竞短长。然而这是高度假设性的问题,这种问题是不会有定论的,愈是猜测就愈是没有把握。

中国选择了孤立主义。天朝帝国又呼呼噜噜数百年,对外面的变化无动于衷,不受影响,保持圆润、完整,似乎安详而和谐。然而,世界却越过了她。

第七章 从地理大发现到帝国的创建

借助印刷机的威力,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消息得以迅速传播。哥伦布本人十分重视该消息的传布。他于一四九三年三月回到西班牙,此后他关于大发现的信印刷了十三次——西班牙文一版、拉丁文九版、意大利文三版。见Gomez,L'invention,第九十五页。最为雄辩有力的莫过于发现新大陆所带来的激动与惊奇。世界打开了一叶窗,欧洲人的自我意识随之改变。我们是谁?他们又是谁?神学家和伦理学家纷纷探索,这些远方土地上的"野蛮人"的性质是什么,与他们打交道的恰当方式是什么。对艺术家来说,不仅新大陆本身,而且新大陆作为新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了丰富的形象和主题。对制图者而言,地图变得短命,由于新的信息迭出,不得不一再重新绘制。地图上海怪和其他装饰性的图像不见了,新大陆的轮廓变得越来越清晰。

新大陆刺激着冒险行动。西班牙统治者看到并抓住了创建大帝国的契 机。这与基督教反对伊斯兰教的圣战并无直接联系,但却无疑被视为 上帝保佑和教皇认可的十字军东征的延伸。甚至挫折也化作吸引力, 因为这意味着尚有宝藏等待挖掘。哥伦布这只煳涂虫不过是不知道到 哪里寻宝罢了。在创业初期,行动最迅速者将得到奖赏。商业冒险家 们购买、改装旧船,或建造新船,从一百里格之遥的地方雇佣海员。 遇到了麻烦吗?那就重新再干,再接再厉。士兵、自由绅士、恶棍、 无赖和流氓自愿跨海寻找财富,重塑人生。这些人珍爱那些"骑士浪 漫"的传说和神话——那个时代的喜剧故事——亚马孙女武士、无头 或犬首的妖怪、或者金人的传说故事。亚马孙女武士的传奇尤为他们 喜爱,因为这些传奇的主题是女性和男性豪杰的结合。人们传说那边 处处有女武士,总是说她们就在下一道山脉之外,或在相距数日航程 的海岛之上。有一个故事说她们上万人到西班牙受孕,因为"我国勇 士雄武的名声已经传遍五湖四海"。这个故事不过是安慰那些不能到 新世界探险、亲眼瞧瞧亚马孙女武士的人。引自巴利亚多利德(西班 牙中北部城市——译注)官员马丁·德·萨利纳斯一五三三年致查理五 世秘书的信笺——Gomez, L'invention, 第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 页。传说亚马孙女武士为生殖后代每年交媾两三次,而后将男婴送 掉,只留下女婴。这些传说的夸张和许诺有助于让人相信它们。在那 些遥远的地方, 任何事情、每一件事情都是有可能发生的。

二三十年间,西班牙人在加勒比海航行,探索南北大陆,他们总以为再一次登陆就会发现金银珠宝,但始终为没有得到期盼已久的东西而失望。他们临时用奴隶、奇花异草、异国他乡的动物、以及暗示从主矿脉而来的些许小块黄金安慰自己。信使带着珠宝和天然金块返回西班牙,以诱使皇室提供援兵、驮兽和武器。同时,占领者自己安营扎寨,树立起旗帜和十字架,按照欧洲的法律传统创建"城市",并以神、圣人和各种圣物的名称命名它们。他们用五彩玻璃珠换取金块;参与当地土著的敌对行动,并挑动一个部落攻击另一个部落。他们攻击、恐吓、刑讯和杀害土著;占有他们的妻子、女儿和西班牙人造成的寡妇;往往在杀害许多异教徒的同时,超度他们的灵魂。而且,他们不断地索取黄金。他们的固执充分表现出他们的贪得无厌——还有他们的愚蠢:亚当·斯密曾将这种"神圣的渴望"称为"也许是世界上利益最少的彩票"。

努力找寻,你就会有所发现。十六世纪第二个十年间,西班牙人沿着尤卡坦半岛的海岸航行,遇到了以前从未曾见过的印第安人。他们身着棉布服装,住在石头砌成的小城镇里。他们对硬金属一无所知,不曾见过铜和铁,但他们有自己的武器——投石、毒标、带有锋利的黑曜石尖头的棍棒——杀死他们或胁迫他们,可不如对付岛民那样容易。所以,西班牙人温和地与他们谈话,与他们进行物物交换,并加以甘言诱惑。西班牙人从他们那里得知,越过山脉,向西有一片土地,由一个富有金银珠宝的国王统治着。他们接触的每一个印第安人都证实了这个传言,因为那位对陌生人一无所知的国王命令用厚礼满足外来人,以使他们离开。无疑,这是一个大错误。

此后,一队接一队的西班牙人沿着墨西哥海岸向北方和西方航行。恰巧,具有决定性的探险舰队的首领名叫埃尔南多·科尔特斯——他早年曾在萨拉曼卡上学,年纪轻轻的,就不学好,过早地成为一个浪荡哥儿,一大弱点就是爱勾引最危险的女人——别人的老婆。所以他离开西班牙而浪迹天涯,是完全有道理的。此人仪表堂堂,挺拔刚劲,富有魅力,鬼点子多,又善办外交。是一个甘愿为手下献身、而属下甘愿跟随他下地狱的天生领袖。正是他招募了几百人,并将这些人团结在一起,并率领他们(加上后续援军)征服了北美大陆最强大的政权。

即使如此,科尔特斯的作为也不过是故事的开端。历史不是野蛮的简单史诗。人是重要因素,但阿兹特克帝国(阿兹特克帝国系阿兹特克

人(今墨西哥境内的印第安人)约自公元一二〇〇年起在墨西哥中部、南部创建的帝国,一五二一年为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译注)的崩溃有着更深层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于,由藩邦拼凑而成的帝国,不同于王国和民族国家,民族成分庞杂,缺乏举国一心的凝聚力。人们看到的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区分,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的区分。而不是同胞与外人的区分。维系上下左右联系的力量必然表现为赤裸裸的权势,谈不上赤胆忠心,谈不上现实的合法性,谁不听话就叫谁过不下去,靠横征暴敛攫取财富。因而,这种帝国表面上强大,这不过是外在表象,老百姓欢迎一群恶霸被另一群恶棍所替代,因为他们在绝望之中依然期望这种更替会减缓对他们的压迫。事实上,这些帝国的辉煌不过是瞬间闪烁,它们表面的坚强只不过是一层易碎的外壳。

这就是阿兹特克人(又名墨西卡人)的状况。他们原是一个小群落,是由北部的原始荒野(现为美国西南部地区)迁移到南方定居区域的粗野的游牧民族。他们并不受欢迎,曾一度给墨西哥山谷湖畔(该湖早已枯竭,今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墨西哥城所处不稳定的陆沉地带)较文明的民族当奴隶。奴隶制是战争与强权的熔炉。获得自由的阿兹特克人逃到芦苇密布的僻静地带定居,随之人口增多,力量增强。最初他们走出来是因为需要饮用水,他们使用诡计和武力,最重要的是利用恐怖活动扰乱敌人,使敌人在被打败以前就屈服,这样征服了一个又一个民族。

阿兹特克人的恐怖活动的表现形式,是把杀人祭神变成了一门产业。这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当地的人类学家和理论家如果不能为这种行为辩解的话,就宁愿规避或忽略它。但是,如果不探讨这些引起憎恨的昔日经历,就无法理解阿兹特克帝国的强弱兴亡。因宗教原因而导致人们死亡在该地区(包括南方玛雅人地区)司空见惯,它反映了这样一种信仰:太阳神需要人类血液的滋养。如果未进食,他就不能升起。其他神也需要献祭:例如,献祭婴儿和孩子,以确保庄稼丰收和雨水充足;牺牲者的泪水是供水的保证。

这种象征性姿态(可以理解为一体的滋养行动)仅需要几个祭祀的牺牲者。成人的鲜血主要来自战争中的俘虏,牺牲者被告知应把自己看做是为崇高事业而献身的:我们生来就该如此。有的学者指出,那些心与血的捐赠者本人并不这样想。应该注意到,这些人在被说服愿意爬着陡峭的台阶走上祭坛之前,需要服用一剂镇静剂。

阿兹特克人在杀人祭神方面的创新,则是出自一位皇室成员特拉卡莱尔之手。他心肠狠毒,废立过几个皇帝,权倾一时。他让人们祭祀阿兹特克部落之神——浑身尽是翅膀和爪子的状如南美蜂鸟的嗜血之神,想要用这个神取代别的较温和的神,在它那些扑打的翅膀的背后,险恶用心就是把此神祭献仪式变成威吓旁人的武器。原先祭神只牺牲几个人,特拉卡莱尔却使祭祀仪式变成纵情杀人的狂欢,持续数日之久,送上祭坛的牺牲品达数百人甚至数千人之多。他们的心被剜出后依然在跳动,他们的鲜血喷溅到偶像身上,他们的尸体磙下祭坛,被烹饪制成精美的食物,供阿兹特克贵族享用。

这种极端的行动使那些力图保持正确政治立场的人种学家显得非常尴 尬,他们认为这类食人生番行径的描述是外国人为自己的种族歧视和 压迫所作的辩护(就西班牙征服者而言当然是那样,当他们的墨西哥 主人在他们眼前用献祭者的鲜血来调和款待客人的食物,以表示友好 时,这确实是令人厌恶的)。有人试图争辩说,所有吃人的故事是一 种荒诞不经的说法,是西班牙人捏造出来的。另一些人准备承认食人 习性的事实,但指出了西班牙人所犯的几个错误——似乎绝望中的拼 死斗争可以与制度化的行为相提并论。有的人甚至争辩说,这是阿兹 特克人(或至少那些对人肉有一定垅断权的贵族)在他们日常饮食中 获取足够蛋白质的唯一方法。对于这种说法,尤其是就阿兹特克社会 特权阶级而言,最好也只能说它表明了丰富的想像力。然而,墨西哥 人的饮食好像包罗万象、丰富至极。他们从狗、豚鼠、虫和其他动物 中获取动物蛋白质。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虫子就是那些喜爱美洲 烹调的人经常享用的一种食物,如果我们相信一九九〇年美洲航空公 司杂志上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章的话。为表示善意,我不在此列出作者 的姓名,该作者吹嘘说,他曾试着吃过活虫子,但不小心让虫子咬了 他的舌头。

(深具讽刺意义的是,欧洲人过后发现,他们自己被中国人指控为有食人习性,因为中国人认为外国人都是野蛮人。在中国,这些谣言的作用是阻碍当地人与外国人交往。在食人故事广为流传的非洲,葡萄牙人警告当地人,英国人嗜吃人肉,希望借土著人之手撵走英国干涉者或作出对英国人更不利的事情。而自视优越于所有番邦的中国人则称葡萄牙人亦有食人习性。野蛮人就是野蛮人。)

阿兹特克人的大规模祭祀牺牲正是收到了特拉卡莱尔那位奸相所热望的效果:它们大幅度降低了阿兹特克的敌人进行抵抗的意愿。当然,

失利者会怀恨在心。阿兹特克的仪式也产生了一个供应的问题:哪里能得到这么多祭祀牺牲者?来自战争?但是那意味着战火连绵。来自徒刑和奴隶?但那意味着压迫的加剧和潜在的动乱。在盟国或属国的统治者的默许下掠夺它们的人?那就是精心设计的所谓的"花战",他国的贵族同谋者躲在用花做的屏风后面,似乎借以遮住他们的眼睛,在此情况下观看阿兹特克人上演的仿真战争游戏和比武,从而产生作为祭品的囚徒。

阿兹特克帝国表面上强盛、辉煌,实际上不过是羽毛煳起来的大厦。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由于人们对暴政的憎恶和纷争导致的分裂,帝国已经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正是人们的这种仇恨使得科尔特斯在找寻同盟者方面毫不困难,他们向科尔特斯提供了价值不菲的信息而且在运输方面给了他珍贵的帮助。没有这些帮助,他也许永远不能将他的小分队带上海岸,带着武器辎重翻越崇山峻岭,进入墨西哥谷地。

一旦到达那里,这些入侵者就享有了巨大的优势。他们有非常先进的 武器装备——最重要的还不是枪炮,尽管枪炮最初很吓人,科尔特斯 不失时机地用枪炮齐射令阿兹特克人胆寒——更有用的武器是钢刀钢 剑。阿兹特克人的武器是棍棒、投石器和装有黑曜石尖头的木棒,伤 害作用大于杀戮,而这也是他们被期望的。战争的目的是为了伤残和 逮捕,最好能获得献祭品。按照阿兹特克人的评判标准,西班牙人的 作战方式是不公平的: 他们刺戮躯体而不是四肢, 因为对手腹部受伤 即使不是立即死去,也会停止战斗。颇具讽刺意义的是,阿兹特克聚 集众人、利用人多势众来遏止敌人的作战方法却使他们自己损失惨 重: 西班牙人每一挥剑都有所斩获。在冲杀之际, 西班牙的长矛轻骑 兵和骑马的剑士行动迅捷、杀戮凶狠,对阿兹特克人而言,简直是噩 梦降临。开始, 阿兹特克人认为他们是长着一个身子、两个脑袋的怪 物。战犬同样是骇人的,它们撕裂和咬死敌人,令阿兹特克人的武器 无用武之地——但是它们的顽强限定了损失。西班牙人主要用它们来 进行侦察,对付俘虏和路人,作为恐吓和娱乐的工具。参见Todorov, La conquete de l'Amerique,第一百四十六页。

这些有效地证明了冶铁技术的根本性优势。武器也不过是整个故事的一部分。西班牙人完全依赖铲、凿、斧、锤、砧等诸如此类的铁器。他们要做马掌并给马钉掌,修理武器,更换已破坏的装备。每一只铁钉、每一块铁片都珍贵无比,因为它只能从西班牙运来。马掌价值三

十比索,而一百只铁钉价值八十比索。许多骑马的人发现,给马装上黄金马掌也许更便宜些。

阿兹特克的领导人对西班牙人心里没底,决策犹豫不定,加剧了自己的举措失误。皇帝蒙提祖马二世听说,这些陌生人乘大船而来,他们有的头发金黄、白皮肤、脸留胡须,身穿闪闪发光的服装,不知道他们是人还是神。墨西哥传说中,羽蛇神是众神之首,但是因为长期沉溺于饮酒而被造反的神灵放逐,他将在某一天从东方的海上归来:难道这就是所说的回归吗?

蒙提祖马二世的密探报告说,这些陌生人的举止更像人,而非神。其中之一是,他们嗜吃。这可做两种解释:其一,由于他们并不分享鲜血和人肉,这与羽蛇神的人性特征和反对活人祭祀的传说相吻合;其二,他们对女人,尤其是漂亮女人非常喜爱。神喜欢或需要肉欲吗?难说。当然,该问题对欧洲人而言却不难解释。如果阿兹特克人知道希腊神话,他们就会承认性欲是神的标示之一。蒙提祖马二世既想迎战,又想送客,在这二者之间摇摆不定,最后试图邀请科尔特斯进入他的王国首都,借此贿赂他离开。

此时,西班牙人发现自己处境危急。他们要呆在那里:科尔特斯烧毁了自己的船只,告诉手下人他们已经无路可退。或战或死,他们别无选择。或者比死亡更悲惨:阿兹特克人已经使西班牙人知道墨西哥囚徒的命运,剥了皮的血淋淋的尸体被悬挂在城墙之上。这是阿兹特克战术的另一个失误,它使西班牙人看到唯有决然勇敢前进。

尽管如此,西班牙人虽然有援兵(起初是来逮捕科尔特斯的)和肉搏战的一些胜利,但由于人数相对太少,他们仍然损失惨重。蒙提祖马二世也许犹豫不决,但其他阿兹特克人却是天生或曾经训练过的武士,当看到一小撮傲慢的入侵者,他们无意向敌人低头屈服。西班牙人进入阿兹特克的首都以后又被赶走,他们狼狈不堪地从堤道的水中逃遁(阿兹特克人早已将桥砍断),四面都是敌人。许多西班牙人身上带的黄金太多,又不舍得丢弃,自己因而沉入水底。西班牙入侵者的死亡人数达一半到三/四。

西班牙人称之为"悲惨的夜晚",但他们的逃逸仍可称为奇迹。墨西哥人没能乘胜追击,一举消灭他们,主要是因为西班牙人还有一个最微妙和秘密的武器使得墨西哥人损伤惨重,这是入侵者自己所未曾意识到的。这就是他们从欧洲带来的病原体,不知不觉将死亡带给那些

对这些疾病一无所知的人们。它们已经肆虐过加勒比海岸,给那里带去惨重的损失。现在,它们又使数以百计的阿兹特克武士在胜利到来之际惨然倒下。

科尔特斯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几个月过去,新舰队到来,带来了新力量。他的印第安盟友帮助修建船只,带领他们穿过群山进入墨西哥谷地,他们就在那里聚结,对阿兹特克首都这座湖中岛城发动攻击。这一次,战争局势完全扭转了:阿兹特克帝国被打败,他们的庙宇被摧毁,偶像被推翻在地。这并不令人惊奇:阿兹特克人对被征服城市的标志就是一座燃烧着的庙宇。胜利者的神主宰了一切。

征服印加帝国的过程与这极其相似:它同样是一个庞大的多部落帝国,实行中央集权制,依靠才智管理国家:帝国内部同样存在着纷争与宿怨,印加人不仅与附属部落相敌对,而且相互之间也有冲突;况且,欧洲的疾病再一次成为欧洲征服者无声的帮手。当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带领战斗小分队抵达时,印加内战已经进行了七年(印加人显然死于天花),因而元气大伤。

在这里,最初的接触同样是诱人的:海边的小小村落似乎满地黄金。同样,印加人的错误的意向导致西班牙人的冒险。印加人并没有把西班牙人错认为神灵,但完全低估了这只小分队的能量,他们对海岸边生活的人们的蔑视,自古有之。这些人如何能战胜来自高原的更勇敢的武士呢?西班牙人得知他们的内部纷争,再一次得到当地人的帮助。他们到达高原城镇卡哈马卡,与印加皇帝相会,皮萨罗极力向他郑重地保证,将像朋友和兄弟那样对待他。然后,他们大多躲藏起来,等待时机。印加人把这些当做他们害怕的表示。确实,不夸张地说,许多西班牙人尿湿了裤子。

成千上万的印加士兵到达这里,站满了广场。他们衣着华丽,但并无武器在手。印加皇帝阿塔瓦尔帕乘着轿到来,帝国最显赫的贵族充当着轿夫。一位西班牙神父走向前,将圣经献给印加皇帝。阿塔瓦尔帕打开圣经,看了看,将它扔在地上。这就足够了。神父往回跑向皮萨罗,喊到:"出来吧!出来吧,基督徒!出来惩治这些拒绝上帝圣物的怀有敌意的狗!"杀戮使约七千印加人当场倒在血泊中,伤者无以数计。西班牙骑士乘胜追击,随意斩杀,那些衣着显赫的人或许是领导者,更成为追杀对象。"如果不是黑夜降临,四万名印第安军人将不会有几个可以活着。"

阿塔瓦尔帕沦为阶下囚,全身裸露但未受到伤害。西班牙人要求并且得到的赎金是任何欧洲君主所承担不起的——黄金足可以装满一间大房子,从地面到屋顶无一空隙。印第安人付足了赎金,西班牙人不得不释放人质,交易就是交易,不能丧失信誉。但他们很快以背叛西班牙王室的名义又逮捕了他(竟然如此!);作了最后的仪式(首先超度),然后形象生动、名副其实地将印加帝国皇帝斩首。他们说服阿塔瓦尔帕皈依基督教。他们告诉阿塔瓦尔帕,如果死时是一个基督徒,他的尸体不会被烧化,那么按照印加人的信仰,他还能回来领导他的臣民。

这是一个血腥的故事,充满了残忍与欺诈、屈尊与伪善;但是人们不能用善、恶、丑的标准评判这些事件,他们双方是彼此彼此。皮萨罗到来之前,印加皇帝——阿塔瓦尔帕的父亲瓦伊纳·卡帕克已经确立了对待战败者的惩罚标准:他将造反部落的人斩首,并将他们的尸体扔到湖里,"现在,你们不过是一群小孩儿!"据记载,牺牲者有二千多,"这也许是西班牙征服新大陆之前历史上最血腥的屠杀"。该地今天被称为"血湖"。

生物学家兼历史学家贾里德·戴蒙德曾作过透彻的分析,他问道,为什么印加人表现得如此天真——按照我们的标准,如此愚蠢。他的解释是: 开化民族与未开化民族之间在奸诈与经验方面存在着区别。西班牙人是"人类行为和历史的丰富知识的继承者"; 而印加人则"没有对付海外入侵者的实际经验——以前从未听说(或阅读)过其他人、其他地方、任何时候遭受的类似的威胁。"

但是, 印加人本来应当有自知之明。

秘鲁印第安人的抵抗与墨西哥印第安人相比更为顽强,持续时间也长得多;实际上,有人认为他们的叛乱迄今从未停止过。一五三二年,皮萨罗活捉了阿塔瓦尔帕,但是直到一五三九年恰尔卡斯率领的印加军队才投降,曼科·印加到比尔卡班巴山避难,西班牙的控制才算稳固。即使那时,印加的流亡政府也曾在山区掀起起义的浪潮,直到一五七二年,弗兰朗斯科·德·托莱多总督才将起义镇压下去。印加的顽强不屈部分反映了欧洲人的疾病对秘鲁人没有太大的影响。原因尚不清楚,但墨西哥人口在西班牙人来到之后的一个世纪里锐减九十%,

从大约二五〇〇万人降到一百至二百万人; 而秘鲁的人口只减少了一/ 五。

印加人尽管有暂时的成功,但他们企图将侵略者赶出国门的努力终归 于失败。西班牙人有技术, 受过训练, 有组织, 作战经验丰富, 使得 当地土著看起来就像业余军人。他们有当地同谋的帮助,其中有相当 多的人皈依基督教, 教会可以容忍这些人非嗜血性的异教徒习惯, 但 在忠于西班牙统治这一点上却毫无妥协的余地。西班牙人有自己远方 强大帝国人力物力的支持,还有似乎源源不断来寻求财富的军人加入 他们的队伍。他们明智地利用原有的印加帝国权力机构来为他们服 务。印加统治者的继承者们成为世袭的、无所事事的贵族阶层,与西 班牙要人通婚者逐渐增多,他们的后人构成现今秘鲁首都利马和厄瓜 多尔尔首都基多的上流社会,其中有些人活跃于商界和政界。原先的 部落头人(酋长)继续管理着地方事务。他们被赋予特殊的社会地 位,免除了劳役和赋税;自一六一九年始,他们的子女在特设的耶稣 会学校接受教育。有的孩子成为怀旧的编年史作者,通过悔恨和同情 的泪水透视旧制度:有的孩子成为替被剥削福斯说话的雄辩的代言人 (关于已消失世界的回忆录,在欧洲人中引起的共鸣多于大部分不识 字的土著人民)。残存的抗议往往采取请愿的形式,适时地屈服于西 班牙权势的统治和等级结构。印加帝国已成为历史。

"他一览无余":皮萨罗之前的印加人

印加人未留下任何文字记录——他们不知道书写。我们只得依靠考古的遗迹(由于西班牙人疯狂挖掘金银,没有多少历史遗迹幸免)、笔录被征服者口述的或其后代撰写的传奇故事、或早年西班牙游客撰写的某些文字材料。总的来说,这些资料实质上是相吻合的。

印加是新大陆历史上最大的帝国。它北起现在的哥伦比亚(北纬二度),南至今天的智利圣地亚哥附近(南纬三十五度),绵延四千多公里;西起大西洋海岸,东到安第斯山脉分水岭东侧和现在的玻利维亚高原。如同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帝国一样,印加帝国所受到的限制,一部分来自大自然——印加人从来不适应茂密森林中的生活——一部分来自阿劳干人等倔强部落的顽抗。阿劳干人也曾长期抵抗西班牙人,令西班牙人丢脸,直到十九世纪才屈服于连发武器之下。

从陆路旅行和交通的障碍来看,印加帝国规模愈发惊人。南美洲的一 道道峡谷和丘陵从山脉一直延伸到海洋,截断了南北信道。由于缺少 轮车(靠马和人力进行搬运)和发展沿海船运的失败印加帝国的人民 知道如何用轻木造船和木筏,以及靠充气的皮囊等物漂浮并由游泳的 人推进的轻舟和木排。但是,不管这些大木筏如何不沉于水,它们还 是很小、不稳定、容易漏水,故而不适合公海运输。"对秘鲁水运来 说,真正的限制不是缺乏智慧和技巧,而是缺乏适用的木材",引自 Rowe, "Inca Culture", 第二百四十页。这引起了另一个问题: 为 什么不从山上砍伐木材?答案也许是,缺乏铁制或钢制的伐木工具, 而且交通不便。,这些自然阻碍变得更难逾越。印加帝国的诀窍在于 用长跑信差和役夫维持通信联络。在印加帝国的所有道路上,每隔一 五西班牙里格(约为四·五英里),在道路两旁各有一座为信差搭起的 临时营房。每一个信差只关注一个方向,将任何时间接到的信息和包 裹传递到下一站营房。信差从小就训练做这种工作,可以昼夜跑步前 讲,平均每天跑五十里格(大约一百五十英里)。编年史作者贝纳伯· 科沃告诉我们,从利马到库斯科(秘鲁一城市名)约一百四十里格, 路况不佳,而信差们约用三天的时间。一个世纪之后,西班牙骑马的 邮差要用十二到十三天。的确,这些信差不会仅依靠他们自己的体 液,还有古柯叶刺激和吸引着他们。实际上,他们常用需要多少古柯 叶来衡量任务的轻重,就像中国人惯用需要吃几碗饭来衡量任务的轻 重一样。十八世纪时,从纽约到波士顿约二百英里的平地,乘马车需 要一周的时间(当然,马车比驮兽和搬运工运载的东西要多得多)。

这样,印加皇帝可以与帝国最遥远的地方保持紧密而迅捷的联系,对高度多样化的社会实施独裁统治。他被视为神。原则上讲,所有的土地都属于他,他慷慨地把土地租借给社区民众,这些民众以实物和劳务,也即"赋税和劳役"向皇帝纳贡。这些强制性的劳役有修路和修水利,在军队和信差队服役,搬运货物,修建官方建筑(从皇宫到仓库),收租和分发恩赐物。所有的服装都是印加当局发放的。普通百姓在结婚时,可获得一套日常穿的衣服、一套节日穿的衣服和严冬天气工作时用的披肩一条。当衣服穿破之后,他可以去更换。除去服劳役外,人们还有自己的工作要做。印加社会像一座蚁冢:每个人都要工作,孩子从五岁开始就要干活。妇女在走路的时候还要捻线,传说印加道路修建得这样平整是为了防止她们跌倒;她们太忙了,根本无暇顾及脚下。除当地易货交易之外,贸易为官府所控制。

有的学者称这种制度为"社会主义",因为这么多社会产品呈交中央政府进行最后的重新分配,这也许是一个恰当的称呼;但是该制度在

形式和实质上与那些流行的贵族专制并无区别,贵族专制的"主要的划分"在于将小范围的精英阶层与庞大的、相对无甚差别的普通福斯区别开来。印加社会也有与此性质相同的方面:民众生活都艰苦而卑微,每个人在吃饭和等待时都弯腰哈背。统治者在衣着、起居和饮食上均与众不同,此外还有"享受"咀嚼古柯叶的权利。显然,普通百姓也能够得到这种作物,因为没有古柯,他们就无法完成辛劳的工作。然而,单纯的享受是不存在的。告密者和侦探密布全国,无论白天黑夜,随时探测各家各户、甚至人家的瓶瓶罐罐,强行维护那种特权的排他性。如果每个人都能享受,那还叫什么特权呢?

印加帝王的眼线无处不在。总督一词被称为图克里库克(Tukrikuk),意为"他一览无余"。

印加帝国在它存在的短短世纪里将各民族统一在它的领导之下,并创立了一种通用语言,即盖丘亚语(Guechua),现仍为安第斯山脉的居民使用着——格瓦拉在用西班牙语动员他们从事革命事业时,曾学过这种语言。然而,在这种印加"和平"的幌子之下,并不存在秩序与和谐。印第安人似乎容忍和顺从,但求助于酒和毒品的现象是一种不好的征兆。有人甚至斥责他们在哺育儿童方面毫无爱心:孩子从未被抱过,更不用说养育了。不论怎样,这种文化都剥夺了普通民众的创造性、自治和个性。

第八章 又苦又甜的岛屿

当西班牙征服者发现拥有珠宝和人民的大陆帝国之后,他们对加勒比 海诸岛就失去了兴趣。他们在这些岛屿上停留的时间够长了,已经掠 夺走了装饰物或砂矿碎石中的所有黄金,同时也杀掉了大多数土著居 民。他们需要食物,但发现当地的淀粉食品木薯粉有毒,不可食用。 肖尼提到,"木薯粉是一种平凡而危险的淀粉,从传统的面包转到以 木薯粉为食是一种灾难"。引自Chaunu, L'Amerique, 第八十六页。 木薯粉含有一种能形成氰化物的糖粉,当地人用磨碎、压揉和加温等 复杂的程序祛除这种杂质。也许加勒比的印第安人没有告诉西班牙人 该怎样处理它。他们从未想过种植农作物: 印第安人需要用来开矿, 而西班牙人来到这里不是做农民的。所以,他们从欧洲进口粮食一 其价格非常昂贵——并将牛群带到这个曾是渔猎的地方饲养。早期, 这些征服者经常饥肠辘辘, "在饥荒的边缘", 皮埃尔·肖尼这样说。 其后, 他们成为历史上吃肉最多的人。Pierre Chaunu, L'Amerique, 第八十六页, 许多牛在这里乱跑, 成为私商和海盗轻易 捕获的猎物。海盗buccaneer一词就是从烤架bocan一词演化而来,因 为他们惯常用烤架熏烤牛肉,自己吃或卖给过路的船队(法语字典Le Robert上说,该词意思是"烤肉",由烤架一词引申而来)。但是, 兽皮逐渐成为主要商品,一旦海盗开始提供兽皮,这些兽群就从世界 上消失了。

西班牙人在一些小的要塞安营扎寨,并且维持着保证将珠宝从大陆经由诸岛运向欧洲的海军兵站。但除在古巴、圣多明各、牙买加和波多黎各(大安的列斯群岛)留有一些行政官员外,他们多在大陆定居,像卡斯蒂利亚的贵族一样生活。此后,他们并未对这块阳光普照的乐园的经济可能性有所思考。引用肖尼的话说,"西班牙人的殖民开拓在印第安人的土地上预先确立了。"阿拉瓦克人(南美印第安人,主要分布在加勒比海各岛和巴西。——译注)被杀戮殆尽,加勒比人不愿意屈服,多么无用的岛屿!?

回顾来看,西班牙人对黄金的追求是一个大错误。那些岛屿等待使用,而西班牙的失误是欧洲的机会。哥伦布早就明白这一点。当他没有发现自己渴望的黄金时,他写信告诉他的君主,这些岛屿可以用来种植甘蔗。当时,他试图让君主继续对新大陆保持兴趣,为自己的航

行辩护。无疑,他是正确的。哥伦布从马德拉群岛和加那利群岛那里 学会了种植甘蔗。实际上他是建议继续推行种植移民,农业随之迁 移。这种情形早在几世纪前曾出现于南亚,既是受消费需求驱动,也 是受到土地耗尽这种压力的推动。

甘蔗从非洲一大西洋群岛大量移植到新大陆,并非随西班牙人而来,而与葡萄牙人密切相关。葡萄牙人早在巴西种植甘蔗,而荷兰人则成为经营巴西这种农作物的商人、炼糖者和资本家。荷兰人在葡萄牙一西班牙联盟期间的某些年代(一六三〇一一六四三年)曾占据过巴西东北海岸(伯尔南布哥),了解了土质和甘蔗种植;他们在被驱逐之前,就开始寻找新的甘蔗地。寻找甘蔗地将他们引向北方靠近敌人防守最空虚的地方:小安的列斯群岛。在那里他们占领了几个岛屿(阿鲁巴、圣马丁、库拉索、圣卢西亚岛),"不过是几个小岛而已"。荷兰人也在南美洲大陆上(苏里南)自己种植甘蔗,并在这块处女地上创建了几个种植园。但是,他们耕作得不好。与自己种植甘蔗或使用奴隶相比,荷兰人在运送甘蔗和奴隶方面作得更好。

同时,英国人也参与竞争,一六二四年占领了圣克里斯托弗岛(圣基茨岛);一六二八年占领了尼维斯岛和其他小岛。早期最重要的成就是一六二七年占领巴巴多斯,因为该岛以前基本上未曾有人居住——他们可以取为己用,自行安排。英国人乘船逆风而行,直抵安的列斯群岛的东部,这里极少为加勒比人或西班牙人光顾。一六五五年,英国人占领了比其他岛屿大得多的牙买加岛,它曾由西班牙王室移交给八家贵族家庭管理,他们既不愿意分割,也无力开发该岛;当英国人占领该岛时,岛上黑人、白人一共不过三千人。实际上,牙买加是沙蝇、蚋、蟑螂和传播疟疾的蚊子横行的混乱之地;但是,那时的加勒比诸岛到处都是虫子,它们有的大得令人难以置信,有的小得人都看不见。即使最小的虫子的叫声也令人发狂,毒性大,人被咬后痛苦不堪。上流人士将桌子腿和床腿放在水盆里,以免爬虫爬上去。

起初,英国人将加勒比诸岛视为能够定居的殖民地,如同北美洲的东海岸一样。拥有农庄的那些人为这里便宜而丰饶的土地所吸引,蜂拥而至。他们到这里来种植烟草、靛蓝植物和棉花(这里生产的烟草质量极差,在伦敦市场上价格最低)。他们还带来了一些契约仆役,这些人准备为其他人劳作几年,然后逐步获得自己的土地耕种。到一六四〇年,英国人到达这里十年多一点,据说巴巴多斯的人口已经超过

三万人,相当于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人口之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二百人。

继他们而来的是甘蔗种植者,他们受到荷兰人种植方式的鼓舞甚或部分有荷兰人的财政支持;甘蔗成为最重要的农作物。没有其他经济作物收入更高,也没有其他经济作物花费财力更多:购买挤榨机、炼炉、槽和蒸馏器(制造甜酒之用)要花费巨额资金,并需要拥有大的种植园。花费最大的项目是牲畜(也许可以自行繁衍)和奴隶(显然不能繁衍)。只有持续的进口才能保证加勒比地区奴隶的人口数量。

甘蔗种植的成功导致小型和中等烟草和棉花农场的毁坏。因此,土地集中占有,使得仆役契约不再那么吸引人了:如果人们不能在契约到期后拥有家园,那么多年的劳动还有何用?况且,种植甘蔗和制糖要求很高,人们也不愿接受;种植园主又往往把奴仆当做下流杂种看待,常常把他们打得遍体鳞伤。许多仆役拒绝履行契约并逃离该岛,到别的岛屿上试试运气或沦落为海盗。许多人"因饥饿和苦难而死"。

法国人紧随英国人而来。他们首先集中在瓜德罗普岛和马提尼克(一六三五年)。这两个岛屿对英国人没有吸引力,因为那里住着肮脏的加勒比人,他们设置埋伏和使用有毒的箭。与阿兹特克人不同,加勒比人试图杀死他们的敌人。法国人为他们的冒失行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最终得到了小安的列斯群岛中最大的两个岛屿,岛上有肥沃的土地和良好的港口,它们至今仍为法国所有,属海外部管辖(有时,有的小岛屿被几国分享,如圣马丁岛。也要给我生存的空间吧。即使互为夙敌的英法两国有时也共处一岛,联合起来对付共同的敌人——西班牙人的进攻)。

像英国得到牙买加一样,法国最大的收获是得到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西端(法国人称之为圣多明各,现为海地)。伊斯帕尼奥拉岛的东半部仍为西班牙所有。该岛屿自己的地形特征导致了这种划分:该岛两端由高山屏障隔开。多年来圣多明各是海盗和逃跑的奴隶所锺爱的藏身之所。他们的出现是一个可恶的先例,他们掠夺成性——肖尼称他们为"源于法国的国际犯罪联盟"——西班牙人多次进行惩罚性征剿,却徒劳无功(他们可以卷土重来)。法国人与这些麻烦制造者结盟,在他们的帮助下轻而易举地占领了该岛的西半部分,西班牙人离得远远的。

圣多明各是最后一个大规模种植甘蔗的岛屿,也是土地最肥沃、获利最优厚的地方。甘蔗种植给法国本土和该岛屿带来了巨额利润,带来了高水平生活,美丽的庄园和马车,衣着华丽的黑人奴仆(尽管往往赤着脚,法国的农民也往往赤脚)。这里的种植业获利颇丰,对英属西印度群岛所知更多的亚当·斯密曾把它作为法国优势的一个例证:"一一他们政府的特质,"他写道,"使他们对于黑人奴隶,能有更好的管理方法。"他大错特错了。一七九〇年,圣多明各的黑人奴隶为法国的革命宣言所鼓舞,发动起义并创建了新大陆上第二个新国家。法国人重新占领该地的企图失败了,他们更多的是被疾病而不是子弹击败的。等到战事平息时,从卧病在床的老人到嗷嗷待哺的婴儿,海地的白人都死了。只有为数不多的医生除外。

种植甘蔗需要大量的劳动,砍倒、压榨,而后炼制糖汁:一群劳动者在酷热的太阳下劳动,危险,匆忙而整天劳作,烧煮,但必须在甘蔗腐烂以前完成。在田地里,男男女女像牲畜般地劳动。没有犁耙,工具很少,大多是手工劳动。其理念是让这些人干活、让手不闲着,因为安逸将引来麻烦。在糖厂,工人们将甘蔗秆送进磙轴粉碎机里,稍有不慎,轧着手或手指头,整个人就会跟进去,轧成肉酱。煮锅同样是一个小地狱,必须小心搅动:一点糖浆溅到身上,就会痛苦万分。"如果搅动的人沾上一点磙烫的糖浆,它就像胶水或沾鸟剂一样,四肢或性命就难保了。"

甘蔗种植园主想雇佣白人,但白人是自由的,他们不愿意从事这种工作——至少他们要求的工资是种植园主所负担不起的。西班牙人强迫印第安人从事这种劳动,但加勒比地区的印第安人都跑光了。秘鲁和墨西哥的印第安土著受到监护者(专指西班牙统治拉美时期印第安人的监护者。——译注)的约束,无法到公开市场上雇佣。他们被强迫劳动时,殖民者首先希望他们去开矿。即使如此,有些印第安人还是被迫到维拉克鲁斯(墨西哥一州名。——译注)的种植园中劳动。他们做得并不好。印第安人即使不是因病而死,也会被主人压榨至死。

解决诸岛和新大陆对劳动力需求的办法是,引进数以万计的非洲奴隶。对此,即使人道主义教士的典范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也将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区别开来。他在鼓励白人移民的同时还要求保护土著的利益。印第安人已经大批死亡,他认为自己对他们有特殊的责任:他要拯救印第安人的灵魂,因为他们有灵魂。他显然并不肯定黑人有灵魂。他建议应允许每一个殖民者带来一打黑人奴隶,这样印第安人

就可以免受苦难了。不消说,这个"温和"的建议不久就证明是不对的。其原因在于,非洲人也同样死于疾病和非人待遇。

有多少非洲人运送到新大陆?为加重殖民者的罪恶感,估计数字多年来一直在增多。但是,三百年间共有一〇〇〇万左右的非洲人被迫作为奴隶的估计,应该不是没有根据的。而且,这些人是经过悲惨的运输而幸存下来的。一位这方面的权威人士猜测从黑奴在非洲内地被抓捕或贩卖,到他们被押送到登船的港口,这一路上尽是死者留下的尸骨和镣铐,估计死亡的人约达半数。这还只是一个开头。在海岸上,他们被关押在恶劣的环境中,即使最强壮的体格也经受不住它的损害。因为奴隶贩子需要时间来选择足够的大批健壮的奴隶,许多奴隶被关在船舱里,未等开航就死去了。这所谓的"中途航线"(专指非洲与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之间的跨大西洋贩运黑奴的航线。——译注),充满了不透气的污物、黏液、呕吐物和人类粪便,它无疑是跨洋者的"杀手"。然而,奴隶贩子不敢让他的货物离开恶臭的船舱到甲板上透气,害怕他们跳海逃走。损失一/七被认为是正常的;损失一/三或一/四就太高了,但还是可以谅解的。

每天的航行都会付出生命的代价——所有的奴隶运输船只都有鲨鱼尾随。所以,奴隶贩子喜欢在东部诸岛登陆和出售他们的货物——越快越好,在大安的列斯群岛实行优惠价。运奴船一来,在顺风方向上几英里外的地方都能闻到它们的恶臭,即使奴隶们下了船,即使船只从贸易市场离开,船上的这种恶息也不会消除。幸存的奴隶抵达时,生病、羸弱、受惊和沮丧("综合忧郁症")——黑人们确信白人要吃掉他们——许多人在"适应"过程开始不久之后就死去了。

只有商业利益才能保护奴隶:奴隶贩子不想失去其有价值的资本。船员与奴隶的死亡率几乎一样高,他们有许多理由(首先是为了嗅觉)保持船舱的井井有条和整洁。我们曾听说有的船只航行期间无任何人失去生命,看来要做到这一点是可能的。我们还听说有的国家船运好于他国。据说荷兰的船只最好:特制的船只,甲板下的空间大,甚至还装有流通新鲜空气的通风设备。有的奴隶贩子带的奴隶挤满船舱,尽管他们知道许多会死去,但是依然尽量多装;有的奴隶贩子的运奴船船舱较为松快,他们打的算盘是:贩运的奴隶虽然少一些,但到港后能交货的会多一些,还是划算的。不过很难和气对待这些奴隶,因为奴隶船上弥漫着恐惧和仇恨的气氛,这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

一旦到达,奴隶们就会被卖掉并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后开始劳动。"适应"是一个选择的过程,身体羸弱的奴隶将被淘汰,桀骜不驯的奴隶将被驯服。固执的造反者将会被鞭打、强迫劳动并充当反面教材。逃亡者常常被自己的同伙追捕和扭送回来,否则,他们就必须补偿逃亡者造成的劳动损失,而与奴隶主合作会得到好处。像其他压迫制度一样,奴隶制在某些方面依赖受害者的合作。

奴隶劳动本身是辛苦而乏味的,是为追求效率(群组劳力之间的协调),也是为单调和愚笨而设计。其目标不是使得他们的头脑和四肢更灵活,而是要保持这些"动物"的迟钝和顺从。当需要加快劳动的时候,比如收获季节,这些奴隶被鞭打着工作。主人和监工认为黑人并不比牲口好多少,对他们随心所欲地鞭打棒喝,有时甚至任意使他们致残或致死。十足为了经济的原因,怀孕的女人直到生孩子为止被免除棒打;生了孩子以后,妇女就得背着婴儿在田地里劳动。法律规定,打死奴隶要处以罚金;当然,打死别人的奴隶交纳的罚金要比打死自己奴隶更高。但是,由于惩戒奴隶是合法的,凶残的主人逃脱惩罚是不难的。

因而,奴隶们不断地遭受着折磨与羞辱。偶尔也有仁慈的主人,但他们数量极少,而且被他人视为社会和财富的威胁。而且,好主人也无法持续当下去:他们会死,会搬走,主人一变换,可忍受的环境就会变得无法忍受。奴隶社会不可能鼓励宽厚和仁慈。在巴巴多斯,一些白人公谊会教徒由于把黑人带进自己的教堂而被处以重金罚款,据说是因为他们那样做会让黑人萌发一定程度的人性感觉和不该有的过礼拜天的观念。休息?只有不需要干活的人才配享受休息。

人口统计很说明问题。加勒比奴隶的死亡率大于出生率。

甘蔗种植对大西洋(洲际)经济和欧洲工业化发展的意义如何,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从最简单的层面讲,有的人——主要以埃里克·威廉斯(埃里克·威廉斯(一九一一一九八一)——特立尼达和托巴哥历史学家,首任总理(一九六十二——九八一)。——译注)为代表——争辩说奴隶贸易的利润和对奴隶劳动的剥削浇灌了早期资本主义的花园,或用另一个比喻,"使国家的整个生产体系肥沃多产"。从比较复杂的层面上讲,则是亚当·斯密式的推论:"以奴隶制为基石的大西洋体系为英国提供了劳动分工和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机会。"

威廉斯的论点既受到抨击,也受到赞赏,理由好坏都有。起初的反应 大都是负面的,这是意料之中的;但是,"近年来,这种几乎一致的 反对意见因新的研究、分析和阐释而遭到挑战"。有的反响体现了 "由反殖民主义的高涨、新国家和公民权利运动的兴起、以及奴隶贸 易和奴隶制度的辛酸回忆所引发的理智和道德观念的演变"。其目的 则如同威廉斯本人的想法一样,是要提醒那些洋洋自得、为大英帝国 自豪的英国佬,叫他们别忘了自己对非洲欠下的债。如果说英国得以 成为"第一个工业国",那也是创建在挨鞭打的黑奴嵴背之上的。

对埃里克·威廉斯持批评态度的人,对他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信念表示反感:他们说,威廉斯将一切都归结到经济动机和经济利益。说得不错;可是说到底,种植园主所要的东西本来就是钱。比较中肯的,倒是对威廉斯的经验主义批评:有的历史学家试图计算奴隶贸易的收益,发现它远非财源茂盛。有的人贩运一趟的确赚了大钱,另一些人却赔了老本,连船都赔进去了。有一个估算数字是奴隶买卖的赢利率跟别的买卖差不多,平均不到十%,而变异(风险)却更大,的人概既令人受鼓励,也令人气馁。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意这种说法。一位批评者认为,十%这一数字估低了,因为它所统计的被运送奴隶太少,而且其价格低估了一/四。尽管如此,这些利润在总数上就不大,更不用说其中只会有一部分通过贸易和工业去影响英国发展的道路。同一位批评者也认可这一点。

然而,奴隶贸易不过是一个大综合体(人所共知的三角贸易,现被称为大西洋体系)的一部分。奴隶劳动使得高强度的甘蔗种植和提炼成为可能。蔗糖(还有甜酒和糖蜜等副产品)产生利润,滋养着种植园主和商人,商人们出售蔗糖,付款给种植园主,并向他们提供茶叶、咖啡以及其他可叫人上瘾的含有咖啡因的物品。种植园主则买食品供自己及其奴隶食用(因为他们不愿意牺牲甘蔗田种植粮食作物)。有的食品来自欧洲;但越来越多来自于北美洲的殖民地。他们还购买工业制成品:廉价的棉纺织品和最新样式的丝织品;铜制的煮锅和蒸馏器;铁器、铁钉和枪炮;工厂的机械及其零部件。同时,英国的生产者还制造商品,用来交换非洲的奴隶。这是一个整体,而奴隶制是其中的关键部分。它刺激了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增加了英国人的工资和收入,提高了劳动分工,并促进省力设备的发明。

从这种全面的观点来看,没必要将争论(奴隶制对工业化的重要性)依据于利润(不像人们普遍相信的那样大)和那些买卖和使用奴隶的

人的开支。确实,大笔资金流到英国,有一些资金间接转移到制造业。但是,它确实只是工业资本的一项小的补充。在外地的种植园主往往把他们的资金注入土地、社会地位和乡村生活中(由于他们远离生产和管理,因而收入也大受损失)。商人是另一回事,他们有的确实投资于工业;但他们在商人中属于例外,在工业资本家中更是如此。

另一方面,市场范围的增大起了一定的作用(我们在这里只谈规模,不谈利润)。非洲人和美洲人需要欧洲供应以重复性技术制造的产品,这种需求促进了欧洲一些工业部门的机械化。以棉纺织业为例。在十八世纪初,英国棉纺织业还是新生的产业,为了与印度棉布竞争而采用了平纹布印花术,从而在无意之中使自己受到了保护。到十八世纪中叶,它虽然仍然远远落后于毛纺织业,但发明家们开始致力于纺棉工艺的机械化,因而规模比原先大得多,发展迅速,其中一部分指动力就来自棉布向美洲种植园的销售。所以,当毛纺织业机械化遇到困难时,发明家们就转向棉纺织业,他们成功了。

问题依然是:在促进工业革命方面,大西洋体系是否起了决定性作用?或者用现今经济史学界流行的反问方式来说,倘若没有大西洋体系,工业革命是否还会发生?我想,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它仍会发生。能源(煤炭和蒸汽机)和冶金术(焦炭炼铁)的关键性变化大体上没有依赖于大西洋体系,羊毛纺织机械化的最初努力也是如此。

但是,没有奴隶制,工业的发展会缓慢一些。这一说法本身不大有力。也许可以说是需求增加的缘故:多总好于少。实际问题是,慢多少?这里,我们应把工业出口看做需求的一个组成部分,把大西洋出口看做是出口的组成部分之一。静态地分析,那是一系列的静态图片,出口市场大大小于国内市场;供出口的美洲市场,更是大大小于国内市场加上传统的欧洲大陆出口市场之和。然而动态地分析,就像活动的图片,出口的增长快于国内需求的增长,大西洋出口的增长比欧洲消费者需求的增长快得多。它们是重要的因素,用巴巴拉·索洛和斯坦利·恩格尔曼的话说,"很难宣称(种植园利润导致的市场扩大)对工业革命是必要或充足的因素;同样很难否认(它)影响其规模和快慢——如果迁往西半球的人都是自愿的,没有强迫,英国的经济及其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将会缓慢一些。"

问题仍是,其发展将缓慢多少?但是以上已说得差不多了。

(当然,问题尚未结束,因为其他的意识形态观点仍然在这个历史性问题上纠缠不休。第三世界国家及其同情者想要增大对富国、帝国主义国家的指控状,最好是既谴责了它们的罪责又能获得赔偿。对于富国、帝国主义国家来说,则是出于荣誉感和自尊心,需要否认那些指控。对奴隶制影响的争论会持续下去,因为它无疑没有现实的解决办法,它又是其他问题的一个替身。)

作为大农场的甘蔗种植

西班牙人从来不是蔗糖业的重要参与者。他们有更快的致富方式,当他们转向甘蔗种植时,他们把它作为一种社会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物质基础。他们从未像英国种植园主那样理解专业化和劳动分工、将甘蔗种植园作为生产单位融进更大的经济体系中的优势。

甘蔗很早就传入新西班牙。一五二四年,即在占领阿兹特克帝国都城特诺奇蒂特兰和推翻阿兹特克政权刚刚几年后,科尔特斯就开始在那里种植甘蔗,并在韦拉克鲁斯附近创建了炼糖厂。(在那个略高于海平面闷热的平原上,小麦和玉米极难生长,西班牙人不久就意识到种植亚热带作物的潜力)。其他人也效仿,不久印第安人开始种植甘蔗,并将甘蔗卖给炼糖厂。一五五〇年,西班牙王室认识到种植甘蔗的可能性,命令新西班牙的总督将土地拨给那些种植甘蔗和开设炼糖厂的人。一六〇〇年时,当地已经设有四十家炼糖厂,表明了相当巨大的工业和农业投资。这些炼糖厂是小单位,使用畜力甚至人力;较大的则使用水力,水力炼糖厂占产值的最大部分。最大的炼糖厂之一是位于哈拉帕的圣特立尼达炼糖厂,有七个煮锅和两间清洗房,使用二百多名非洲奴隶,价值七十万比索,年净收入四万比索。

开始,甘蔗种植园主想使用印第安劳动力,而某些印第安人在自己土地上种植甘蔗的事实似乎表明,印第安人并不讨厌甘蔗这种作物;结果却是相反。种植归种植,但种植园经济的全部意义在于,通过长时间和地狱般的劳动节奏,使劳动者筋疲力尽,而最大限度地获取产出。有一段时间,印第安人和黑人共同在田地里和炼糖厂劳动。但实践证明,非洲人耐力强、劳动效率高。从贸易的角度来看,一个非洲黑人相当于四个印第安人。许多印第安人无声无息就倒下死去了。由于印第安人死亡太多,西班牙王室于一五九六年和一五九九年两次发布法令,禁止炼糖厂雇佣印第安人。这在收获季节引发了种种问题,种植园主请求在紧急时刻能强制垂死的印第安人帮助劳动,但是一六

〇一年十一月,菲利普三世下令禁止在任何种植园中使用印第安人。 从那时起,墨西哥的蔗糖业就是奴隶产业了。

这些种植园和炼糖厂对黑奴的残忍暴行只能这样解释:黑人被看做还不如无生命的机械,需要的话可以用尽和更换,或者像燃料一样投入火中燃烧。他们在农忙季节通宵达旦地干活。监工迫使他们没完没了地劳动,成年男子每天工作二十个小时。食物一般是由主人提供的,但有的主人却认为自己没有义务喂饱他们。有的主人在星期天给奴隶一天的自由时间,让他们耕作自己的小块地并想办法解决一周的食物;有的主人干脆叫奴隶自己养活自己。总的来说,主人们对牲畜的关心胜过对奴隶的关心,需要的时候让牲畜休息——并非出于爱护牲畜,而是牲畜累了就停下来;而奴隶还有头脑和意识,害怕自己一停下来会处境更糟糕,所以就继续劳动下去。

不用说,如此的虐待引起了反抗,有消极反抗(自杀、流产、杀婴)。也有积极反抗(蓄意破坏、谋杀、逃跑当土匪)。自杀有各种各样的方式,但最常用的是吃污物来代替进食。白人把多数的蓄意破坏当做偶然事故,他们认为黑人太迟钝了,不会想到这样的方法。主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放过犯错误的奴隶,而是惩罚他们,或许还有别的人,让他们付出血肉的代价。不如此,又怎样教训这些野人今后小心一些呢?与此同时,那些逃亡了的奴隶也变得凶猛残忍,恰如他们原先的白人主子教会了他们的那样,同时他们明白一旦被白人抓回去会受到什么惩罚,所以他们成了亡命之徒,令白人胆战心惊。吃亏的是产业。

西班牙一些最大的种植园是自给自足的领地,颇像中世纪的采邑。他们种植粮食作物,饲养家畜,创建礼拜堂以培养虔诚和拯救灵魂,有时还为奴隶和佃户缝制衣服。主人及其全家过着奢华的生活,用丝绸和花边窗帘遮挡着他们周围的痛苦和悲惨。与之相对照,英国占领的岛屿只种植甘蔗,实行单一的专业化,只留有极少的土地种植食物,所以不得不从北美大陆甚至欧洲进口食品。纺织业更不可能出现。到十八世纪,大多数英国种植园主最不愿意做的就是在种植园生活。那是代理人和管家的事。他们自己则住在英国,享受着英国的生活。可以称之为分工吧,但这是一种低效率的分工。

同时,代理人和管家变富了,但他们的生命也变得短一些。

第九章 东方的帝国

葡萄牙是一个中等富裕程度的小国。在十五世纪时,它的人口总数约一百万,其主要产品和出口货物是葡萄酒(最初是波尔图红葡萄酒,后来还有逐渐增多的马德拉白葡萄酒——种度数很高的烈性酒),另外蔗糖生产和出口飞速增长。倘若那个时代的葡萄牙人就能预见到后来的经济学家李嘉图对于比较优势的分析——这种分析如今已成为经典——他们也许就会通情达理地继续沿着那条路走下来,埋头于他们自己的事务,用他们的特产交换别国的工业品。然而与此相反,他们竟跳跃了理性的轨迹,把自己的国家变成了创建一个庞大帝国的跳板。葡萄牙的辽阔操纵网络曾长达地球一圈的三/四,从西半球的巴西一直伸展到了远东的香料群岛和日本。

这样一种超越常理的跳跃在历史上并不是绝无仅有。我们随后还会看到几个例子。实际上,正是这种超常理的事态发展使得历史呈现出不确定性,使预言失灵。但葡萄牙的扩张的确是特别令人吃惊的事情,因为它人口不多,物产也不丰富。葡萄牙所拥有的总人口实在是太少了,是不可能大批派人去海外的;葡萄牙那么急切而又迅速地从美洲进口奴隶的一个原因,就是为了弥补国内劳动力的匮乏。另外,葡萄牙的物力资源,尤其是制造和装备远洋船舶的能力,都是有限的。这就是轻量级拳击手迎战重量级选手。

葡萄牙人的成就,证明了他们所具有的进取心和坚强性格,他们对宗教的虔诚和激情,以及他们对先进科学技术的学习和运用的能力。在他们身上,没有愚蠢的狭隘的民族主义,而首先体现出实用主义。他们引入外来者以利用他们的财富、知识和劳动力;让奴隶作为劳动者,偶尔也充当士兵;与各民族的妇女通婚,而且一人还不止一个。他们是不携带本民族妇女远航的,倒是有时会运送一些无依无靠的孤儿上船。同男人一样,在遍地都是瘟疫的地区,那些白人妇女是难以生存下去的。举个简单的例子,生孩子就往往意味着对母亲和孩子的死刑判决。种族间通婚的情况就好一些:男人们可以享用花钱买来的成打的有色女奴——似乎要由他们的孩子来创造一个新的民族。

葡萄牙人的一项情感支出是虔诚。他们不论到哪儿,任何一艘船上都 带着神职人员和修士,以保证他们的安全和灵魂的拯救(靠祈祷和圣 礼的力量);也为了在那些异教徒和不信教者中间布道;同时还为了 让自己良心上得到一点安慰。这些教士使他们的贪婪得到了合法化和净化。

宗教信仰对商业造成严重而不利的影响:它给那些本来应该比较顺利的、可以使双方都获益匪浅的接触中加入了一种不可调和的对立因素。葡萄牙人认为,穆斯林是异教徒,也是他们的信仰的敌人,对穆斯林采取任何残忍手段都不为过分。所有的穆斯林船只都成了他们的攻击目标;所有的伊斯兰国家都被看成是他们的敌人。瓦斯科·达·伽马在一五〇二年的第二次远航中,在抵达卡利卡特(印度西南部港市科泽科德的旧称)之前,曾截获穆斯林小船队,他下令将大约八百名"摩尔人"的鼻子、耳朵和手都割去,又将他们送归当地统治者,以公开表示在宗教上对他们的轻视。他手下的一位军官,也就是他的亲舅舅文森特·索德,在马拉巴尔海岸的坎纳诺尔鞭笞一位穆斯林商人头子,直到这个商人昏迷不醒,然后又将粪便灌进他的嘴巴,并拿一大块猪肉盖在上面,硬逼他咽下最脏的东西。

这些恶劣的行径在印度洋沿岸引发了许多战争:包括东非、阿拉伯半岛以及波斯、印度很多地方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大部分地区。十六世纪的一篇文章《在印度的非凡而又自豪的军旅生涯》中写道:"根本就不必有什么怀疑,因为我们是所有不信基督教者的公开的敌人,所以他们对我们以牙还牙也就毫不奇怪了——在这些地方生活,我们不得不随身携带着武器,只有在我们自己军队的守护下,才能与当地人进行贸易。"

难道有过别的新来者比这些葡萄牙人更起劲地给自己制造麻烦吗?

然而,葡萄牙人也是迫不得已而采用了与机会主义的西班牙征服者大不相同的政治谋略。首先,在他们来到的这些地方,人口比西班牙征服的墨西哥和南美洲印加帝国稠密得多,这些当地人掌握了金属兵器,骁勇善战,是难以对付的敌手。另一方面,他们能够抵御葡萄牙人带来的疾病。相反,葡萄牙人却害怕当地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结果葡萄牙人就不得不限制自己的欲望,以避免分散自己的兵力。葡萄牙人着眼于占领一些战略要地和重要的交通枢纽——非洲海岸的蒙巴萨和马林迪(航行到印度的中转点),位于波斯湾入口处的霍尔木兹海峡,马六甲(位于苏门答腊和马来西亚之间,连接印度洋和锡兰湾与南中国海、香料群岛的海峡),珠江口附近的澳门(中国东南部的入口)。他们还想占据亚丁(红海的入口),但一直也没能实现这一愿

望。所有这些地方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果阿——马拉巴尔海岸一颗璀璨的明珠,胡椒贸易的集散地,也是将阿拉伯马匹运往南印度的重要港口(印度南部的气候是不适于养马的),它一面有海洋作天然的屏障,在陆地这边则有一条充斥着鳄鱼的运河作保护。

最后,这些地区的统治者在葡萄牙占领了这些飞地以后,终于学会了跟葡萄牙人共处和做生意,就像他们自古以来跟别的外来者打交道一样。他们有时也袭击欧洲人,但这时挫败他们的往往是他们本地区的敌人。葡萄牙人极其巧妙地在当地各种势力之间玩弄平衡,这一手不止一次地拯救了他们自己。

然而更危险的敌人却正在到来。一旦荷兰人和英国人进入这个地区,一切就都变了。一六〇五年,荷兰人占领了安波那岛(安汶岛)并将葡萄牙的势力驱逐出摩鹿加群岛(香料群岛)。一六二二年,因为波斯有英国这一强大的后盾提供船只和武器,葡萄牙又被波斯夺去霍尔木兹海峡。一六三八年,荷兰从葡萄牙手中夺去埃尔米纳(Elmina),它原是葡萄牙在几内亚湾沿岸创建的第一座城堡,是葡萄牙航海先驱和贩卖非洲黄金和奴隶的象征。一六四一年,荷兰占领马六甲;在一六六五一一六六七年间,又占领了望加锡海峡(位于印度尼西亚的苏拉威西岛和加里曼丹岛之间)。在这一过程中,荷兰人干脆将葡萄牙人赶出了香料群岛这一起始的争夺目标。葡萄牙好景不长,但葡萄牙人的自豪感在逆境中依然旺盛,尽可能抓住他们尚能抓住的地方不放。例如,他们在果阿一直坚持到一九六一年(尽管它早已失去其财富和商业上的重要地位),此时已经强大得多的印度政府无需任何挑衅和借口,就长驱直入收复了果阿。没有一个自尊而独立的国家能允许在其国土上存在这样一块殖民地。

葡萄牙在东方最初的商业目的是获得胡椒和其他香料,他们不走传统的贸易路线,即自东向西穿过亚洲,到东地中海才转为海运,而是绕开这条路线上层层叠叠的中间商,将香料装船经印度洋绕非洲好望角进入大西洋,直接运到欧洲。这样做所能赚到的利润是很可观的。当年麦哲伦环球航行时,最后幸存而回到欧洲的那一艘船,带回了二十六吨丁香,以高出成本价一万倍的价格售出,大约足以抵消这次远航的费用——见Humble,The Explorers,第一百六十二页(请注意,如按一定重量衡量,丁香当时大概是最贵重的香料了,一名海员若得到一小袋丁香,那就是大大超过他的薪饷的一大笔奖赏)。当然,在别的一些供应来源也参与竞争之后,这种神话般的价差(利润)就很快

缩小了。葡萄牙人获取香料的办法,一是采购,一是用武力克服穆斯林商人给他们设置的障碍,没收其货物。在最初几十年,这些措施使他们占有了香料贸易的巨大份额。在最高峰时,欧洲进口的胡椒约有四十%是绕好望角运来的,当时依靠地中海航运的威尼斯人直叫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老的贸易路线重新振作起来。葡萄牙直接航运的份额降到二十%左右,虽然仍很重要,但已不再居支配地位。一五七〇年,葡萄牙王室放弃了它对里斯本和东方(果阿)之间的香料贸易的垅断,国王不再做商人,而是出售这一贸易的特许权,往往是出售给外国商人。一五八六年,德意志商人韦尔瑟家族独家租得了在东印度群岛采购胡椒的专有权。这笔交易标志着葡萄牙香料贸易的衰落,卖得两手空空了。

(这些关于市场份额的数据只是个近似值。我们还没有一个完整精确的数据统计。但我们确实知道,依靠亚洲陆运再经过地中海海运的威尼斯,在十六世纪后半期再次成为欧洲胡椒交易的中心。当一五九五年由荷兰人豪特曼率领的船队第一次顺利地远航东印度的消息传来之时,威尼斯以及葡萄牙马上就意识到,原有的香料贸易格局即将被荷兰人"彻底推翻"。到一六二五年,威尼斯海关已将香料列为"西方商品",因为香料这时已是来自大西洋,而不是来自近东。)

为了弥补香料贸易上所受的损失,葡萄牙人开始介入亚洲内部的贸易。在欧洲人还未到达之前,亚洲内部的贸易已非常兴隆:古吉拉特人、爪哇人以及中国商人贩运胡椒和别的香料,交换印度和中国的纺织品及中国瓷器;阿拉伯商人从非洲贩运黑奴,经陆路和水路把他们卖到各伊斯兰国家;还有来往于各地的船舶装运着柚木、檀香木等优质木材,象牙,被视为珍贵壮阳剂的犀牛角,以及珍稀的或不太珍稀的动物,包括猴子、老虎,其中最主要的是可以在战争中或庆祝仪式中派上用场的大象和马;每一位商人都带着贵金属以进行交易(来自新大陆及印度和中国的银子,来自东非和日本的黄金)。这种亚洲贸易大体上是自发而随意的——恰似一种不规则的布朗运动。人随货走,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这就是后来被我们看做是不定期货船的一种贸易方式;这是些没有固定航线的帆船。

由这种贸易引出的一种变化,就是有人企图从别人的贸易活动中谋利,经济学家也许会称这种做法为谋取经济收益。葡萄牙人仗势欺人,尤其凶恶。他们成为印度洋上的强盗巨头。所有的过往商船都必须向葡萄牙人购买交易许可证。那些没有许可证的商船可能被没收。

葡萄牙人转向当地的贸易和敲诈勒索,得以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他们从欧洲派到亚洲的船舶比原先少多了。他们改用印度人制造的船只。在印度,到处都可以找到优质、坚硬的木头,木匠们很快掌握了欧洲的造船技术——报酬却低得多。船员也大都是当地人。有时除了有十五或二十个欧洲(或欧亚混血儿)士兵、炮手和军官外,剩下的则全都是亚洲人或非洲奴隶了。印度洋那么辽阔,有人也许会想,葡萄牙人要让别人服从他们的管制,就需要没完没了地派出舰船,四处巡逻。然而印度洋的地形帮了忙:那里能走商船的航线和信道狭窄,便于监视。除此之外,无需四处查看,几次象征性的强行登船和没收就起作用了。

麻烦的是, 更多的国家都可以玩这种"游戏"。新来的欧洲人战斗力 更强、航海技术更好。有关早期荷兰人和英国人抵达这些地方的远航 (十七世纪初期)的记载详尽讲述了他们如何小心翼翼地等待时机和 潜伏隐藏,如何设置圈套和背信弃义,如何攻击货船和掳掠财物。在 一方看来是无赖的人,在另一方看来却是英雄。英国有一位胆大而又 足智多谋的船长,名叫詹姆斯·兰开斯特,在第二次(一六〇一年)远 航东印度群岛时,生意不大成功。怎么办呢?没有问题。两年后返回 英格兰时,他率领的船队满载而归,带回了他们缴获的大量战利品。 英王詹姆斯一世因此而封他为爵士。印度洋的水面如同其水底世界一 样,也是一幅弱肉强食的图景。所有这一切等于是合法化了的海盗行 径,而对于荷兰和英国来说,当时它们与西班牙处于战争状态,而西 班牙和葡萄牙这两个伊比利亚半岛王国于一五八〇年有了一个共同的 国王而联合在一起,葡萄牙也就陷于对荷兰和英国的战争状态,因此 荷兰人和英国人在印度洋劫掠葡萄牙货船,也就被认为是合法的行 动。他们这种行径获利甚丰,所以,尽管葡萄牙在一六四〇年跟西班 牙脱离了关系,荷兰人和英国人仍然在印度洋继续袭击葡萄牙人,不 愿讲和。须知:

自古以来的好规矩,明白又简单:

谁有实力就该谁拿,

谁有本事就该谁占。

对于欧洲人彼此之间的这种争斗, 东印度陆上诸国的态度是冷眼旁观, 敬而远之。他们乐意与欧洲某一国分享垅断贸易的利润, 甚至还

勾结欧洲人去打他们自己的亚洲敌人。此外,亚洲人在当时大都不关 注海权和海军实力——葡萄牙人在果阿的邻居、古吉拉特邦的统治者 巴赫都尔沙就说过:"海战乃商贾之事,与君王威望无关。"这与当 时中国人的态度相去不远。又一个可悲的错误。

就这样,葡萄牙的势力萎缩了。一位历史学家说过"他们的海上优势的上层结构从本质上来说是松脆的"。他还可以补充说,他们的基础结构是沙质的。没过多久,昔日的辉煌就只留在记忆之中,铭记于卡蒙斯(卡蒙斯(一五二四一一五八〇),葡萄牙著名诗人,作家,曾周游亚非各地。——译注)的长篇史诗《卢西塔尼亚人之歌》,他在诗中歌颂了葡萄牙人横越"自古无人航行过的大洋"而留下的无形的足迹。的确令人自豪。一七三七年,英国驻孟买总督则评论说:"葡萄牙王室长期以来维持着它在印度占有的领地,每年都得有一笔不小的开销;看来,这纯粹是着眼于荣誉和宗教上的意义。"

生活中的香料

现今的人也许想不明白,为什么胡椒和其他一些辛辣佐料在当年会令欧洲人感到那么珍贵?原因在于,当时的生活条件有限,要设法解决食品的保藏问题。在那时,粮食勉强够吃,而到了漫长的冬季,除了饲养种畜、役畜和马匹以外,就不可能再拨出大量的谷物喂别的牲口。所以,人们在秋天屠宰牲口就成了传统。在没有人工制冷的情况下,要把这么一些肉保存一年,度过寒冬和暑夏,人们只好用烟熏、盐腌和涂抹香料等办法;等到烹饪的时候,还用浓浓的佐料调味,把肉的腐味掩盖起来。有一种似乎自相矛盾的现象:气候炎热的地方,吃的荤菜通常比寒冷地区更辣,道理就在于他们需要更多的掩盖。

辛辣佐料还有一层好处,尽管从前的人不可能了解这一点。这就是它们能够杀死或减少那些促使食物腐烂的细菌和病毒。例如,一些辣的沙司(塔巴斯科等等)能让人们食用受感染的牡蛎时更安全一些;至少,它们确实能在试管中杀死微生物。由此可见,对于中世纪的欧洲来说,香料不只是一种奢侈品,而且也是一种必需品,它们的市场价值证明了这一点。

"欧洲的卡菲尔"

要想了解帝国的兴与衰,那就必须既考察它在殖民地的情况,同时也考察它自己国内各种势力的消长和环境的变迁。在葡萄牙人征服南大

西洋时,他们在航海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他们乐于从外国学者(其中许多是犹太人)那里学习,得到可以直接应用的知识。西班牙在一四九二年下令,规定本国的犹太人必须皈依基督教,否则就离开西班牙,这些犹太人中有很多都逃难至葡萄牙境内,在那里尽管也有反犹太情绪,但相对而言还是宽松一些。但是一四九七年,罗马梵蒂冈和西班牙向葡萄牙国王施压,让他放弃这种对异教徒的容忍。大约有七万犹太人被迫接受了形式上的、但从礼仪上看还是有效的洗礼。一五〇六年,里斯本进行了第一次血腥大屠杀,有二千多名已"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丧生(西班牙像这样做了将近二百年)。从此以后,葡萄牙的精神生活和科技事业停滞不前,陷入了盲从、狂热和讲究血统纯净的境地。葡萄牙的"老基督教徒"最后称他们自己为"纯教徒"。

这种下降的趋势是逐步的。葡萄牙到十六世纪四十年代才创建宗教裁判员所,它于一五四三年第一次对异端分子施以火刑;但是葡萄牙的宗教裁判员所是直到十六世纪八十年代,自葡萄牙和西班牙合并于腓力二世的统治之下后,才真正变得残忍恐怖。这个时候,隐蔽着的犹太教徒,包括亚伯拉罕·扎库特等天文学家在内,都纷纷逃离葡萄牙以求保全性命。他们带走的不仅是钱、经商技能、生意关系和知识,而且还有——甚至是更重要的——那些无可估量其重要性的、在思想上起催化作用的两个主导因素:好奇心和敢于持有异议。

这是一个损失,但是从不容异说这方面来看,宗教迫害者们最大的损失莫过于他们强加给自己的打击。正是这种自我缩小的过程加大了宗教迫害的持久性,使之不仅仅是持续一时或一代人的时间,而是持续几代人和几个世纪。到一五一三年,葡萄牙已缺乏天文学家;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科学界的领头人都出走了。葡萄牙曾试图创建新的、基督教的天文学和数学传统,但失败了,其中一个并非不重要的原因是,好的天文学家大都被怀疑是犹太教徒(与西班牙的宗教裁判员所对医生们的猜疑颇为相似)。

与西班牙一样,葡萄牙人竭尽全力地将自己与外界的和被视为异端的影响隔离开来。教育是在教会的控制之下,所教授的课程注重于语法、修辞以及经院哲学,突出的内容是自我表现手法和一些繁文缛节(例如,要背诵拉丁文名词语法的二百四十七条韵文规则)。高等学校中,学科学的唯一地方是科英布拉大学的医学系。即使在那里,也几乎没有哪位教师愿意放弃盖仑的经验医学而接受哈维的实验医学新

理论,更没有人敢冒险讲授哥白尼、伽利略和牛顿的学说,耶稣会迟至一七四六年还下令禁止传播他们的学说。

此时,已不再有葡萄牙的学生出国留学,书籍的进口也处在那些由宗教裁判员所派来的督察人员的严密监视之下,他们到港口去检查船只,到书店和图书馆检查藏书。一五四七年就首次列出了禁书目录;随后又多次予以扩充,直到一六二四年搞成了一个庞大的清单——这都是为了更好地拯救葡萄牙人的灵魂。

在葡萄牙国内和海外殖民地,都设置了三道审查关卡来严格控制书刊的出版,阻挡创新。批准成立的印刷厂(在果阿有,在巴西则根本没有)都掌握在天主教教士手中。他们将出版物仅限于词典和宗教读物。直到一八〇七年,当葡萄牙王室为躲避拿破仑的入侵而逃到巴西时,才把印刷机带到巴西。政府衙门需要创建档案和印发政令、法规等文件,不能没有一个印刷厂。——见Lang,Portuguese Brazil,第一百九十五页。从巴西到安哥拉,即使是这些安全的读物也必须预先送到葡萄牙审定。

在这种环境中,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都陷于衰退,就不足为奇了。最后,只有一小批享有特权的人得以免受控制,例如一七二〇年成立的皇家历史学院的那些贵族和教士——在学术上全是门外汉——获准进口一些禁书,但这些人觉得,写文章给王室歌功颂德,更省事一些。

当然,葡萄牙跟欧洲各国有交往,而且创建了殖民帝国,它不可能与外界隔绝。从国外回来的一些外交官和代理人带回了一种信息,即世界各地在前进,而葡萄牙却停滞不前。这些人得到一个贬损性的绰号: "异化分子",受到人们的严重怀疑,被认为是思想受了污染。葡萄牙人的自豪心必然使这些人的意见得不到考虑。真是极其不幸。其实,这些人是看到了别的葡萄牙人所看不到或不愿看到的事情:在基督教信仰上追求一律,是愚蠢的;教会正在吞噬国家的财富;政府不致力于扶助农业和工业,已经使葡萄牙沦为"英国的一块最好和最有利可图的殖民地"。(英国的经典经济学家倒是有不同的看法。李嘉图就把葡萄牙选作追求比较优势而从贸易获益的例子。)

葡萄牙人精神上的缺陷很快成为人们的一个话柄,例如,迪奥戈·多·库托在一六〇三年谈到过"我们葡萄牙民族思想浅薄,缺乏好奇心";英国驻里斯本使节弗朗西斯·帕里在一六七〇年指出过"这里的

人们十分缺乏好奇心,事不关己就不闻不问";在十八世纪访问过葡萄牙的英国人玛丽·布里尔利则评论说"(葡萄牙)大多数人都不愿独立思考,除了少数人以外,都不肯动脑筋对他们学到的东西问一问为什么"。

由于如此自我封闭,葡萄牙人即使是在他们一度居支配地位的那些领域,也落后了。他们"在航海理论和实践中曾一路领先,如今却成为落伍的蹒跚者"。到十七世纪末,航行于对印度贸易的几艘船居然用外国人当领航员。航海图保持绝密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荷兰人有了更好的航海图。当国王约翰五世(在位一七零六—一七五〇年)被他的首席工程师说服,下令更新数学、军事工程学和天文学的教学内容时,所需的仪表器械不得不采用外国货。

到一六〇〇年,尤其是到一七〇〇年,葡萄牙已成为一个落后的弱国。昔日那些表面上皈依基督教的犹太科学家、数学家和医师都逃走了,没有敢持异议的人来接替他们。一七三六年,多姆·路易

斯·达·库尼亚叹息说,可惜葡萄牙没有改革派(加尔文教派)那样的人。他指出,法国人正是由于天主教会受到了胡格诺教派的挑战,才得以避免落到他们的葡萄牙兄弟如此的"悲惨"田地。话很刺耳,但一语破的。如果说商品上的互通有无很重要,那么思想上的互通有无要更加重要得多。

第十章 为了爱财之心

作为国家,荷兰是小的——大致和葡萄牙差不多,这样的小国是很难成为一个强大的殖民帝国的。一五〇〇年,荷兰的人口约一百万;一百五十年以后,人数翻了一番。虽然人少地狭,但它却颇具实力:荷兰的城市化程度很高,在十七世纪,约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城市,这个比例高于欧洲任何国家。同时它还非常活跃:一位学者在一六二七年就提到荷兰的陆路和水路交通的拥挤状况,"就是在罗马也没有这名多满载着旅客的马车,还有大大小小的无数船只在全国各地纵横交错的运河上航行着。"更引人注目的则是大大小小的港口,都熙熙攘攘的运河上航行着。"更引人注目的则是大大小小的港口,都熙熙攘攘的运河上航行着。到十六世纪六十年代,荷兰就拥有一千八百多艘海船——是威尼斯在一个世纪以前鼎盛时期的六倍。其中,阿姆斯特丹就拥有五百多艘。但对于荷兰的交通来说,整个海船队还只是一个方面:专门从事鲱鱼贸易的就有五百多艘船,大多停在各地的小港口,如霍伦、恩克赫伊曾、梅登布利克等等。如今,这些小港口只经被遗忘了。

又一个欧洲小国超越了自己,这一成果不仅体现了荷兰内在的能力,也反映了它作为欧洲国家特有的强烈竞争意识。荷兰人的成功,集中反映了他们在工作和经商过程中所具有的、在龟兔赛跑的寓言故事中乌龟所体现的精神。丰厚的战利品和奖赏当然好,但以长远目光来看(千万不要忽视长期效益),最重要的还是从那些不起眼的、风险较低的小宗生意中获取的利润,它们会积少成多,而且从来都不会令人失望。

我们所说的荷兰,在当年是荷兰人所称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它是一个邦联,其北半部的一批城市、伯国和公国曾经是北欧最有生气和早熟的城市文明的地区,后来却成为封建诸侯讨价还价和联姻买卖中的抵押品和奖品。十七世纪初,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通过他父亲腓力与阿拉贡国王费迪南德和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拉的女儿胡安娜的婚姻关系,而当上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当上西班牙国王是在一五一六年,故此句开头的"十七世纪"应为十六世纪。——译注)查理的头衔很多,其中包括勃艮第公国的君主(另一桩幸运联盟所带来的果实)。而勃艮第当时统治着低地国家。低地国家——包括荷兰在内——当时是欧洲最富庶和最少民族偏见的地区之一,是工业、商业和思想交流的一个枢纽,早就摆脱了封建庄园主的奴役,习

惯于经济、学术和宗教信仰上的多样性,可是由于上述的统治者曲曲 折折的变迁,这时却受到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严紧束缚。西班牙统治者出于本国的历史经验教训,决不能容忍自己的领地内存在着公开的新教活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不可调和的冲突的根源。

荷兰人竟然跟西班牙人交战,这是历史的嘲弄。低地国家(包括南北)本来有更好的事情要做。这些强悍的中产阶级市民、海员、渔民和农民当时已充当着北欧商业的中间人。他们进口和再出口北海、斯堪的纳维亚和东欧的初级产品,如粮食、木材、鱼、油脂、焦油和毛皮。他们制造毛纺织品和混纺织品,而且是商业信贷和国际金融的能手。些耳德河(亦译斯海尔德河、斯凯尔特河。——译注)上的巨港安特卫普当时控制着新兴的海洋贸易。它内联欧洲广大的腹地,外联大西洋及其以外各地,超过了威尼斯、热那亚之类的老商贸中心,成为新大陆及其他海外地区货物的终极目的地。这些海船也许会先停靠里斯本和塞维利亚,但最终驶至尼德兰卸货,这些货物在那里被吸收和加工处理,然后再转售至世界各地。

另一方面,当时却正是西班牙于世界称霸之时。殖民地大量财富的流入,使西班牙王室实力空前殷实。西班牙成了欧洲最大强国,不能让任何东西阻碍它的主张和野心。因此,当低地国家的那些身披羊毛衣衫的、令人心烦的荷兰人胆敢跟西班牙身着丝绸的官员作对时,西班牙把他们看做是一批劣等无赖,要不惜财力和人力教训他们,让他们明白谁是主人。

那是财富和枪炮说话的世界。但在信仰方面,有两件事激化了那一地区的冲突并影响到该地区的命运。第一件事是宗教狂热和不容异己的态度在西班牙得势,导致了一四九二年驱逐犹太人(稍后又同样驱逐穆斯林)。许多犹太人逃到了以容忍著称的低地国家,寻求和平及尊严。

宗教上的第二件大事,则是基督教的新教崛起,形成有组织的宗教活动和信仰体系。异端邪说的故事古已有之,但在一五一七年,当马丁·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条论纲》贴在维滕贝格的教堂大门上时,他就迈出了与天主教分离的第一步。基督教走向分裂。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好几个国家的新教徒(继英国的罗拉德派教徒之后)把圣经翻译成本国的语言。人们自己读圣经,开始独立思考,一些未受神职的一般信徒也跟教士们一起参加造反。不少地区迅速接受了新教规,其中就包

括低地国家,尤其是北部诸省,那里的对天主教会持有异议的人们早就在探索自己的良知。

所以,当西班牙行政官员和教士来到北方时,他们见到了在西班牙早已根除了的宗教信仰上的多样性和无政府状态。这是他们无法容忍的。他们的反应是不顾民众的愤怒和不听许多人的善意劝告,而实行惩罚和镇压。无论如何,对的就是对的,不能崇拜什么别的偶像而牺牲上帝(当然殖民地例外)。于是,西班牙人带来了间谍密探、思想警察和军队,创建了低地国家的人从未听说过的宗教裁判员所(一五二二一五二三年),下令处决了一批人以示警戒,从而激起了民愤和反抗。

不可避免的造反,是由北部诸省的加尔文派教徒(即所谓的海丐)领导的。南部诸省因绝大部分居民是天主教徒,还比较顺从。然而,即使是在南方,军事管制和无孔不入的监视也使开放和自由的市场受到损害。一五七六年,南部诸省与北方的新教同胞联合起来,对西班牙入侵者作战。入侵者则占领了安特卫普和根特等重要城市,按照十六世纪的传统战争模式洗劫它们。几年之间,西班牙人就毁掉了安特卫普的繁华,引起了新的一轮逃亡。商人、织匠(他们把很有价值的"新折饰"秘密带到了英国)、犹太人和加尔文派教徒纷纷出走。天主教徒也相继离开,因为他们明白了,在西班牙骑士横行和天主教话转修会修士四处窥探的环境下,即便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也没有什么商业前途。

低地国家的南部屈服了,而北部诸省却坚持斗争,到一六〇九年已事实上赢得了独立。加尔文派教徒在人口中并不占多数,但领导起义的却正是新教徒。在他们开始造反时,西班牙人就用刀剑和大炮镇压这些敢于反抗的民众。可是当时的荷兰人是用坚韧的金属制成的,他们即使被压弯了,也不会断裂。他们学习了战争艺术。如同中世纪时库特赖战役中的佛兰芒市民,莫尔加滕、森帕赫、缪拉特、多纳赫等战役中的瑞士农民,阿让库尔战役中的英格兰弓箭手以及反抗萨摩武士的日本农民一样,这些荷兰人也给恃强凌弱者上了一课,即弱小百姓也能打胜仗。

在这场斗争中, 殿后的是阿姆斯特丹。它一直谨慎小心, 对占领者采取合作态度。直到起义者已经打赢了, 它才站到争取独立者的一边。靠了它的谨慎, 也许正是由于它的谨慎, 它径直成为独立的邦联的首

都和商业中心。它在道义上不足,却靠常识得到了弥补。有时,没有原则倒得了便宜。

在殖民扩张中,也是如此。起初,荷兰人乐意让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去流血厮杀和博取荣誉,自己则充当中间商、代理商、加工者和推销商。但是,西班牙事实上兼并了葡萄牙之后,于一五八五年禁止荷兰船舶驶进里斯本和塞维利亚的港口,这就迫使荷兰人这些精明的商人变成在国外海洋上拼搏的斗士。

荷兰人用间谍手段学习了知识。两位关键的人物是海员、船长科尔涅利斯·德·豪特曼,和办事员、旅行家兼地理学家耶恩·休根·范·林索登。两人都在葡萄牙有关部门工作了多年,因为葡萄牙人需要一切可能得到的帮助,却没有想到荷兰人会从他们那里搞情报。当这两位背井离乡者回到荷兰时,他们带回了有关东方陆地和海洋的宝贵信息,其中介绍了海岸、岩石和暗礁;岛屿和港口;航线、风向和潮流;季节性风暴和无风期;纬度和罗盘方位;预示陆地临近的飞鸟;友情和敌情;以及葡萄牙人的强弱虚实。

于是荷兰人出海远航了。头一批有六七艘船,返航时一些载了货物,一些是空的。但主要的一点是,这证明他们可以远航了。先成立了六家公司,后来又成立了四家,它们都决心要弄到东印度群岛的香料和财宝。但是小公司显然力不从心。于是它们经过说服而联合起来。如同他们的联合省形成邦联一样,团结起来有力量。就这样,联合东印度公司(VOC),即荷兰东印度公司,于一六〇二年宣告成立。

荷兰人原本是想靠商业赚钱,但却发现在那个世界上贸易也是跟武力绑在一起的。不经当地的统治者或者他的代理人恩准,有钱也买不到香料,而那代理人也为他自己捞钱而操心。没有一笔生意是牢靠的,因为当地的统治者可能把同一批货卖给两家。当地政治上的勾心斗角错综复杂而且多变——穆斯林与异教徒相斗,保皇党与造反派相斗,其中一些人的政治立场变来变去,小的首领也会变成国王或苏丹。这一切又由于其他欧洲人的行动而进一步复杂化和恶化。已经插足于当地的葡萄牙人不惜采用贿赂、说谎、偷盗甚至杀戮等手段,来阻挡荷兰人。从菲律宾后门挤进来的西班牙人也是一样。还有接踵而至的英国人,他们的人数还太少,难以竞争市场或地盘,但他们航海术和枪炮技术高超,足以弥补人数的不足。

在这些东方海域中,大家都是半人半匪,其中包括当地的海上劫匪,他们伏击过往的小船,直到现今还袭击手无寸铁的难民。但最厉害的是英国人,称得上海盗之中的海盗。不论多大的船都敢拦劫。如果你不能经商赚钱,那就从经商赚钱的人们手里抢钱,这真是不错的谋略。在这些各色人等之间来往穿梭的,则是当地的商人:印度的古吉拉特商人,红海和海湾的阿拉伯人,马来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尤其是华人。华人在他们自己国内受到政府干涉和贪污腐败的束缚,但一到海外就放开了手脚,其经商精神远远高出于其竞争对手。

在这种形势下,荷兰人学习了战斗。他们的海员在从特塞尔岛进入公海时,也许还只是"旱鸭子",但是在驶往东印度群岛的几个月航行途中,他们天天操练,擦洗甲板,拖舰炮就位,搬运炮弹,练习打靶,装卸枪炮,在海上保持战备。如果他们要幸运地克服当时长途航海中通常都会遇到的种种危险,他们掌握这些技能就是必不可少的。

在阿姆斯特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可是不喜欢这些风险和付出 这些代价,因为它们吞噬了进货价和出货价之间的价差的一多半。以 香料为例,当时在欧洲的售价是他们在东印度群岛采购价的十倍到十 二倍,可是扣除间接成本以后,利润就降到一百%以下,尽管仍相当 可观,但却远远低于预期的奇迹水平。

进货价与出货价之间的巨额价差,当然是由于市场所受到的限制。如果有一个自由的、高效的市场,单位商品的平均利润额会降低,而总的资本回收率却会升高。但荷兰东印度公司也不喜欢那种局面。它想要做的,是排除竞争者,使得东印度群岛的采购价格由它一家说了算,从而保持进货出货之间的巨幅价差。这样就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不是做生意,而是弄权,仗势欺人,谋取经济学家所说的经济收益。

此外,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这些人是实用主义者。荷兰与西班牙经过长约八十年的冷战和热战之后,终于在一六〇九年出现了和平的前景,这令他们感到欢欣。和平协议要求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划分势力范围,而荷兰东印度公司却要先下手改变现状。为了抢在西班牙向它驻菲律宾的人员传达信息之前,公司董事会派了一艘快船到东印度群岛,向它的代理人下达指令:在一切有可能的地方开设工厂和代理处,以便能提出所有权的要求。这种积极进取抢占地盘的做法必定会引起冲突,但如今不是胆小怕事的时候。公司的首要目标是香料群岛,那是当时世界上唯一的豆蔻、肉豆蔻干皮和丁香的来源地。一运

到印度,这些香料就带来十倍到十五倍的利润。"班达群岛和摩鹿加群岛是我们的主要目标。我们强烈建议你们把这些岛屿挂到公司名下,如果用条约不行,就用武力!"

这是在早期,相当于婴儿时期。一等到公司地位巩固以后,公司董事会就不赞成再动武。但公司派驻当地的代理人纷纷提醒董事会正视亚洲的生活现实,至少是他们所看到的现实。例如,公司派驻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年轻有为、手腕强悍的总督伊恩·彼得森·科恩——正是他创建了巴达维亚城,作为公司驻东印度群岛(荷属果阿)的总部,并用以控制巽他海峡这一条通往摩鹿加群岛的狭窄水道——就致函公司董事会说:

诸位董事阁下想必从以往经验中得知,亚洲的贸易须在公司自己的武器的保护和威力之下始得以驱动和维持,而购置武器的费用又须以贸易之利润支付;故贸易不可无作战,作战亦不可无贸易。

二十来年后,又出现相同的争议。公司的代尔夫特股东会议批评了当时在攻占马六甲和锡兰的两次战役中付出的人力财力代价太重,指出:"商人更荣耀的业绩是发挥聪明才智,把丰盛的货物从亚洲运回荷兰,而不是以高昂代价征服土地,因为征战之举更适宜于君王霸主,而非牟利商人之事。"此时的公司东印度总督安东尼奥·范迪门则答复说:"一般与特殊之间、一种贸易与另一种贸易之间,大有区别。每日的经验使我们懂得,公司在亚洲的贸易若无土地征服即无法存在下去。"

多年来,派驻殖民地的人都像君王一样独立行事,国内的市民则苦恼无奈。董事会怎么能做决定呢?从阿姆斯特丹往东印度群岛发指示,再收到答复,通常要经过两三年。到这个时候,生米早做成熟饭了。海外帝国的历史大体上都是一部既成事实的历史,不单是荷兰如此。

荷兰人的这类既成事实太多了,诸如进攻葡萄牙人(往往是与当地穆斯林统治者相勾结而发动这些进攻),侵袭西班牙的地盘,跟英国人交战,追捕海盗和自为海盗(一国之海盗即为对付另一国之警察),对当地统治者实施惩罚性讨伐和先发制人的打击,作出种种承诺和签署种种协议,欺骗和叛卖,如此等等,难以逐一细叙。重要的一点是:荷兰人终于"拥有"了摩鹿加群岛(香料群岛)和爪哇,同时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其余岛屿创建了有效的势力范围。他们还占领了锡

兰和"福摩萨"(台湾),并且在印度东海岸(南起科罗曼德尔,北至孟加拉)建了一系列工厂。他们在印度西海岸(马拉巴尔)却不那么成功——靠葡萄牙人太近了,而葡萄牙人仍能捍卫他们的那片地盘。荷兰人还曾试图占领澳门,但未成功,不过最终获准在广州(与其他外国人一起)进行对华贸易;在日本,他们是获准经商的唯一一国欧洲人,条件是他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长崎港的一个小岛,并忍受相应屈辱。利润重于自尊嘛。

荷兰人从他们经历的这些战斗和商贸活动中,吸取了他们的如下教训:对任何人都不可信赖,即使是同样信奉基督教的人也靠不住(他们有充足的理由明白这一点);一般说来,亚洲人都是说谎和偷盗成性的坏蛋,穆斯林尤其如此。反过来,其他欧洲人则将荷兰人视作道貌岸然而贪得无厌的伪君子;穆斯林和别的当地人出于他们的信仰、恐惧以及跟荷兰人打交道的体会,则深信为对付荷兰人这样的异教徒,任何手段都不为过分。这些看法都不全对,也不全错。在当时的东印度群岛生活和工作,是无法展现出人性善的一面的。此外,亚洲人当时恐怕不曾见过优秀的荷兰人,尽管他们不可能了解到这一点。荷兰东印度公司招募的下层人员是来自荷兰语和德语社会的渣滓,而公司的高层人员则是贪婪者之中的最贪婪者。巴达维亚是谋杀案层出不穷的地方,臭名远扬;这些岛上还疫病流行,去了就难生还。因此,有点生存本能的人都不敢久留。他们不能不想方设法迅速发财。

怎样驯服这种可以理解的贪婪?公司想靠吝啬的办法培养俭朴的习惯,给员工只发少得可怜的工资。不用说,这被证明是一种坏策略。贪婪引出贪婪,公司董事会的吝啬引发出公司员工最丑恶的一面。到头来,他们操心得最多的,是自己如何致富,而不是为阿姆斯特丹的公司主子效劳。如果有一位精明的律师为他们作辩护,他就会指出他们别无选择。他们不得不想点子赚钱;必要的话,他们还不得不偷盗。

他们正是这样做的。荷兰人在东印度群岛的最大量的生意,并不是来往于群岛和荷兰之间的公司货运,而是所谓的地区贸易,把货物贩运于亚洲各地之间:把棉花从印度的科罗曼德尔运到印度尼西亚和中国;把丝绸从中国、东京越南北部(一地区的旧称。——译注)、印度和波斯运到菲律宾的马尼拉,再转运到新西班牙(墨西哥);贩运日本出产的金银以及从菲律宾转口的墨西哥金银;中国出产的茶叶和黄金;穆哈的咖啡,后来还有爪哇的咖啡;以及从布敦、巴厘和缅甸

若开邦贩来的奴隶,等等。一批批大大小小的船舶,其中包括十分忙碌的华人驾驶的帆船,奔波于东方海上,按照供求的指引,穿梭于各个港口间。除了这些货物以外,公私船舶上还有水手个人采购和偷窃来的财宝,他们把这些东西装在衣柜中或者悬挂在舷缘外。这些低贱的人生活得像狗一样,被当做狗一般对待(奴隶受到的待遇都比他们强一点,因为奴隶是可以卖钱的)。所以他们也做点买卖。船上人人都是做生意的,船长和货舱押运员不能不留心守住他们的舱位,防止被私人货物侵占。他们也有自己要搬运的货。

规章制度如果需要不断地重申和强化,就不成其为规章制度,这是历史证明了的一条明明白白的道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情形即是如此:它不断地明确规定可以免税运回荷兰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企图靠这种办法为公司保留住最有价值的商品。但收效微乎其微。正如一位英国历史学家在评论英国东印度公司类似的规章制度时所说的那样,"这种奇特安排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即便凭一只不大的兔子的智力也会预见出来。"尽管贩运私货偶尔也有被没收和受惩罚的,可是人人依然干这种非法交易,原因之一就在于从上到下,大家都在干这个。

贩运私货,大人物比小人物更来劲——他们在船上的柜子更大。即使是那些所谓的检查员,只要对私货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可以挣到多得多的钱。公司派驻海外的总督,正式的月薪是七百弗罗林,可是他回国时捞到的财富可能价值一〇〇〇万弗罗林。一个小商人愿向公司人事局交三千五百个弗罗林,买一个月薪四十弗罗林的职位,因为他利用这个职位赚回的钱会是四万弗罗林。最后,公司开始按照估算的职员个人收入,对他们征税,这一举措只是促使他们更热心于他们自己的买卖。难怪在公司寿终正寝以后,人们把公司名称的缩写VOC解释为"Vergaan onder Corruptie"("因腐败而亡")。

尽管如此,公司还是赚了钱。从它成立之时算起,它付给股东的年息平均达十八%。它的收益大部分来自它对农产品的垅断:首先是香料群岛的香料;其次是爪哇的大米,因为他们不能让香料群岛的宝贵土地浪费在粮食作物的种植;随后还有公司引进到爪哇的咖啡和蔗糖(咖啡原产于阿拉伯半岛的穆哈地区,但荷兰人成功地在爪哇种植咖啡,使我们又有了一种新的饮料)。别的利润来自公开市场上的采购:中国的瓷器、丝绸和茶叶;印度的丝绸和棉花,等等。然而在这

方面公司不得不与别的贩卖者竞争。无怪乎公司董事会更乐意于实行垅断。

可是从长期来看,垅断是不牢靠的。要防止本地人和外人打破垅断,就需要使用武力,而使用武力是要耗费大量财力的,只有拥有税收权的主权国家才负担得起。因此,荷兰东印度公司势必要用它自己的统治来取代当地王公的统治。这样一来,公司就增添了非商业性的开销,这种开销是没有尽头的,而且是无法预料的;它们并不上账,因为很容易把它们分摊在别的项目上。因此,这种开销在不知不觉之间日益增长,等到察觉的时候,已经太晚了(与当代国家头痛的预算赤字恐怕有些相似之处)。

此外,这种统治还导致公司在当地实行指令经济。用J·S·弗尼瓦尔的话来说,"这一大片群岛变成了一片大地产,可以说是一片大种植园。"这种做法也许曾一度增加了公司的直接收入,但却损害了当地种植者的积极性,从而减少了税收。所以从长期来看,如果保持自由市场,公司赚的钱也许会更多一些。

长远看来:使用武力要花钱,而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人们就会不听使唤。到一定时候,他们宁愿闲呆着,或者铤而走险去"犯罪"。

以丁香为例。丁香树成熟时可达四十英尺,原先仅见于安汶岛(安波那岛)和几个较小的岛屿。荷兰人为了实行垅断,硬把别的岛屿上的居民都迁到安汶岛,而且事先就把他们原有的树都砍掉了,以便对他们加强控制,防止他们将丁香卖给非荷兰籍的买主。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话来说,只有安汶岛的居民才享有种植丁香的"特权"。

这一特权包括了一项义务,即在需求降低时要砍倒一些树,同时居民的食品都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自然是高价了)从公司购买。公司方面可以任意规定丁香的收购价,其目的自然是尽可能少付钱,只要岛民不至于罢种就行。公司出于其贪婪本性,付钱不足,这自在意料之中,于是"享受特权"的安汶岛人对这一特权也就失去了兴趣。一六五六年,荷兰人发现丁香供不应求,就命令岛民多种树。到一六六七年,又禁止再种树。一六九二年和一六九七年,他们两次下令砍树。十八世纪中期,需求再次上升,公司又命令扩大种植,几年之后自然又是强迫砍树。到这个时候,安汶岛上的丁香种植者已贫困不堪,厌烦极了,岛上人口下降了一/三。与此同时,英国人和法国人已

开始在他们的领地上种植丁香,荷兰的垅断宣告崩溃,香料总的说来也不再是原先那样珍贵的商品了。

咖啡是另一个更奇特的例子,表明了亚当·斯密所说的那种"完完全全具有破坏性的体制"。咖啡首次输入荷兰是在一六六一年,一六九六年起,荷兰人开始尝试在爪哇种植咖啡树。最初的收购价是每磅十个斯忒弗,所以当地人种植这种新作物挺热心。总想省钱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把收购价降到了每磅二·五个斯忒弗,这样一来,当地人就开始砍咖啡树,即使公司以惩罚相威胁,也止不住。于是公司采取了强迫种植措施,硬性规定交售指标,同时提高了收购价。但后来胡椒涨价,公司就让当地人砍掉咖啡树,改种胡椒。一七三八年,公司决定把咖啡种植面积减少一半,次年又规定公司的收购限额为二百七十万磅。但后来获悉仅荷兰一国就需要咖啡六百万磅,公司就把收购限额升到四百万磅——总是宁缺毋漤。然而它付给爪哇种植者的报酬太低了,人们不愿种咖啡,结果,公司在一七五一年所能收到的咖啡还不到一百万磅。咖啡树长成结实需要四年时间,而一会儿种树一会儿砍树的穷折腾,是不可能对需求的升降作出灵活的、合理的反应的。

十八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贸易量下降(香料跌价),利润随之减少,但它却继续给股东慷慨分红,甚至不惜为此贷款。这是一个很难理解的迹象。它当时仍在赚钱吗?我们所能看到的档案不全,而且他们的记账方式也使别人很难算清楚。例如,管理部门的盈亏没有列入公司商业盈亏的总账之中,实际上找不到有关数据。费尔南德·布劳德尔尽管有一大批研究人员作助手,也仍然查不清这些账目,而不得不放弃他的努力,指出:"一一这一套记账的制度使人们无法列出总的资产负债表,因而无法准确计算实际的利润。"谁能说公司董事会的十七人理事会就了解实情呢?我们一般都以为大企业是有理性的,理性就要求了解情况。然而,企业史表明,有许多决策都是瞎蒙和心血来潮。否则,这些企业怎么会给它们自己捅出大窟窿呢?

到十八世纪末期,政治上的风云变幻使情况变得复杂了许多。一七八一一七八四年,荷兰陷入了与英国的战争,荷兰东印度公司难以在低地国家和东印度群岛之间运输货物。它不得不要求延期还旧债,同时再借新债。这时,荷兰政府成了公司的唯一贷款人(银行家更现实一些,不再给它贷款了),公司的命运与联省共和国的命运绑在了一起。接下来,法国大革命促使荷兰政治激化,荷兰出现傀儡政权,即

巴达维亚共和国(一千七百九十五),它对旧政权遗留下来的大公司的利益就没有那么多的同情了。随后,荷兰重新陷入与英国的战争,公司的贸易量陡降二/三,它的最终结局已无可避免。荷兰政府接管了联合东印度公司(VOC)——包括它的资产、债务以及它创建起来的殖民帝国。(此事发生于一七九九年。——译注)

这一帝国依然存在;事实上,一八一四年重建的荷兰王国在十九世纪把它管理得不错。管理的费用来自于政府对特定的种植园作物(咖啡、茶叶、甘蔗)所规定的上交定额,以及对盐和鸦片贸易的能赚大钱的垅断。从一八七〇年起,荷兰人放弃了种植园那一套"文化体系",原因之一是他们相信自由市场会运作得更好,另一原因是他们对强迫劳动的做法感到内疚。这一开明转变得以顺利实现,也是多亏东印度群岛有了两种新的、产量增长得很快的产品:一是一八八三年从巴西移植过来的橡胶,一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在婆罗洲和苏门答腊发现和开采的石油(一八九〇年成立了荷兰皇家石油公司)。可是还没有来得及弥补早年的过失,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日本人占领了荷兰的这些领地。日本的占领仅持续几年,但影响已绰绰有余。统治制度的变化滋养了人们对自由的向往。它让印度尼西亚人看到,亚洲人可以打败欧洲人,欧洲人并不是不可战胜的。

日本投降,这些岛屿归还荷兰,但没有保持多久。一九四九年,荷兰 让印度尼西亚独立了,荷兰人业已经历几代人的悔过自责,因而乐意 放弃他们的统治。新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它也是一个帝国,宣 称它对荷兰人交过来的所有土地都享有主权,此外还再加上东帝汶等 几块地方,而不顾当地居民的特性和愿望。对印尼统治不满的持不同 政见者可以到荷兰寻求避难,在那里会处境好一些。具有讽刺意味的 是,多亏有过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西方帝国主义,苏门答腊和爪哇往昔 那些苏丹的梦想,终于由"人民民主"的新苏丹实现了。

第十一章 大财源

罗马人有这样一句话,Pecunia non olet——钱无气味。人们也许不喜欢钱的样子或是制造钱的人,但他们喜欢钱,并且想办法去得到它。

从另一种意义上讲,钱又是有气味的,而且很强烈,会把远近的人们都吸引到它身边。此标题原文为Golconda。作者注释它的含义:(一)指印度安德拉邦西部一古城遗址,该城一五一二一六八七年曾为一穆斯林王国首都。(二)指大财源,如Golconda附近的钻石矿。

一五九二年,英格兰跟西班牙和葡萄牙处于交战状态,当时葡萄牙是由于王室联姻和继承问题上的把戏而与西班牙联合在一起。在这之前约四年,英格兰人已击退了西班牙的一次海上入侵,摧毁了它自封为"无敌"的舰队。而到了这个时候,英格兰有一个海军中队游弋于亚速尔群岛附近,其任务是截击和俘获那些来自新大陆、很可能载有墨西哥或秘鲁金银财宝的西班牙船舶。有一次来了一艘葡萄牙武装商船,它叫"圣母号",是由东印度向里斯本返航。由于西风带和墨西哥湾暖流东流的影响,亚速尔群岛当时成为由西印度和东印度返航的船舶皆必经之地。关于该群岛在美洲贸易中所起的作用,见Landes,"Finding the Point at Sea"一文,及Broad,"Watery Grave of the Azores"一文。此船之大,为英国人所从未见过:它长一百六十五英尺,宽达四十七英尺,重一千六百吨,等于英国最大船只的三倍;有七层甲板,三十二门火炮,外加其他武器,上层结构富丽堂阜,舱内装满财宝。

这真是梦寐以求的货物:舱柜里尽是宝石珍珠,金币银币,比英格兰还古老的琥珀,成匹的精美织品,适于一座宫殿用的挂毯,四百二十五吨胡椒,四十五吨丁香,三十五吨肉桂,三吨肉豆蔻种衣,三吨肉豆蔻,二·五吨安息香胶(用于制作香水或药剂的一种芳香度很高的天然树脂),二十五吨胭脂虫红(用亚热带的雌胭脂虫干体制成的红色染料)和十五吨乌木。英国海军中队长还没有把战利品清点完毕,他手下的那些肆无忌惮的水兵就往自己腰包里塞东西,能拿走什么就拿什么。

当"圣母号"载着这些东西驶抵达特茅思港时,它高高耸立于其他船舶和码头一带矮住屋之上。商人、经纪人、扒手和小偷蜂拥而至,来自周围数英里以及来自伦敦和更远的地方,像蜜蜂采蜜一样,来参观这艘巨船(当地的渔民驾小船运送他们于岸船之间,不停地往返,收取高费),还在酒馆和赌场里寻找那些喝得醉醺醺的水兵,设法从他们那里套购、偷盗和倒卖赃物。按照英格兰的法律,这批掳获物的很大一部分属于女王所有;伊丽莎白女王得悉情况后,派沃尔特·雷利爵士到现场,取回她的钱财和惩办劫掠者。这位雄赳赳的爵士发誓说,"我一定要把他们剥得精光,因为他们劫走了女王陛下应有的大部分珍贵物品。"

等到雷利控制住局势时,原先估计价值约五十万英镑的财富——几乎相当于当时国库钱款的一半——已减少到了十四万英镑左右。尽管如此,还是用了十艘船才把这些财宝沿海岸运到泰晤士河口,再溯河而上运到伦敦。继西班牙向秘鲁印加帝国末代皇帝阿塔瓦尔帕索取的巨额赎金之后,这大概就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捕获了。它也像那笔赎金一样,成为一剂极其强烈的开胃剂。这笔钱财让英国人尝到了东方财富的一点甜头,激发了他们对遥远东方土地的兴趣,从而将英国(以及世界)推上了一个新的航向。

英国人从"圣母号"那里还学到了另一课。当几年之后,又一艘满载战利品的船驶入泰晤士河卸货时,那些搬运工人所得到的工装是"用帆布做的无口袋的紧身背心"。

与荷兰人一样,英国人在十六世纪末来到了印度洋。他们就像入侵者和劫掠者,与其说他们是在做贸易,还不如说是在抢劫。只是后来他们才谨慎小心地转而经商了。

荷兰人将他们的一些独立的公司合并而组成了他们的东印度公司,大规模地向印度洋调集船舰和武器装备,力图将葡萄牙人和其他的觊觎者赶出印度尼西亚群岛。相比之下,英国人的行动是零敲碎打,把每一次航行当做一次单独的冒险,要求参与行动的商人每一次都重新聚集资本。在这早期阶段,英国人和荷兰人发生过冲突,英国人也打赢过几次,但是他们没有足够的实力向荷兰人提出真正的挑战。因此,他们寻找别的贸易机会,转向北面的印度。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是幸运的一举。

像荷兰人一样,英国人也宁愿避开葡萄牙人。在印度东面,他们首先登上东南部的科罗曼德尔海岸,远离东南角的马拉巴尔海岸。在印度西面,他们跳过果阿,在西北岸的苏拉特取得了贸易特权,而苏拉特是莫卧儿帝国的主要港口,是通往印度内地富庶地区的门户,是与波斯和阿拉伯世界贸易信道的一个起点。随后(一六六一年),他们获准在孟买落脚,孟买当时还是一个几乎荒无人烟的小岛。与果阿相比,孟买比较安全,不易遭受来自大陆的侵袭。英国人把它建成一个工业基地以及西海岸的主要商业中心。

在半岛的东面,英国人在马德拉斯站稳脚根以后,往北进入了孟加拉湾和胡格利河谷。从一六九〇年起,他们在当时的一个小村庄加尔各答建起了他们自己的商业城。关键的一步是他们在一六九八年花钱买到了当地的一种"封建"特权(田赋征收权)。对欧洲人的打扰感到恼恨的地方当局,本来是瞧不起这种权利的,但是随着印度的商人和官员变得日益依赖英国人的贸易、援助和善意,这种权利也日益受到人们尊重了。

所有这种种游戏的主题,就是花钱买那些既得利益集团的友谊与合作。首先是印度大商人和莫卧儿帝国的廷臣。接下来的是地方官吏和采邑领主。他们指望着英国人的馈赠(贿赂)和津贴,用英国的船运输他们的出口货物,有时甚至投资于英国人的生意。英国派驻莫卧儿帝国的大使托马斯·罗伊曾明确阐述过这一任务:"让我们大家都接受这样一条规则,那就是:如果你想发财,就在海上打主意,作悄悄的贸易,因为若想在印度驻军和进行陆地战争,那无疑是错误。"

荷兰人也曾想在印度玩这种游戏,但不如英国人成功。在荷兰人看来,印度尼西亚是当务之急,剩下来的精力和人力物力才用到印度。在印尼那些岛屿上,荷兰的火力驱逐了竞争者,以力服人比较容易。他们一开始就处于强有力的地位,而科恩之流的一些总督的咄咄逼人的脾气更影响到荷兰人的行为方式。荷兰人更重视印度尼西亚,还有物质上的原因。他们的目标是在印度尼西亚垅断一切,而置当地人的利益于不顾。这在印度却是办不到的,因为印度本国的统治者比较强大,那里还有别的欧洲人已经取得立足点,彼此争夺市场。

然而,所有的商人都宁愿要垅断而不要竞争。英国人一旦实力增强了,就也动用起武力:他们以海军封锁相威胁,这种封锁会打击印度的对外贸易并阻拦穆斯林去麦加朝圣;他们开始修筑要塞并派部队驻

防;他们劫掠印度船舶和索要赎金。一六七七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驻苏拉特总裁兼孟买总督杰拉尔德·盎吉尔给该公司在伦敦的董事们写信,详细描述了新出现的业务形势。他建议采取"严厉而且有力"的方针:"为了正义,为了你们财产的需要,现在该用你们手中的剑来管理你们的全盘生意了。"这一建议在伦敦受到赞许,乔赛亚·柴尔德主持了公司董事会,决定要制服印度政局的乖张变异。一六八七年,马德拉斯城外的圣乔治要塞接到了指令:使用武力以保证丰厚而持久的收入,从而为"英国今后永久在印度取得宏大的、有雄厚根基的、牢靠的支配权奠定基础"。这就为插手印度政治和行政管理开了通行证。这时莫卧儿帝国分崩离析的征兆已隐约显露,印度那些图谋篡权的人蠢蠢欲动,想要从外国公司中间寻找同盟军。

与此同时,王位世袭制度既能产生治国贤君,也能产生出傻瓜。莫卧儿帝国的统治者错误地认为像英国人这样的商人只能屈服听命于帖木儿和巴伯尔(巴伯尔(一四八三——五三〇),莫卧儿帝国的开国皇帝,帖木儿的后裔。——译注)的战士。孟加拉地方行政长官按照由来已久的方式压榨勒索英国商人——对海绵不挤不压,还要它干什么?

有一段时期,英国人没有吭声,逆来顺受。可是,他们并不是普通的商人。印度当局的横征暴敛促使这些闯进来的英国人考虑以暴力还击。一七五二年,一名恼怒的英国人直截了当地道出了他们的心声,对克莱武(克莱武(Robert Clive,一七二五——七七四),英国军人,曾三度活动于印度。一七五七年率兵攻占孟加拉,出任英国首任孟加拉总督,一七六四年任驻印度英军总司令。——译注)说:"该收十收十这条老狗〔指印度的地方行政长官〕了——公司必须认真考虑了点,否则在孟加拉做生意还不够填他们的胃口。"克莱武果真认真考虑了。

在印度,英国人知道了在亚洲的贸易远远不止是香料。比如,印度生产着当时世界上最优质的棉纱和布匹,而英国就很快地抓住了这个机会,他们在这方面远远赶在了其他竞争者之前。葡萄牙人对此项贸易兴趣不大,就连荷兰人也很晚才觉察到。但英国东印度公司则下定决心要推动棉制品的发展并努力开发市场:"东方棉布是一个其用处还未被人们完全了解的商品,我们必须打开销路,将这种商品运往各个港口试销。"

这一产品的传统销路在于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的商人们,他们用香料或其他本地特产换取印度棉布。同荷兰人一样,英国人最初也这样做,因为他们自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卖,因此,印度的棉制品就成了他们支付货款的主要来源。(在那样一个需要凉爽而不是温暖的气候环境中,英国的毛纺织品几乎就没有什么市场竞争力。)然而东印度公司一个非常重要的创新措施就是将这些棉制品介绍到欧洲:一六一九一一六二一年间,荷属东印度公司向尼德兰运去了一·二万匹棉布;英属东印度公司到一六二五年运回的棉布达到二十二·十五万匹。在经过了短暂的消化和回缩后,到十七世纪末,此项贸易呈直线上升趋势:年销售量在十七世纪六十年代末是二十万匹;七十年代是五十七·八万匹;而到了八十年代,则增至七十·七万匹。荷兰商人虽然也采取同样方式,但他们的贸易总量只是英国人的一半,甚至更少。

印度的棉制品改变了欧洲人的装束以及他们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命运。棉制品不仅比毛纺织品轻,而且又便宜,更宜于修饰(通过染色和印花),易于清洗和更换,一个充满棉制品的新世界展开了。即使是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棉制内衣的普及也改变了传统的洁净、舒适和卫生的概念。在美洲的种植园里,这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就像一些牙买加商人所说的(一七〇四年):"——在这样一个地处热带的岛上,大部分居民的衣服都是漂染过的棉布料,这种布穿着舒适而且物美价廉,同时又经得起频繁的换洗,这对于保持衣服的整洁和促进人们身体的健康有很大帮助。"这是一种遍及范围很广、需求量巨大的商品,它足以带动一场工业革命。

就这样,英国人贩运棉制品,再加上数量较少的生丝(产自孟加拉)、靛蓝染料和硝石硝石(即硝酸钾,KNO三)是火药必不可少的成分,因此这种原料具有非常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价值。硝石的重要成分氮在当时是从含尿液的土壤中提取的,因为尿含有尿素(CO(NH二)二);而印度的人口与西欧相当,排尿量大,土壤条件又格外有利。氮化合物是各种爆炸物(如硝酸纤维和硝化甘油)都必不可少的;早在十五世纪,英王亨利五世就曾下令未经许可不得出口火药。法国、德国等国曾试图创建硝石庄园以促进大自然的氮产量。英国从印度获得硝石的大量供应,就掌握了一项重要的战略优势。,还有胡椒,而其他更珍贵的香料的生意则只好让与荷兰人了。胡椒曾是吸引欧洲人探险和扩张的耀眼明星,但到这时已地位下降了。由于开辟了一些新的胡椒种植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胡椒价格大跌,这种当年那

么高贵的香料此时在通往欧洲的某些航线上居然充当了压舱物。作为压舱物,胡椒使一些东印度的船舶要比其他长途航运船只的气味好闻多了,但它有一点不方便。它的浓郁的香气改变了其他货物的味道,尤其是咖啡。这样一来,英国人就不得不调低他们的咖啡的价格。但他们的确又需要压舱物,只有这样才能在大风浪中保持船舶的平稳——见Chaudhuri,Trading World of Asia,第三百一十三页。

印度引出了中国。欧洲人进入印度洋后,发现亚洲从东到西有一片繁华的贸易网,它东起中国、日本和菲律宾,西至东地中海沿岸和东非的车队驿站和港口。欧洲人也挤了进来。在十八世纪,欧洲人对中国货的胃口激增。这包括瓷器(欧洲人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以前还不知道瓷器是怎样制作的),生丝;以及茶叶(它能让人上瘾,又与西印度群岛的蔗糖相得益彰)。

采购中国货,就有一个偿付的问题。欧洲人倒是愿意用他们自己的工业制品来偿付,可是中国人不想要他们生产的几乎任何东西(只有钟表是一大例外)。于是欧洲人偿付金银和硬币。但这只是转移了问题的方向:他们拿什么东西去换取西班牙人的银子以及日本人或巴西人的黄金呢?这并不容易。

解决的办法当然是找出中国人所想要的东西。最后找到的就是鸦片,它生长于孟加拉,它让人上瘾,能打开市场。在这方面,英国人比荷兰人占有优势。原则上说,两国商人对这种商品都有竞争的权利,但是英国人利用他们在孟加拉地区日益增长的政治势力,把荷兰人挤了出去——这对荷兰人来说真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就这样,英国人最初是跟荷兰人同时动手,到这时却远远超过了他们。不仅如此,英国人还发现自己占尽天时地利,他们渗入和掠夺的地方要比印度尼西亚富庶得多。除中国以外,印度是亚洲人口最众多的国家。我们虽然没有确切的统计资料,但据估计,十六世纪末期的印度人口总数大约是一亿,而且这可能还是个偏低的数字。印度拥有广袤的良田沃野,尤其是北部平原著名的河谷——印度河、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雅鲁藏布江下游)流域——而且人口居住又不密集。一位印度学者将之称作土地过剩,并且指出印度在十七世纪仍旧可以将农业局限于最发达的地区;其中也包括受惠于大片的草原和荒地而得以养殖大批牲畜的牧业。(从另一方面说,印度从它的牧业上所获取的利润远不及它所应该得到的,甚至可以说是一无所获,这都是由于宗教上的禁忌。)印度还有人数远远多于印度尼西亚的技术熟练的

工业大军,他们的产品遍及各地。这样所产生的后果就是,印度经济有了相当可观的盈余,这也就助长了统治者们神话般的奢侈:

莫卧儿帝国皇帝奥朗则布(一六五八——七〇一年)在位期间,每年的收入据说合四·五亿美元,是与他同时期的路易十四的十倍以上。根据一六三八年的估计,莫卧儿帝国朝廷所拥有的财富大约有十五亿美元之多。

印度宫殿和庙宇的富丽堂皇与奢侈远近闻名,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入侵者——尤其是突厥游牧部落,这些骑士经常从中亚平原出击,掠夺周围定居民族的财富。印度的最后几代突厥统治者是莫卧儿人,他们的创始人巴伯尔是那个视人如牛马、杀人不计其数的帖木儿的后裔,在印度创建了莫卧儿帝国。英国人初来印度时,在位的莫卧儿皇帝是巴伯尔的孙子阿克巴(在位一五五六——六〇五年)和重孙贾汗季(在位一六零五——六二七年)。

莫卧儿人是逊尼派穆斯林,不同于西邻波斯的什叶派穆斯林。他们对印度国内占多数的印度教徒一般采取宽容态度,甚至加以依靠。但是他们使印度北部具有穆斯林气质,而与南方形成差异。当然,莫卧儿人是以专制占领者的身分统治印度,得不到印度原有各民族的忠诚。本地的印度教各邦多次向莫卧儿人的统治提出挑战,各地常常发生叛乱,宫廷阴谋活动也接二连三地闹个没完。兄弟之间互相残杀,还有儿子杀父亲和父亲杀儿子。在人人为争夺合法地位而勾心斗角的这种环境中,对陌生人固然不可信任,但对自己的亲属就更加不敢信任了。

莫卧儿统治者的暴政,与印度教的专制统治相比,是没有好坏之分的,但它所造成的问题却由于它采取的预防叛逆的措施,而变得更加严重。防叛逆是独裁政治的一个典型的问题,即想方设法防止臣僚自树一帜而形成敌对的权力中心。在中世纪的欧洲,君主赐予各领主的采邑最初只是给个人,不可以世袭,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方上的领主一般都是割据一方,将领地传给自己的继承人,与当地士绅拉帮结派,形成权力分割,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封建主义。在印度莫卧儿帝国,像在别的突厥国家一样,统治者派驻各地的代理人都是调来调去,保持流动。这种做法限制了地方的权力,但却使得那些官员没有心思建设自己管辖的地区。他们只想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快地为自己牟利,而不为社会公益花钱。只有攫取而没有付出。在那些依赖水利灌

溉的地区,公共设施年久失修,就会带来灾难,印度饥荒频仍的历史记载就证明了这一点。

由于同样的原因,农民(实际上是所有臣民)不想花力气改善土地,这土地是否归他使用都取决于统治者的意愿。弗朗索瓦·伯尼埃,十七世纪曾在印度工作过十来年的法国医生,曾经写道,在印度谈不上"你的和我的",也就是说,人们没有财产权或产业观念。没有人敢于露富,因为害怕敲诈勒索和没收。没有人留心于改善生产方式或生产工具。伯尼埃指出,只有很少数人富贵奢靡,而多数人贫苦,住屋破旧,民众蒙屈受辱,没有学习和自我改善的劲头,这贫富两面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这种情况下,信贷以及信贷所能提供的商业机会也受到严重的限制。人们用不少笔墨形容过印度洋的商贸在欧洲人到达以前就很热闹;还形容过印度高利贷者的富有,农民和商人都受他们高利盘剥。可是高利率意味着高风险。借钱的人能提供多大的安全保障?在人们需要隐瞒资产、因而信息量减少的情况下,贷款的人又能贷出多少?印度当时的商业活动远远低于它的潜力。

然而,印度那些商人、银行家以及高利贷者是怎么致富的?答案是,他们在下金蛋。他们做买卖、行贿受贿,聚敛和分红;当他们去世时,家族已隐藏了尽可能多的财富。下面是一位英国人在一六八九年的评述:

他们(商人)的财富只有两种形式,那就是现金和珠宝,在印度,分不清个人财产和不动产之间的区别,他们尽可能地隐藏自己的财产,以防莫卧儿帝国国库抢走他们的财富。这克制了他们的消费,也使他们在贸易中一直都保守着自己的秘密——

紧张状态无所不在——对于统治者来说,既要对老百姓巧取豪夺,又要对他们适度照应;对于老百姓来说,既要隐藏自己的钱财,又要设法过好日子。但归根结底,还是专制君主及其代理人控制着黎民百姓。在这方面,来印度的欧洲人享有很大优势。他们不会受到那样的虐待,他们甚至还能将当地的商人和工人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长此以往,这就构成了侵占主权。有人也许会说这是篡权,可是在专制社会中,所有的权力转移都可称为篡权。

社会最底层的佃农和贱民怎样呢?他们所能依赖的就是自己的忍耐、顽强和韧力,即被压迫者所能采取的对应方式。他们在忍受不了虐待时也常常逃亡,尽管当时印度的村庄仍是公社式的社会,而且逃到另一个村庄也不见得会好过一点,但逃亡现象之多仍是一般人所料想不到的。在中世纪的欧洲,逃亡或以逃亡相威胁,可以起到遏制虐待的作用,在城市化地区和边疆地区尤其如此,出逃有收效。而在印度,逃亡大概只是从一个不幸陷入另一个不幸。尽管这样,它还是可以促进和缓,因为任何一个捕猎者都不希望失去他的猎物。

在印度仍然有财富可捞——据一位学者估计,印度的盈余约相当于农业产值的一半。有这么多的财富可以攫取,这就必然促使英国东印度公司把主要精力从商业活动转向政治活动,因为通过拉政治关系可以比做生意捞到更多的钱。此外,印度各地冲突和暴力蔓延,促使(迫使)东印度公司动员军事力量以保卫自己的利益,而有了军事力量,就乐于干预当地的一些争端。

来自伦敦的贤明告诫,未能阻止东印度公司驻在印度的人们沿着这条光滑的斜坡走下去。公司派驻印度的总督们以荷兰人为榜样来训导他们手下的人,并且为他们的所作所为作辩护。最后他们的主张占了上风,伦敦方面作了让步。一六八九年,公司在印度的活动按三大"管区"改组,伦敦的公司董事会依照荷兰人的形象,通过了一项决议来重新明确公司的使命:

增加收入是我们关心的主题,如同我们的贸易是为了增加收入一样;在二十来起事件就会打断我们的生意的情况下,有必要保持我们的武力;我们必须成为印度国中之国;否则我们就不过是凭国王陛下特许状而联合起来的一大群商贩,只能跑贸易,而掌权的人谁也想不到该照顾我们的利益——

使命扩宽了,但目的还不是像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那样搞垅断。英国东印度公司当时并不打算阻止别国商人进入印度市场——大概只有法国人除外,因为法国人决心在政治上向英国人提出挑战。然而,在印度这片貌似平坦的商场上,英国东印度公司凭借自己的实力和特权,而占有决定性的优势。公司的雇员们及时抓住了这一机会,不但自己做买卖,还把自己的牌子和名声贷给为他们效劳的印度办事员和生意合伙人,谁为此付钱就贷给谁。

在人们满怀穆斯林自豪和仇外心理的这样一个世界里,英国人如此专横,使印度上上下下,从海关的收税员直到宫殿里的王公,莫不感到屈辱。异教徒敢于如此我行我素,损害了当地总督衙门的尊严和合法地位,导致了孟加拉总督(地方行政长官)和东印度公司之间的争斗,而争斗总是积下愤懑和仇恨。因此,年轻的总督西拉吉·乌德·多拉决心给英国人一个教训,在一七五六年派兵攻占了英国人的加尔各答要塞,只遇到微不足道的抵抗。接着,他犯下"大罪,其无比残暴令人难忘,它们受到的重大报复亦令人难忘"。这罪行是指"黑洞"大屠杀:孟加拉总督的士兵把一百四十六名俘虏——其中既有军人也有平民,还有几名妇女——硬塞进一间只有十八英尺长、十五英尺宽的狭小牢房,牢房只有两个小窗,还被堵塞住。那是六月间一个闷热酷暑的夜晚,牢房里的人呼喊哀求和抗议。可是总督大人安寝了,不得打搅。呼喊声渐渐微弱了。到第二天清早,俘虏中只剩下二十三个活人。

这一罪行激起了报复,东印度公司驻印度的代表们自然十分乐意放手大干一场。他们很快就装备起一支舰队,载着由英国军人和印度雇佣兵组成的一支分遣队,在罗伯特·克莱武的指挥下,由马德拉斯启航。克莱武本是公司的一名年轻的职员,但富有军事才干。由于逆风行驶,舰队花了差不多两个月的时间,才抵达孟加拉湾,进入胡格利河口。英国人轻而易举地收复了加尔各答,逼西拉吉·乌德·多拉付出一大笔赔款,还迫使他恢复了公司的全部特权。对那位地方行政长官来说,那一夜安眠的代价可真不小。

但是故事到这里还没有完。英法两国在欧洲打仗,也在孟加拉引起回响。西拉吉·乌德·多拉向法国人献殷勤,他这样做当然很有道理——要报仇,还想争取赖掉他向英国人赔款的义务。可是这一次又打错了算盘。英国人获悉这些花招,就由克莱武率兵攻打和占领了法国人在孟加拉的商站金德讷格尔,打掉了这个商业竞争对手,拔除了眼中钉。西拉吉·乌德·多拉咽不下这口气:这些英国商人怎敢在他的领地之内对别国商人动武?此外,他像埃及法老一样,也悔恨自己太软弱,觉得自己可以来个第二次,干得漂亮一些;毕竟他的军队比英军占压倒优势。

这一次,英国人决心要搞掉西拉吉·乌德·多拉。他们设法从印度当局内部找出怀有贰心的官员作同盟军——"如果有一个效忠于东印度公司的人来当总督,该多么美好啊!"——他们找到了米尔·伽法,这个人是西拉吉·乌德·多拉的内叔,是孟加拉的一位司令官。当地有的是可以收买、用来牵线搭桥的官员和商人。英国人利用了一个名叫阿明·昌德的精明印度教商人做中介,买通了米尔·伽法,许诺事成之后让他当孟加拉总督。米尔·伽法则答应在他升官之后以重金酬谢英国人。

最后,一七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战斗打响,地点在加尔各答以北九十英里的一个村庄普拉西。英国人和他们收买的同盟军为一方,西拉吉·乌德·多拉和他的僚属为另一方。英国人打赢了,这一个胜仗改写了印度的历史。大英帝国的诗人们歌颂克莱武这位公司职员出身的将军如何英勇善战,善于策反,还描述一些细节有多么了不起——例如在雨季怎样遮盖大炮,等等。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崇拜偶像的文人则对此嗤之以鼻,说根本谈不上什么英雄事迹(人人都是勇敢的),还叹惜那些印度大小官员对国不忠,轻易让人收买。

然而,这最后一点当然是莫卧儿之类专制帝国的致命弱点。有什么忠心可言?交战双方的兵力对比是:那位孟加拉总督手下有大军五万人,而英军方面不过三千人。总督的五万人当中,实际为他打仗的只有一万二千人,而这些人也是一触即溃,刚刚伤亡五百人就赶紧撤退了。英军方面的损失是仅仅阵亡四名欧洲人和十四名印度雇佣兵。这就是历史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交战之一。

胜利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清点胜利果实。公司所获得的战争赔款总数最后达到一〇〇〇万卢比(按照七·一万四千二百八十五卢比等于一英镑的汇率折算,相当于一百四十万英镑);给居住在加尔各答的商人做出赔偿(英国人五百万卢比;亚美尼亚人二百万;印度人一百万);赔偿英国海军中队和陆战部队五百万卢比;还加上给公司理事会成员的私人赔偿,按规定是每人二十五万卢比。

这所有的总合起来达二百三十四万英镑,是"圣母号"船所载战利品的五倍——这个数字相当于现在的一亿英镑以上。这种折算是以当时技术工人的平均工资(一年五十英镑)等价于现代工人工资的二·五万

美元为基础的。在这类涉及长时期的折算法中,最好的比较标准就是 劳动力价格。米尔·伽法才不在乎呢。反正钱又不是从他的口袋掏出 的。但是,以孟加拉的财政状况,它是不可能满足这一庞大的开支 的。最后,约一半的赔偿金是以金银硬币或珠宝支付的。剩下的则被 一次又一次地延期: 而伴随着每一次的推迟, 公司都获得了某些特 权、土地和其他收入等形式的补偿。但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理事会成 员们却得到了全部赔款——要体现轻重缓急嘛。克莱武所得到的现金 报酬相当于现在的一·四亿美元。一些人认为这都是敲诈勒索得来的, 但麦考利说克莱武可以很轻易地得到两倍于此的钱,"他得到了二百 万卢比,只要他的一句话就可以使二百万变成四百万"一 Macaulay, "Clive", 第二百四十三页。这自然是克莱武让别人得到 的印象。参阅Keay, Honourable Company, 第三百二十页。麦考利的 确提出了问题:对于英国人来说,从一个外国统治者那里接受巨额礼 金是否合适呢。是的,这不违反法律;但他又问道,如果威灵顿在击 败拿破仑之后,从法国的路易十八那里也得到相同的礼物,那人们又 会怎么说?

这些敲诈勒索还附带有一笔相当可观的额外财富:公司被赋予加尔各答周围很大一片土地的田赋征收权。这些土地每年向地方行政长官所交纳的代役税是二·三万英镑,而它每年实收田赋却是五·三万英镑一一净剩三万英镑,多么可观的数字。随着加尔各答的日渐繁荣,它周围土地的租金也水涨船高,没过几年,租金已涨至十四·六万英镑。而且自从任命了克莱武为公司孟加拉居留地的总督后,印度的地方行政长官就把他的征收代役税的权力转让给克莱武,这样一来,雇员倒变成了雇主的地主。克莱武还获得了一项特权,即指挥莫卧儿帝国军队中六千名步兵和五千匹战马的权力。公司的这种政治与商业的混淆使它的代理人也具有了双重身分。

在印度,如同在印度尼西亚一样,权即是钱,钱即是权。印度国民生产的盈余原先被刮到莫卧儿国库和藩臣账下,此时则转移到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及其职员和代理人的手中。商人和公务员都乐意到公司领取并不丰厚的薪金,以此为私下拉买卖和公开贪污受贿打掩护。一些野心勃勃的年轻人花钱买公司的职位。英国议员及其他有权势的人想方设法把亲朋好友安插到公司,以各自的方式为此而付钱。公司总部成了"一座彩票房,诱惑每个人去碰运气,让幸运的少数人——发大财"。但显而易见的是,幸运只是故事的一部分。

要知道,印度当时是一个疫病蔓延的地方。许多发了财的新贵是一去不复返,再也没有回到英国。即使是健康存活下来的人如何把他们的资产变成现金,也是一个问题;而死去的人就只得依靠代理人,代理人会为自己牟利,往往还变成无人负责。就这样,从印度这张大餐桌上纷纷掉下一些面包屑,养肥一批经纪人、律师、掮客、珠宝商、证券中间人、走私者、骗子和投机商。

克莱武——他此时已受封为爱尔兰勋爵,而且有望得到英国爵位——在这方面碰到的问题比一般人更大,因为他要弄回去的钱财比别人多得多。他将十八万英镑汇到阿姆斯特丹的荷属东印度公司,然后经过打折扣,再用来买英镑汇单。有四万多英镑是通过英国东印度公司转回去,还有相当可观的数额是通过私商走不知名的账户。他还将大笔钱投资于珠宝——仅在马德拉斯一地采购的钻石就价值二·五万英镑——再把珠宝弄回英国倒卖。英国历史学家麦考利写道:"我们完全可以肯定,无论在哪个行业,再也没有一个别的英国人能白手起家,刚到三十四岁的时候就拥有这么多的财富。"

克莱武回英国后,把他的财富用于"体面的"项目。他把大笔的钱送给了他的姐妹们、别的亲戚以及一些贫穷的朋友;给他的父母安排了每年八百英镑——相当于现今的四十万美元——的收入,同时坚持他们要有一辆马车;给"收入菲薄"的一位军队老上司安排了每年五百英镑的收入。在如此慷慨地花掉大约五万英镑之后,他为自己以及他的一小批帮手购置地产,以确保在英国下议院拥有席位。他还买下了东印度公司的一大笔股票,把它们分摊给那些为他打掩护的人,以便形成一个在公司拉选票的小集团。在当时,所谓的有产者理事会的会议都是"人多,争论激烈,迹近骚乱——有人大规模地操纵虚假的选票"。罗伯特·克莱武是应对此负责的一个人。

从短期影响来看,像这样将财富和政治权力从神秘的东方转移到英国各郡县和议会大厅,令人难以忍受——太快了,也太新鲜。这些在印度发了大财的"总督老爷"是什么人,怎能购置大片地产,摇身一变成为社会名流,败坏英国的政治?这就必不可免地引起了对此进行官方调查和议会质询的呼声,结果导出了沃伦·黑斯廷斯唱主角的臭名昭著的审讯,促成了东印度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这些新的安排加强了国家对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经营运作的监督,使得"发赃财"比较

困难了,然而在印度混几年捞到的钱,仍有可能超过在英国干一辈子的收入。

从长远来看,英国人在印度攫取了帝国的权力,就在政治谋略和伦理方面产生了严重的问题。东印度公司把它的收获视为永久性的——"人的明智能使之保持多久就会有多久"(一千七百六十六)。因此,它要"保护和珍爱居民——他们的利益和福祉如今已是我们关注的首要事情"——这也是为了公司自身的利益。印度被比作一座庄园,庄园的佃户和地主的利益是一致的。

很明智,也很合英国典型;但做起来并不简单。即使是在改革以后,发展的任务依然艰钜,而由于英国人为稳妥起见不去轻易变动印度的社会体制和文化体制,发展的问题就更加复杂化了。随着新技术,尤其是铁路,从国外传入印度,印度的经济有所改变和增长。然而,除了充当棉花原料供应者以外,印度经济对工业革命的反应是迟缓的。曾经在世界上独领风骚的印度棉纺织业,已日益萎缩,几乎消失。印度历史学家将这种情形归罪于殖民压迫者,指责英国人不仅取消了印度的保护性关税(自由贸易万岁),而且对印度出口产品课税,使它们与英国的棉纱棉布价格拉平。可是问题并不在此。印度企业家和英国企业家都可以在印度自由地兴办现代制造业,他们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就开始这样做了。如果说他们不曾更早地这样做,那一定是自有缘故。

我们怎么知道?

历史文献的性质关于印度历史的某些最重要的著述,是由印度学者完成的,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著述几乎无例外地都是以欧洲人的记载和报导为依据。从印度方面几乎没有什么文献流传下来。举例而言,关于十六至十八世纪的印度洋贸易,尤其是当时的纺织业,我们所知道的情形几乎完全是来自欧洲各特许贸易公司及其本国政府的档案,还有欧洲旅行者的报导及其来往信函。因此,这些记载只反映出事情的外在一面。然而,它们内容丰富,能说明问题——其中还包括有相当数量的本地材料——足以为相当不错的历史研究提供依据。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不对称,这是文化史上的一个有趣的问题。印度人 是有文化的(尽管他们在当时缺乏印刷术),而莫卧儿这样的帝国, 若没有文件和通信,是不可能运转的。印度商人也一样,若没有备忘 记录和信函,他们也不可能活跃于国际贸易之中。是不是在文件保存方面出了问题?如果是那样,东印度公司在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的文件怎么又保存了下来?是不是在商业组织形式上有重大差异?欧洲各特许公司是依赖于一整套官僚机构,有官僚机构就有文牍。也许,问题是在于连续性和文件保管制度。印度的政治单位当时都是短命的,它们的文件也就一起湮没了。也许,它们本来应该把事情记载在黏土板或石板上面。

有一点是清楚的:那个时候的欧洲人已经热心于作记载。要注意到当时各社会之间的一大差别:有的是只有社会上等人才有文化,有的则是一般人均识字通文。欧洲当时尽管还有不少文盲,但却属于后一范畴。中等以上的人都能阅读,还能写作和出版自己的作品,不但官员如此,老百姓亦如此。在欧洲人以外的社会中,最与欧洲人相近的就只有日本人和犹太人了。欧洲人还对其他民族和社会抱有热心的好奇心:当时的游记当中,绝大部分是欧洲人写给欧洲人看的。

这种好奇心是欧洲人对外扩张和占领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论是有心还是无意(应是二者兼有),它为对外侦察和开拓指引了道路。近年来,反殖民主义的评论家就西方人好奇心的所谓的恶劣作用大做文章,把学者、间谍和外交官全看做一丘之貉。在这方面攻击最为详尽的,莫过于爱德华·赛义德那一部备受关注的著作《东方学》(一千九百七十八)。(本书在第二十四章中将更多地述及赛义德这部影响力很大的著作。)这位评论家认为只有一个社会内部的人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社会,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根据这一论点而贬斥学术对手的研究成果,是很成问题和反科学的。然而该书指出信息很有价值和很有力量,能起很大作用——不论是好的作用还是坏的作用——这一点却是十分中肯的。

饮食、收入和生活水准

在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以前,其"民众"境况如何?欧洲旅行者和访问者报导了那里的普遍贫穷,甚至是悲惨,而印度对话者也表示同意。为什么印度南方有那么多庙宇?"——那里土地肥沃无比,而居民的生活必需品却十分少。"英国一位旅行者拜见当地一位王公时,那王公把他管辖下的农民说成是"赤身裸体、忍饥挨饿的群氓"。他们的需求呢?"钱对他们来说是不方便的,让他们有饭可吃有屎可拉,就够了。"

某些历史学家会争辩说,这些外来者所见所闻并不全面,或者说他们是有意给印度抹黑以抬高欧洲人。有人甚至断言,按照食品摄入量的估算数字计算,当时印度佃农的生活水准还高于英国农场的劳工。

鉴于欧洲和亚洲当时在技术上的巨大差距,我觉得这种对比卡路里的计量历史学结论是不足信的。我也不相信某些人把二十世纪收入对比的估计数字推回到十八世纪的做法。这种计算结果歪曲事实的可能性可以说是无止境的,即使是一点小的误差伸展到两百年前就会把事情弄得面目全非。

在这类推测性的计算中,数字只有与历史背景相符时,才是可信的。 而历史背景,就印度而言,是财产权利受限制,技术落后;就西欧而 言,则是正在大步迈向工业革命,发明和改进各种精巧的、节省劳力 的装置,尤其是用人力以及用动力驱动的机械。它当时已远远超过了 亚洲。更有效的技术会带来更高的收入,事情就是这样简单。

阿明·昌德怎么啦?

英国人和米尔·伽法之间的谈判是由两个代理人来进行的,其中一个就是孟加拉商人阿明·昌德,他为接受东印度公司保护的好处而居住于加尔各答,因此在孟加拉地方行政长官攻打和占领加尔各答时蒙受了巨大损失。英国历史学家麦考利这样坦率地评价阿明·昌德:他没有政治上的是非概念,只是凭着灵活的商业头脑和丰富的经验周旋于英国人和地方行政长官之间。"他的民族对他产生很大的影响,他身上具备着印度人的智慧、敏锐的观察力、手腕圆通、机智灵活、坚韧不拔的性格。也不乏印度人的缺点:贪婪、奴性和叛逆。"

欺骗和安抚地方行政长官是阿明·昌德的工作。他成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多亏他的胡编乱造的能力和丰富的想像力,计划进展得非常顺利;但这走得越远,事情的成败就越发依赖于阿明·昌德的举动。他随便的一句话都可能摧毁整个计划。恰恰就在此刻,克莱武开始听到一些令人不安的消息,说阿明·昌德准备背叛英国人,除非英国人能给他以巨额报酬。多大呢?他要求三十万英镑(也就相当于如今的一·五亿美元),另外,他还要求把这个承诺写进保证米尔·伽法担任孟加拉行政长官的协议里。

克莱武气极了。这是明目张胆的敲诈,也太贪婪了。克莱武决定以牙还牙,准备了两份协议——一份是真的,写在白纸上,压根就没有提及阿明·昌德;另一份是假的,写在红纸上,其中有满足那位商人要求的条款。并不是所有的英国人都甘心参与这一骗局。海军代表沃森将军拒绝在红纸协议上签字。白纸协议的这一缺漏若被阿明·昌德看到,他肯定会起疑心。于是,一不做,二不休,克莱武就伪造了沃森的签名。

行动的时刻到了。自负的孟加拉地方行政长官西拉吉·乌德·多拉起兵进攻。克莱武指挥他的英军部队——按照他的说法,都是勇往直前的战士——在普拉西大获全胜(一千七百五十七)。西拉吉·乌德·多拉落荒而逃,地方行政长官的宝座也就丢了。胜利者聚会分享胜利果实。阿明·昌德满怀期望地到会,因为克莱武始终对他体贴备至,直到最后一分钟。这时宣读了白纸协议。一个字也没有提到阿明·昌德。他问克莱武这是怎么一回事,得到的回答是: "那红纸协议是个圈套。你一无所获。"这个可怜的人当即昏厥过去,虽然又苏醒过来了,但从此再也没有恢复理智。他逐渐变得思维混乱和行动呆滞。他原先是那样一个机智敏捷而又衣着俭朴的人,这时却变得身穿布满珠宝饰物的华丽服装,漫无目的地四处逛游。没出几个月他就死了。

总的说来对克莱武持同情态度的麦考利,写到这场骗局时说: "一这个人在他一生的其他时期是一位可尊敬的英国绅士和军人,可是一遇到一个印度阴谋家要加以对付,就自己也变成一个印度式的阴谋家,肆无忌惮地堕落到假仁假义,调换文件,冒充别人的笔迹。"然而,麦考利的落脚点不在谴责。在指出克莱武道义上的瑕疵以后,麦考利又为他辩解说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马基雅弗利也许同样会采用这种手法"。

关键在于克莱武的行为"不单是犯罪,而且是大错特错"。麦考利指出,个人可以背信弃义而致富,国家却不行。办公事时,诚实的信誉比勇敢和智慧更重要。而在一个充满着尔虞我诈的世界里,尤其是这样。英国之所以能在印度以如此小的代价维持其帝国,靠的就是无条件的诚实,而不是别的;之所以能把印度人明里暗里贮藏的财富都弄出来,靠的也不是别的任何东西。麦考利说,东方最强有力的君主也

不能说服他们的臣民把财富交出来放高利贷,可是英国人以四%的利率相许诺,就让印度人拿出了几千万卢比。

这是麦考利的见解。他有他的道理。可是,克莱武的后继者们是比克莱武更顾及道义吗?抑或是那些帝国主义分子及其政治家不过是学会了撒谎更高明一些?或者是在某些事情上撒谎,而在另一些事情上不撒谎?是在钱的事情上守信用,其余的则见鬼去吧?那就会是一种嘲讽。事实是:即使是在麦考利那个讲正义的时代,诚实也是追求国家利益的一种手段。甚至在钱的事情上——应该说尤其在钱的事情上,亦是如此。的确,印度投资者相信了英国的承诺,购买了利率为四%的英国政府债券,英国也从未让他们失望——直到二十世纪为止,这时战争和财政赤字破坏了英镑的购买力,毁了金本位。通货膨胀是一种非人格化的谎言吗?

第十二章 胜利者与失败者:帝国之资产负债表

十八世纪末既是结束又是开始。斯时,荷兰东印度公司停业清理;英国大西洋奴隶贸易被禁止(但奴隶制并未结束);在加勒比诸岛,当地奴隶不能靠自然繁殖维持其人数,新的奴隶供应若被截断,就会扼杀旧的种植园体系。蔗糖富源从盛到衰(包括圣多明各即今日之海地。革命运动及种植业和种植人口衰落);法国旧制度终结;旧帝国时代终结。新时代伊始,欧洲丧失了对海外一些领土的正式控制权(西班牙损失巨大),但得到了更为广泛的经济主导权。欧洲强行进入原本遥不可及和无缘接触的地方(中国、日本),同时在其他地方(印度、印度尼西亚)创立了独特的统治形式。

这一巨大变迁的转折点即工业革命,它开始于十八世纪的英国,随后为全世界所仿效。工业革命使得一些国家更加富有而其他国家(相对)更为贫穷;或更确切地说,有的国家发生了工业革命,变得更加富有;有的国家没有发生工业革命,则依旧贫穷。这一选择的过程实际上很早就开始了,可追溯到地理大发现的时代。

对某些国家来说,比如西班牙,地理大发现招致财富、腐化和矫饰——这依然是旧方式的延续,但规模更为宏大。对英国、荷兰等另几个国家而言,却意味着用新方式处理新事物,抓住技术进步潮流的机会。对其余人比如美洲印第安人和澳洲塔斯马尼亚人来说,它是大灾变,是外部强加的悲惨命运。

地理大发现首先带来了两个生物圈生命形式的交换——所谓哥伦布式的交换。欧洲人在新大陆发现了新民族、新动物,尤其是新的种植物———些食物(玉米、可可、土豆、白薯),某些引人上瘾和有害的种植物(烟草、古柯),某些有利于工业的种植物(新硬木、橡胶)。这些产品被引入旧大陆,有的引进早些,有的则晚些(橡胶直到十九世纪才显示出其重要性)。

新食物改变全世界的饮食。例如,玉米成为意大利和巴尔干的一种主要食物(作玉蜀黍粥);土豆成为阿尔卑斯山脉和比利牛斯山脉以北欧洲地区的主要淀粉类食物,在某些地区(爱尔兰、弗兰德斯)甚至

代替了面包。土豆如此重要,甚至有的历史学家视之为十九世纪欧洲人口"爆炸"的根源和秘密。并非仅仅欧洲如此。生长在贫瘠丘陵地的土豆,与花生、白薯和山药一起,给十八世纪中国人提供的饮食营养已经超过了稻米。

同时,欧洲给新大陆带去了种植物——甘蔗、谷物,也带去了动物——马、带角的牛、绵羊、新品种的狗。其中,有的成为征服的武器;有的如牛群和绵羊占据了当地居民的大片土地。更为恶劣的是,欧洲人以及他们从非洲带来的黑奴给新大陆带来了肮脏而微小的行李:天花、麻疹、黄热病的病毒,疟疾的原生物寄生虫,白喉杆菌,斑疹伤寒的立克次氏体属微生物,雅司病螺旋体,肺结核细菌。对于这些病原体,生活在欧亚大陆的人已接触过千百年,能生存下来的人们已有了程度高低不一的抵抗力。然而美洲印第安人却在这些疫病的袭击下大量死去,有的地方人都死光了,结果是幸存者寥寥无几,为数不多的人群幸运地获得了抵抗力才存活了下来。

为什么欧亚大陆生物圈远比美洲生物圈毒性大?这个问题不易回答。人口密度更大和传染频率更高?病原体的机遇分布?美洲印第安人的疾病在哪里?他们只有一种疾病传染给我们——这就是梅毒,法国人称之为意大利病,德国人称之为法国病,如此等等。该病从海港传布到欧洲其他地区。有的疾病民族学者对梅毒发源于美洲表示怀疑,他们指出,哥伦布以前的欧洲性病有相似的传染过程和后果。但是,相似不等于相同,梅毒在十六世纪才成为一种传染疾病是确定无疑的。不妨比较一下艾滋病,它的出现也许比我们知道的更早,但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才呈现出传染性疾病的迹象。

然而,入侵者也有自己的弱点。到墨西哥的美国游客把旅游者的腹泻称为"蒙提祖马(蒙提祖马二世(一四六六——五二〇),墨西哥阿兹特克皇帝,抗击西班牙入侵者,后被俘遇害。——译注)的报复";那些到印度的人称之为"德里腹痛"。这些诨名听起来有些滑稽,但实际上,早期移居这些陌生地区的欧洲人很容易成为当地病原体和传染病的受害者,"像苍蝇一样"死掉了。这种事情的发生依地区而定。气候与卫生条件——粪便和废物处理的方式、供水和排水、个人习惯、社会风俗——可以改变一切。例如,印度洋地区的传染率是温带地区的三到四倍;西印度群岛和美洲热带地区则达十倍以上;而西非则是通往死亡之门的单行道,死亡率高出五十倍之多。在这些地区的内部,人口密度越高,传染率越大:如印度的孟买、印度尼西

亚的巴达维亚雅(加达的旧称。——译注)。费尔南德·布劳德尔的三部曲(《物质文明》等)描述了在印度果阿的一个富有的葡萄牙家庭如何进餐的情景:房间为水环绕,桌子在水里,他们将脚伸在水里。显然,这样可以防止与爬虫一同进餐,但却会邀来水中的游虫,还有苍蝇。

那时在海洋上的人口流动,不论是自愿还是不自愿的(奴隶),都给世界带来了更高的死亡率和更大的悲伤,但也给欧洲人带来了财富和机会,不论他们留下来还是离去。这是市场社会的人口流动之法则:人们外出追求境遇的改善,这样会给留下的人增加讨价还价的能力;而在他们的新家,他们创造或攫取财富(食物、木材、矿物或制成品),并将它们运回或带回祖国。

这些受益是缓慢实现的,直到十九世纪,由于交通的发展,美国中西部才开始出现商品农业。同样的进展使得移民便宜、容易,正是这种发展才促进了欧洲人口的增长。但即使早期人口流动不大,在殖民地种植园及其母国的粮食供应方面,北美洲仍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其余的进展则前景在望。欧洲十八和十九世纪人口和经济的增长既有限制又有痛苦;但是任何大陆的现代化都不如欧洲那样顺当。欧洲的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是靠了新大陆——是踏在美洲印第安人、非洲奴隶和契约仆役的嵴背上实现的。

如果西班牙没有钱、没有金银,那是因为它拥有这些;如果西班牙贫穷,那是因为它富有——有人也许想使这一共和国着了魔的人民生活在自然法则之外。

——马丁·冈萨雷斯·德·塞洛里戈一六〇〇年

在农业和制造业之前是抢劫与掠夺。哥伦布式的交换重新分配了财富以及动物群和植物群——从旧富转变为新富一步到位。然而,海外财富的注入促成了初期的经济繁荣,其影响却是不平衡的。有的人致富之后只知道消费,而有的则储蓄和用于投资。国家也是这样:有的国家最后只比起初富裕一点;而有的国家擅用新财富,获利更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致富最早的国家——西班牙和葡萄牙——都以失败而告终。这成为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毕竟,各种增长模式都强调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和资本的力量——即资本可作为

劳工的替代,使信贷易于得到,使项目受损后不致慌神,可以赎回错误,给大企业提供第二次机会,是经济繁荣的主要营养。资本可以带动一切。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都创建了帝国,所以他们不乏资本。

西班牙尤其如此。西班牙的新财富自然而来,可以投资或消费。西班牙选择了消费一途——用于奢华与战争。战争耗费最大:它毁灭而非建设;没有理由也无限制;不可避免的不平衡与资源的匮乏导致残酷的非理性,增加开支势在必然。西班牙使用资金更为随便,因为这是意外之财,不是劳动所得。花掉横财总是一件容易事。

谁得到了钱?无论如何,不事储蓄的话,钱总会用掉的,随手而来,随手而去。西班牙在意大利和弗兰德斯的战场上耗费了自己的大量财富。西班牙要支付军人和武器费用,包括从间歇性敌人英国进口铁炮的费用;支付供应品的费用,其中有许多是从间歇性敌人荷兰和佛兰德斯进口的;还要支付马匹和船只的费用。

同时,西印度群岛财富对西班牙工业的意义越来越小,因为西班牙人不再需要制造什么了,他们可以购买。一五四五年,西班牙制造商已积压了新大陆长达六年之久的未交货订单。那时,从原则上讲,要求海外帝国用户只能购买西班牙自己生产的商品。但是,顾客和利润唾手可得,西班牙商人转向国外供应商,购买他们的商品,然后用自己的名号打掩护,倒卖出去。这就是原则。美洲的财宝也没有促进西班牙的农业;西班牙可以购买食物。正如一位西班牙人在一六七五年所说,整个世界在为我们工作:

让伦敦满意地生产纤维吧;让荷兰满意地生产条纹布吧;让佛罗伦萨满意地生产衣服吧;让西印度群岛生产海狸皮和驮马吧;让米兰满意地生产织锦吧;让意大利和弗兰德斯生产它们的亚麻布吧,我们的资本会满足他们的。唯一可以证明的是,所有的国家都在为马德里训练熟练工人,而马德里是所有议会的女王,整个世界服侍她,而她无需为任何人服务。

即使今天,我们还会听到这种在比较优势和新经典贸易理论幌子下的蠢话。我曾听认真的学者说,美国无需为巨大的对日贸易逆差而担心。毕竟,日本人提供给我们有用的物品,不过是来换取印着华盛顿头像的纸片。这听起来不错,但却是非常有害的。财富不会比工作好,富裕莫过于劳动所得。摩洛哥一六九〇年至一六九一年驻马德里的大使清楚地认识到问题之所在:

一一今天,在基督教诸国中,西班牙人财富最多、收入最高。但是对奢华的热衷和文明的舒适征服了他们。你很少发现西班牙人像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热那亚人那样为从事商业奔走海外。类似地,这个国家蔑视社会下层和普通民众从事的手工艺行业,它自视比其他基督教国家高出一等。在西班牙从事手工业的多是逃到西班牙寻找工作的法国人——(而且)很短时间就发了大财。

依靠外来者,这证明无力推动技术和企业的进步。

换句话说,因为西班牙有了太多的钱,它变得贫穷,或者说保持了贫穷。那些从事工作的民族学到和保持着良好的习惯,寻求把事情做得更好、更快的新方法。而西班牙人却沉溺于社会地位、休闲和娱乐的嗜好之中——卡洛·西波拉称之为"普遍存在的西班牙下级贵族心理状态"。他们并非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在欧洲各地,绅士生活被称誉,而手工劳动者遭受白眼;但在西班牙更是如此,部分因为一个处于欧洲边缘而又好斗的国度不会教导人民容忍和勤劳;部分因为工农业的工艺和劳动长期以来是与遭受歧视的少数民族如犹太人和穆斯林相联系。正如编年史学者贝纳尔德斯在描述十五世纪末的犹太人时所说的:

一一他们都是商人、经纪人、税款包收人,他们是贵族的管家和熟练的剪羊毛工人,他们是裁缝、鞋匠、制革工人、编带工、编织工、杂货商、小贩、丝织工、铁匠、金匠,或从事类似的职业。他们从不种地,也不做农场工人、木匠或泥瓦匠。他们都寻求轻松的行业或寻找少做工作就能煳口的生活方式。

剩下来受诅咒的就是贱民;贱民从事的行当都受诅咒。贫穷和失业倒是更好一些。西班牙的穷人起了一种重要的作用:让富人有机会出钱济贫,而帮助他们求得灵魂的拯救。

到十七世纪中叶,大批金条的流入终止了,西班牙王室债台高筑,经历了一五五七年、一五七五年、一五九七年数次破产。国家进入长期衰落。了解这个故事,我们引出的寓意是:意外之财对人有害无利。它表明,短期暴富将导致立即发生畸变,以后更会悔恨不已。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今天的经济学家用"荷兰病"一词来描述这种综合征,他们是从荷兰开发利用北海的天然气资源得到启示的。好像荷兰人不知道如何善为利用这些新资源似的。

北欧诸国也许会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因地理大发现而繁荣。他们捕鱼,提取和精炼鲸油,种植、购买和转卖粮食,织布,锻铸铁器,伐木和开采煤矿。他们赢得了自己的帝国,但幸运的是他们并未轻易捞到金银。机会允许,他们就进行掠夺。但是,这些帝国确实主要创建在可更新的收获和持续的产业(包括奴隶产业,但那是消极的)基础之上,而不是依赖终会枯竭的矿物。它们创建在工作之上。

欧洲经济重心北移的影响不仅仅在于令西班牙蒙羞的残败。昔日意大利伟大的商业和工业城邦——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也都如黄花败落。意大利曾是欧洲中世纪商业革命的先驱,率先从闭关自守走向国际贸易和劳动分工。迟至十六世纪,意大利还是一个重要角色,它的制造业繁荣,在向西班牙和北欧诸国提供商业和银行服务方面成就卓越。然而,意大利从未抓住地理大发现提供的机遇:意大利的船舶不曾出现于印度洋或横渡大西洋。意大利只关注于地中海。意大利同样受制于旧式结构:行会控制束缚着工业,很难适应时代的变化。因为制造业主要限于城市作坊,劳动力成本依旧高,这些作坊雇佣的是成年的男工匠,他们从学徒时就在这里工作。

北欧比南欧发达,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十八世纪,观察家已经从心理 学角度评论二者的不同。他们称,北方人顽强、鲁钝、勤奋,他们勤 劳工作,成绩卓著,但不会享受生活;相比而言,南方人性情愉悦, 热情而善于观察,热衷休闲而非工作。这种对照与地理和气候有关: 阴雨连绵与阳光普照;寒冷与温暖。有人甚至发现了各国内部的类似 区别:伦巴第人与那不勒斯人之间;加泰罗尼亚人与卡斯蒂利亚人之间;佛兰芒人与法国南方人之间;苏格兰人与肯特郡人之间,等等。

这种思维定式有若干真理的成分,但绝大多数是思维惰性的表现。驳倒它们非常容易。但仍有未解决的问题存在:为什么有的人从财产万贯而败落,有的人却从一贫如洗而振兴?西班牙的"衰落"与罗马帝国相似:它提供了一个成功与失败的令人迷惑的问题,学者从不厌倦地探讨它。

也许最引起争议的就是德国社会科学家马克斯·韦伯的解释了。韦伯起初研究古代世界历史,以后逐渐成为精通多样化的社会科学的奇才,在一九零四一一九〇五年出版了他影响最大和引起争论最多的论文之一《基督教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其主题是,新教教义——更确切地说,加尔文教派教义——促进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兴盛,即他从

自己的祖国德国了解到的工业资本主义的兴盛。他说,新教做到这一点,并不是通过减轻或祛除罗马信仰中那些阻止或妨碍自由经济活动的条规(例如,禁止高利贷等),也不是通过鼓励、更不用说创造对财富的追求。新教是通过确定和支持日常行为的伦理促进商业成功的。

韦伯认为,新教加尔文派教义之所以做到这一点,首先是因为确认了得救预定论。这一论点认为,人不能靠信仰或行为而得救;这个问题在起初就已经为每一个人预定了,人不能更改自己的命运。

这样一种信念似乎容易鼓励宿命论的态度。如果行为和信仰不能改变 什么,为什么不纵欲求欢呢?为什么要为善?这是因为,按照加尔文 教派, 善是似乎可能的上帝选择的迹象。每一个人都可能被选中, 但 唯一理智的假定是,大多数被选中的人会通过自己的性格和行为表现 心灵的质量和他们命运的本质。这种含蓄的确认有力地鼓励了恰当的 思想和行为。一六八九年,一位英国妇人伊丽莎白·沃克尔写信给她的 孙子, 提到上帝恩惠的一个不那么重要却又比较重要的迹象: "爱清 洁的人不全都是善人,但善人几乎没有不爱清洁的。"死硬的得救预 定论信念只持续了不过一两代人的时间(这样的教条不会有持久的吸 引力),然而它最终转化为一种世俗的行为准则:勒奋、诚实、严 肃、节约金钱和时间(都是上帝借给我们的)。对韦伯模式最好的分 析仍是帕森斯的《社会行为的结构》。帕森斯评论该范式,将行为分 为三种:理性行为(与结果相符)、无理性行为(与结果无关)和非 理性行为(行为自成结果)。后一类最好的事例为: "父亲,我不能 撒谎;是我砍倒了樱桃树。"韦伯的加尔文伦理属于非理性领域。 "时间苦短",清教牧师理乍得·巴克斯特劝告说,"而工作却长。 所有这些价值观有助于商业和资本积累,但韦伯强调真正的加尔文派 教徒不以致富为目的。(然而,他也许容易相信,诚实致富是上帝恩 赐的标志。)欧洲无须等待新教改革来发现要求致富的人。韦伯的观 点是,新教教义产生了一种新型商人,一种不同的人,其目标是按照 一定的方式生活和工作。这种方式非常重要,而财富充其量不过是副 产品。

一个真正的加尔文派教徒也许会说出西班牙错误之所在:轻易得来的财富,不劳而获的财富。比较一下十六世纪左右新教与天主教对赌博的态度。二者都谴责赌博,但天主教徒是因为一个人也许会失败而谴责赌博,理智的人不应赌博而危害自己和他人的幸福;新教徒则是因

为一个人也许会赢而谴责赌博,因为这样对人性有害。很久以后,新 教伦理才蜕化为一套物质成功的准则和关于财富价值的自满而一味讨 好的布道。

韦伯的论点引起了方方面面的反驳。罗马天主教徒不知道是应该作为赞扬而接受它,还是作为批判而谴责它。唯物主义历史学家否认抽象的概念——例如价值观和态度,更不用说宗教激起的信念——能促进和塑造生产模式。由于韦伯在这一点上试图明确、不敬地反驳马克思,唯物主义者对韦伯的驳斥就更加强烈。有些人争辩说,不应本末倒置:是资本主义的兴起造就了新教;或者说,觉得新教有吸引力的那些人——商人,工匠——本来就已经有了促使他们勤奋工作和争取事业成功的个人价值观。

英国社会历史学家理乍得·亨利·("哈利")·托尼在他影响颇大的著作《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中认为,新教与经济增长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他说,英国经济在十六世纪起飞,是在宗教影响减弱并被世俗态度代替后才出现的。不过他承认那些不信奉国教的清教徒的伦理起了一种作用:它保护了商人和制造商以抵挡那些歧视他们的上流社会士绅的明枪暗箭。在当时反商业偏见盛行的环境中,这一伦理使他们得以保持尊严和正义感,等于披上了盔甲。这样,真正的加尔文派教徒不受奢华享受的诱惑,一代代坚持自己的任务,一路上积累着财富和经验。

社会学家罗伯特·金·默顿的衍生论点,即新教教义与现代科学的兴起二者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也引起了同样的争论。其实,默顿并不是提出这一论点的第一个人。在十九世纪,出生于日内瓦一个胡格诺派教徒家庭的植物学家阿方斯·德·康多尔作过如下统计:一六六六年至一八六六年期间,入选法国科学院的九十二名外籍院士中,有七十一人是新教徒,十六人是天主教徒,另五人是犹太教徒或宗教倾向不明者。这些外籍院士所属的外国的人口,则为天主教徒一·零七亿人,新教徒六八〇〇万人。还有一个类似的统计:一八二九年和一八六九年伦敦皇家学会的外籍会员中,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人数相等,但他们所属的外国人口中,天主教徒却比新教徒多两倍以上。

无疑,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个情况,即天主教国家中的天主教徒 更容易从事一些较老的自由职业或从政,因此他们更愿意接受与自然

科学不同的教育。但也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即教会上层对自然科学感到恐惧,讨厌那些否定了宗教教义的科学发现和科学范式。正如英国化学家和"一位论"派牧师约瑟夫·普里斯特里所说,教皇对科学摆出恩主的姿态时,"是在抚摸一个化了装的敌人",因为他"有理由一看见气泵或电动机就发抖"。

一位学者反对这些说法,明确断言这些所谓的联系没有经验上的基础;认为韦伯关于十九一二十世纪之交德国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教育差别的数据(新教徒更倾向于商业和科学科目)计算不周;认为天主教徒和非加尔文派教徒商人的工作与韦伯理想的加尔文派教徒一样出色;认为我们可以用地理和人种因素来解释南北欧的区别;认为韦伯就像为中国皇帝作新衣的裁缝,他强调新教为无事自扰。

实际上,今天的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韦伯的论点站不住脚,不可接受:它曾经轰动一时,但那已成过去。

我不同意这种说法。即使从经验水准来看,也不能同意,记录表明,新教商人和制造商在贸易、银行业和工业扮演了领先者的角色。在法国和西德的制造业中心,雇主通常是新教徒,而天主教徒多是雇员。在瑞士,新教州当时是出口商品(钟表,机械和纺织品)制造业中心,而天主教州当时主要是农业区。英格兰到十六世纪末时绝大多数人口已是新教徒,其中的不信国教者(意即加尔文派教徒)在方兴未艾的工业革命中格外活跃,在工厂和锻铁工场尤有影响。

从理论上看,也不能同意。问题的核心实际上在于塑造一种新人——理性的、有条理的、勤奋的、讲求实效的人。在新教出现之前,这些品德并不是不存在,但未必常见。新教使这些品德在它的信徒中间普遍化,新教徒彼此之间以它们作为衡量的标准。这是自然形成的一个过程,韦伯其实并没有对它起什么作用,起作用的是群体的压力和相互监督,以确保取得成绩——人人都彼此相观察,相关注。

新教徒的两个特点反映出并证实着这一联系。其一是强调教育和文化水平,对男孩女孩都一样。这是读《圣经》的副产品。好的新教徒应能自己阅读《圣经》。(相比之下,天主教徒当时以教理答问的方式传教,但不一定要自己阅读,教会明显地不鼓励他们读《圣经》。)结果是:新教徒识字率较高,而且有较多的人进一步受教育;这一点还较能保证文化代代相传。有文化的母亲是重要的。

其二是重视时间。在这一点上,我们有社会学家所谓的不引人注目的证据:时钟和手表的制造和购买。即使在法国和巴伐利亚这样的天主教地区,大多数钟表制造者也是新教徒;从这种时间测量仪器的使用和向农村地区的推广上看,英国和荷兰远比天主教国家先进得多。没有比时间的敏感性更能促进农村社会的"城市化"了,它包含着价值观和品位的迅速传播。

这并不是说,韦伯的资本家"理想类型"只能存在于加尔文教派或由它演化而成的其他教派之中。所有民族的人,不论有无宗教信仰,都可以成长为理性、勤奋、有条理、讲实效、整洁和严肃的人。他们也并不一定是商人。他们在从事各种工作中都会展现这些品德并因此获益。在我看来,韦伯的观点是,在那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十六和十七世纪的北欧),宗教鼓励了以前曾是少有的、冒险的这类人的大量出现;这类人创造了我们称之为(工业)资本主义的新型经济(一种新的生产方式)。

这一生产方式带来了工业部门对固定资本(设备和厂房)日益增长的需求。这就使得持续性成为关键,因为必须有持续的维修和改进,必须持续地积累知识和经验。在这一点上,制造业企业大大不同于商业企业,因为商业企业的运作方式往往是专为一桩生意而动员资本和劳力,完成一段贩运或投机,然后就散伙。(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早期就是这样运作的,尽管它不久就看出了持续动员的必要性。)

对这种新型经济的需求而言,韦伯式企业家的气质和习惯尤为适合;而托尼强调自尊与持续性之间的联系也是非常恰当的。并非偶然的是,法国王室一直准备和愿意给予有社会野心的布尔乔亚(尤其是法律界人士)贵族头衔的荣誉——当然要有代价,而从十七世纪开始,又允许贵族从事批发(与零售相对)贸易;十八世纪将持续条件强加于工业界人士。新封为贵族的批发商和制造商被要求留在"本行业"——个曾一度被视为显然不体面的条件,与他们崇高的社会地位不相符合。就像一个真正的加尔文派教徒意识到的,问题在于,贵族头衔和虚荣与账房、工厂的人士不相适宜。他们工作勤苦,业绩卓著,但却身穿黑色呢绒服,没有丝织品、花边和假发。

这种新型实业人才的扩散尽管重要,但毕竟只是经济力量和财富由南向北转移的一个方面。移动的不只是钱,还有知识;而正是知识,尤其是科学知识,支配了经济的可能性。在宗教改革之前的几百年期间,南欧曾是学术和知识探索的中心。它包括西班牙和葡萄牙,因为

它们位于基督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交汇前缘,而且受惠于犹太人的中介;还包括意大利,它也有自己的联系。西班牙和葡萄牙早就衰落了,因为宗教激情和军事征伐赶走了外来者(犹太教徒,接着是被迫改信基督教的犹太"改宗者"),挫伤了人们对新奇思想和可能被视为异端的思想的追求;可是意大利继续造就了一些在欧洲领先的数学家和科学家。第一座科学院成立于意大利(即一六〇三年成立于罗马的猞猁科学院)猞猁科学院原文为Accademia dei Lincei,科学院以猞猁命名,系取其目光锐利之意。,这并非偶然。

然而,导致新教出现的宗教改革,使规则改变。它有力地促进了识字率,孕育出不同政见和异端主张,推动了怀疑论和否认权威的潮流,这恰是科学奋进的核心。天主教国家没有迎接这一挑战,而是相反地作出了封闭和非难的反应。哈布斯堡王朝的各片领地,包括低地国家在内,在马丁·路德受谴责之后马上就作出了反应。由于那里还有一些马拉诺难民(即那些在西班牙被迫皈依基督教而后又逃出西班牙的犹太人),哈布斯堡王朝当局对这些人又怕又恨,把他们看做是真正教会的敌人,指责他们蓄意传播新教信条,歇斯底里的气氛进一步恶化。

随后(从一五二一年起),各国当局接二连三地颁布禁令,不仅禁止 出版任何文字的异端著述,而且还禁止阅读它们。西班牙当局,包括 世俗当局和教会当局,对路德宗教徒(当时所有的新教徒均被视为路 德宗成员)的态度表现为,不是把他们看做基督教内部的异议者,而 是把他们看做非基督教徒,如同基督教的敌人犹太教徒和穆斯林一 样。任何关于结束宗教裁判员的想法都被束之高阁,教会和民政当局 联合起来控制思想、知识和信念。一五五八年的法令规定,未经批准 进口外国图书和印刷未经审定的出版物者,处以死刑。大学的作用沦 为充当灌输中心。非正统的和有危险性的图书被列入《禁书目录》 (在罗马为一五五七年,在西班牙为一五五九年),而安全的图书在 出版时均标有官方"准予印刷"的字样。在西班牙的禁书清单中,有 一些是科学著作,仅仅因为其作者是新教徒而遭到查禁。尽管还有人 冒险走私,但从整个社会来看,新思想的传播减慢成涓涓细流。 妨回想一下《堂吉诃德》刚出版时所遇到的书评和清洗。问题不只是 出在这部小说中的奇情异想,还有荒唐的理由——在一个受幻想支 配、知识贫乏的社会里,那些零碎琐事也带来了危险。)

西班牙人还被禁止出国留学,以免受到颠覆性学说的影响。在颁布《禁书目录》的同一年(一五五九年),王国政府规定,除了罗马、博洛尼亚和那不勒斯这几个安全的学术中心以外,禁止到其他外国大学念书。后果是严重的。在这之前的很长时期中,西班牙学生都到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学医,而在这之后,却几乎停止了——从一五一〇年到一五五九年,去那里学医的有二百四十八人,而从一五六〇年到一五九九年,就只有十二人了。(人们倒是奇怪这十二个人怎么会自行其是。)有颠覆性见解的科学家被压制得沉默了,还被迫谴责自己。力图控制思想和强行维持正统的当局是从来不会满足于禁令和惩罚的。被认定有过错的人必须坦白认罪和忏悔——既是为了拯救自己,也是为了拯救他人。

宗教迫害导致没完没了的"抓坏人",还引起一些人为了拿钱而告密,邻里间窥探,还有种族主义的血统狂。被迫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只要被告密者发现以下迹象,表明他们仍保持犹太教摩西律法的习惯,就会被抓住,这些迹象是:不吃猪肉,星期五穿干净的亚麻布衬衣,被偷听到作祈祷,到教堂不经常以及说错话。爱干净尤其会遭到怀疑,洗澡被视为叛教的证据,对于被迫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和摩尔人来说都是如此。"宗教法庭记录中常见的一句话,就是'据悉被告洗澡——'"当时的见解是: 肮脏是遗传的,而干净的人不需要洗澡。凡此种种恰恰是使西班牙和葡萄牙人贬损了自己的人格,降低了自己的身分。容不得异教而进行迫害,可以使迫害者受到的损害更甚于受害者的损失。

就这样,伊比利亚半岛,事实上还有整个地中海沿岸欧洲地区,错过了所谓的科学革命的列车。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巴伦西亚的一位医生胡安·德·卡夫里亚达曾试图说服马德里的大夫们接受哈维发现的血液循环原理而放弃古希腊学者盖伦创始的肝脏造血论,他为此而进行了长期论战,仍徒劳无功。他不禁发问:西班牙到底怎么啦?在学习新知识方面,"似乎我们成了印第安人,总要拖到最后"。

英国历史学家休·特雷弗一罗珀认为,决定南欧此后三百年命运的,与 其说是新教,不如说是上面所谈到的这种反动的、反新教的强烈反 应。这样的倒退既不是命中注定的,也不是教义所要求的。但是,以 真理保管人和卫道士自居的教会一旦走上了这条路,就很难再承认错 误,改弦易辙。有多难呢?直到如今,我们才听说罗马梵蒂冈终于在 将近四百年之后勉强给伽利略恢复了名誉。罗马梵蒂冈于一九八三年承认宗教裁判员所一六三三年对伽利略的审判是错误的。

对伽利略的谴责

伽利略不是圣徒,但却是佛罗伦萨、意大利、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天才和瑰宝。他是实验科学的先驱,敏锐的观察家(适宜作为猞猁科学院的院士)和思想家、雄辩家。然而,一六三三年,罗马教会却谴责他为蔑视权威和异端:"认为太阳是世界的中心、是不动的,这是荒谬的,在哲学上是错误的,在形式上是异端邪说,因为它明确违反《圣经》。"

(伽利略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一六〇〇年二月罗马教会烧死布鲁诺,此事虽然不大为人所记,却同样重要。布鲁诺是前多明我会修道士、哲学家,他想像到的宇宙概念比哥白尼和伽利略更接近我们今天所想像的:无垠的空间,闪烁着数以亿计的星星,地球围绕着太阳旋转,物质由原子组成,等等。所有这些都被视为异端邪说,是与神秘和魔术有关。实际上,罗马教会烧死布鲁诺,宣布了控制科学和想像力、将它们束缚在罗马淫威之下的意图。但是,当伽利略工作和发表演讲时,尚有自由活动的余地。)

这就是对伽利略的判决。他本人认错的忏悔大约比这长十四倍。问题的关键不在宣扬教义,而是谴责异端和极其详尽地承认自己的罪行,认可和接受圣教的权威,真诚地宣誓忏悔,并保证不再重犯。这是一贯正确的体系进行思想控制的本质:他们的目标不在使罪犯认罪,而在于要让他和体系内的其他人信服。

为什么教会坚持地球中心说,仍然是一个未揭开的谜。《圣经》上似乎并未要求这样的信仰。诚然,《圣经》中谈到太阳穿行于天空或停止运行的形象,但不难将它们解释为地球上人眼所见情景的表述,有时还是譬喻性的表述。罗马梵蒂冈本来可以不理睬这方面的问题,不必撕破信仰和顺从的面纱。然而任何教会都想要把自己的权威创建于教义和信条之上,因为教义和信条是统治的标志和工具,在动荡不安的时候尤其是这样。

而伽利略出于他的秉性和学者人品,喜欢争论。他是一位令人敬畏的 辩论家,容忍不了蠢人,而他发现教会里蠢人多得是。可是,这在罗 马那样一个环境中却是一种危险的游戏,因为梵蒂冈权力几乎无限, 人们勾心斗角,诽谤和叛卖成风。罗马堪称台伯河畔的一座拜占庭: 那些争权夺利者最高兴的事莫过于教皇的早亡,因为教皇的每一次更 替都会带来权力与地位的重新组合。今天在,明天就不在;此刻是朋 友,不久后就是仇敌。伽利略靠不了任何一个人。

更糟的一点也许就是,当有人向伽利略暗示和警告说梵蒂冈不赞成他的言行时,他作出的反应竟然是公开亮出自己的观点,用意大利文而不是用拉丁文出版自己的著作。这样就超越了内部人小圈子,而诉诸广大公众。这就等于是把他的异端邪说加以通俗化,当局是无法容忍的。可以比较一下意大利关于色情出版物的规定:只要这类图书价格昂贵而且印数有限,就可以通融;但不许出版廉价版本,因为当局担心那会腐蚀那些头脑简单、没有文化根基而抵挡不住诱惑和犯罪的普通老百姓。关于教会害怕用本国文字出版图书,可参阅贾姆巴蒂斯塔·德拉·波尔塔在十六世纪八十年代遇到的麻烦,见Eamon,"From the Secrets of Nature",第三百六十一页,注四十一。

所以,伽利略认罪了;据说他作了最后一次顽强的抗辩("不管怎么说,它在运动"),但梵蒂冈还是判他软禁,使他失去活动能力,结束了他作为一位卓有成就、不断创新的科学家的生涯。当这位伟人从事工作和旺盛创造的时候,意大利的科学曾勇敢地站起来,与反宗教改革运动所包含的种种限制作抗争;伽利略科学创造生涯的结束,使意大利科学蒙受了灾难性的损失。

别国的科学境况如何呢? 梵蒂冈对伽利略的谴责在新教国家没有什么意义。如果说有什么意义的话,那就是它证实了新教造反派反对梵蒂冈权威、蔑视罗马迷信,是正确的。法国科学家、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的教授、杰出的天文现象观察家伽桑狄神甫于一六三二年到荷兰后,给他的法国同事写信时谈到荷兰人对哥白尼定律的态度,指出"所有的人都赞同它"。这话也许有点夸张,但却抓住了荷兰与法国学术界态度形成的对照。荷兰、英格兰以及其他新教国家当时是有另一种心态。

在法国,学者们摇摆于理智和情感、正直与服从之间。就是那个伽桑 狄曾写信给伽利略,恳请他跟罗马讲和,同时也求得良心的安宁: "我极其担心您面临的命运。您是本世纪的伟大荣耀!如果梵蒂冈作 出了反对您的见解的决定,请以一位智者应有的风度忍受吧。您只要 确信您所寻求的仅仅是真理,即足以问心无愧而坦然处之。" 仅仅是真理。但什么是真理? 哥白尼在他那个时代所能利用的知识有 限,还留下了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哥白尼一开普勒范式更有用于观 察,可是它证明了地球是围绕着太阳转吗?比较好也比较安全的做 法,是坚持做实验而不问为什么。这就是继续观察而否认后果,这种 躲躲闪闪的做法受到了法国当时某些居领先地位的科学家的欢迎。意 大利亦是如此。那里有过一座短命的科学院, 即托斯卡纳公爵利奥波 德资助创建的奇门托科学院(Accademia del Cimento),该科学院惟 公爵之命是从, 在公爵离开到罗马另谋高就不久, 该科学院就解散 了。没有学术自治:院士们汇报他们的实验,如此而已。——科学, 换句话说,没有科学。例如,当时为欧洲各国学者之间保持通信联络 作出了首要贡献的法国学者梅森,曾于一六三四年写道,所有人关于 地球运动的说法都尚未得到证实, 所以他放弃了写作一本书论述日心 论的计划。伽桑狄的态度也是一样。笛卡尔也一样。伟大的笛卡尔提 出了他自己的新说法:天体的运动并不是受控于某种引力,即无形 的、神奇的吸引力,而是受控于一路支承它们的力的漩涡。吸引力带 有迷信的味道,而力漩涡怎么说来是科学的。笛卡尔说,地球就是由 它的力场载运的,好比是乘客坐船行进。船在运动,乘客并不运动。 所以地球不动。证讫。

尽管笛卡尔如此聪明,仍感到很难生活在法国的诡秘狡诈的气氛之中。他迁居荷兰,除了梅森以外,他没有给任何别的人留下转信地址。这时,法国人慢慢地、勉强地接受了他的宇宙论,而一旦接受了,他们就坚持笛卡尔体系,而拒绝牛顿的运动和万有引力理论。推比拉好。何况牛顿是英国人。法国人在当时也跟现在一样,觉得很难向别人学习,而英国人是宿敌,有百年战争期间一三四六年克雷西战役和一四一五年阿让库尔战役的旧仇,就更难向他们学习了。这种知识上的沙文主义的一个令人气愤的事例,发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法国血库中发现有污染,可是法国卫生当局坚持给医院分发有污染的血,而不肯购买美国的检测和消除污染的设备。(美国如今代替英国,成了高卢人厌恶的对象,由于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帮助过法国,而变得更糟。)就这样,法国当局使得成百的人,也许是成千的人,不幸罹致艾滋病和死亡。

当法国人最终接受了牛顿数学和物理学时,他们做得很好。他们有的是才华和天赋。可是他们却因为骄傲而失去了几代人的时间。

不容异说和偏见的固执

十五世纪的西西里不幸效忠于卡斯蒂利亚王室。所以,当一四九二年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下令驱逐或强迫归化西班牙的犹太人时,西西里只得唯命是从。早期一些针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表明,该岛不乏反犹情绪。但是,犹太人数世纪以来居住在这里,在西西里的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更不用说,在医生和药剂师方面,他们占了绝大多数。西西里的总督犹豫不决,不愿意发布这个影响重大的法令;但是发布了一系列准备性的命令:禁止犹太人出售资产,强迫他们偿还所有的欠款,而最具有征兆性质的是禁止他们拥有武器。

不需要再详加叙述了。西西里岛上的犹太人赢得了短暂的迟延时间; 他们被仁慈地允许带走自己的衣服、一床床埝、一件羊毛或哔叽毛 毯、一床被单、一些散钱,加上路上用的食物。据说,许多西西里人 对犹太人离开感到遗憾。这是有理由的。犹太人走后,西西里的商业 衰微几尽;一些房子甚至一些街区都无人居住;我们能估计到,当时 一定有人感到羞愧。

很久以后,在十七世纪末,许多西西里人要求国王促进贸易的发展。查理二世赋予墨西拿以自由港的特权,并授权犹太人在那里经商——条件是他们必须睡在城外,并且穿着带有醒目标志的衣服。这种模棱两可的邀请未能鼓励犹太人回来。所以,一七二八年,犹太人被授权可以在岛上任何地方从事贸易,住在墨西拿,可以创建犹太教堂和墓地,并有权拥有和处置财产。这也没有多大作用。所以,一七四〇年,国王明确邀请犹太人回来。一些犹太家庭接受了邀请,但是发现自己仍然受到有偏见的民众的歧视。碰巧王后未能生育王子来继承王位,教会人士向国王夫妇进谗言说,只要他们允许犹太人居住就不能生儿子。所以,七年之后,出现了再一次驱逐。

不容异说,迷信,无知——这些都容易养成,却难以根除。很久以前外国(西班牙)统治者犯下的罪过,直到今天仍是促成西西里落后的一个原因。

Table of Contents

	再	版	前	言	.弓	言
--	---	---	---	---	----	---

- 第一章 大自然的不平等
- 第二章 对地理的回应: 欧洲与中国
- 第三章 欧洲例外论: 独特的发展道路
- 第四章 发明的发明
- 第五章 地理大发现
- 第六章 东进喽!
- 第七章 从地理大发现到帝国的创建
- 第八章 又苦又甜的岛屿
- 第九章 东方的帝国
- 第十章 为了爱财之心
- 第十一章 大财源
- 第十二章 胜利者与失败者:帝国之资产负债表